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期中報告書】

主辦機關 ： 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 ： 國立成功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1　月

目錄

第一章　計畫認知及執行理念 7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7

第二節　工作計畫內容 12

第三節　計畫辦理流程 13

第二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14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 14

第二節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47

第三節　其他法令 69

第三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 74

第一節　海埔地開發 74

第二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98

第三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102

第四章　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108

第一節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108

第二節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8

第三節　桃園市竹圍漁港 125

第五章 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30

第一節　審議機制 130

第二節　實質審查內容 135

第六章　後續工作內容 160

附錄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情況一覽表..... I

附錄二　計畫甘特圖 III

附錄三　工作會議紀錄 IV

附錄四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復 XVI

附錄五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XXVII

附錄六　相關法令原文 XXXVIII

圖目錄

圖 1-1-1 海岸管理法理念圖 8
圖 1-1-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0
圖 1-3-1 工作項目與計畫架構流程圖 13
圖 2-1-1 「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14
圖 2-1-2 海岸管理法之系統架構圖 15
圖 2-1-3 海岸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16
圖 2-1-4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22
圖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辦理流程圖 37
圖 2-1-6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範圍示意圖 39
圖 2-1-7 特定區位-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2
圖 2-1-8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架構圖 46
圖 2-2-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48
圖 2-2-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56
圖 2-2-5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 58
圖 2-2-6 海洋資源地區 62
圖 2-2-7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63
圖 2-2-8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65
圖 2-3-1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72
圖 3-1-1 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位置圖 74
圖 3-1-2 淡水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圖 76
圖 3-1-3 淡水新市鎮衛星現況圖(海域區部分) 76
圖 3-1-4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申請書圖 78
圖 3-1-5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衛星現況圖 78
圖 3-1-6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書圖 79
圖 3-1-7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衛星現況圖 80
圖 3-1-8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申請書圖 82
圖 3-1-9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衛星現況圖 82
圖 3-1-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書圖 84

圖 3-1-11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衛星現況圖 84
圖 3-1-12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 86
圖 3-1-13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87
圖 3-1-14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89
圖 3-1-15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91
圖 3-1-16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 93
圖 3-1-17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93
圖 3-1-18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申請書 95
圖圖 3-1-19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現況圖.....95
圖 3-3-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位置示意圖 102
圖 4-1-1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 110
圖 4-1-2 觀塘工業專用港圖 110
圖 4-1-3 觀塘工業區位置圖 111
圖 4-1-4 觀塘工業區位置與現況圖 111
圖 4-2-1 台電離岸風機位置圖 119
圖 4-3-1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示意圖 127
圖 4-3-2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及現況圖 128
圖 5-1-1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示意圖 130
圖 5-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132
圖 5-1-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134

表目錄

表 2-1-1 「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20
表 2-1-5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近岸海域範圍.....40
表 2-2-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50
表 3-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 98
表 3-2-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101
表 3-3-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103
表 4-1-1 觀塘工業區申請許可審議意見彙整表 112
表 4-2-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審議意見彙整表 120
表 4-3-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29
表 5-2-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136
表 5-2-2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敏感區彙整表.....146
表 5-2-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149
表 5-2-4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與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敏感地區彙整表 158

第一章　計畫認知及執行理念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壹、計畫緣起

台灣為四面環海之國家，近年來由於陸域使用逐漸飽和，在土地資源有限情況下，海岸的開發與利用不再只限於農漁業使用，對於海埔地、公共設施、濱海遊憩區與工業區的開發亦成為海岸利用之要項，唯海岸環境具有敏感多變且不可逆之特性，面對日趨繁複密集之海岸區域土地開發行為，審慎利用亦為海域空間開發之明智選擇。有鑑於海岸開發規範之重要性，就目前於海岸區域相關之管理規範與權責單位的職權範圍，在沒有相對應的引導下，難以去判斷各種現存於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利用、法規管理及環境永續的合宜性。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及海域二大地理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海岸區域不僅提供重要的功能與價值，更成為人類多目標使用和賴以存續的空間，因此對於海岸區域之管理，如果僅侷限於單一目的或區位思考，海岸的利用勢必會產生各種的衝突。亦因為海岸地區已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唯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為維護自然海岸資源，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因此，整合性海岸管理應包含跨部門、跨單位、跨領域等考量層面，並須思量海陸域交互作用對於海岸區域發展之影響，以協助解決海岸地區複雜的管理問題。

「海岸管理法」為一統合協調海岸地區保育、復育、開發及管理的法案。有別於一般法令係以法條對所劃設之保護區進行剛性管制，本法採以彈性計畫管制海岸地區，其主要特點如下：

一、整合海岸地區管理機制

以整體海岸觀點，由海岸主管機關做為海岸地區相關機關管理之整合平臺，並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上位計畫由上而下之指導。

二、以計畫作為管制保(防)護地區

擬訂海岸保(防)護計畫，規範禁止使用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彈性因應不同保(防)護標的及地理環境特性管理經營需要。

三、以整體觀點經營之海岸防護體系

針對海岸潛勢災害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考量環境容受力、承載力及防(救)災疏散需要，進一步整備土地利用管制強度及空間配置限制，以因應整體防護規劃需求。

四、海岸開發利用衝擊彌補機制的建立

重大開發利用行為，規定應先徵得海岸主管機關同意，並應對海岸生態衝擊採取相關彌補機制，保障公共通行，以健全開發利用之管理，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

整體而言，「海岸管理法」用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並以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並特別關注於原住民族權益、公共利益與民眾參與等項目。其法令理念歸納如下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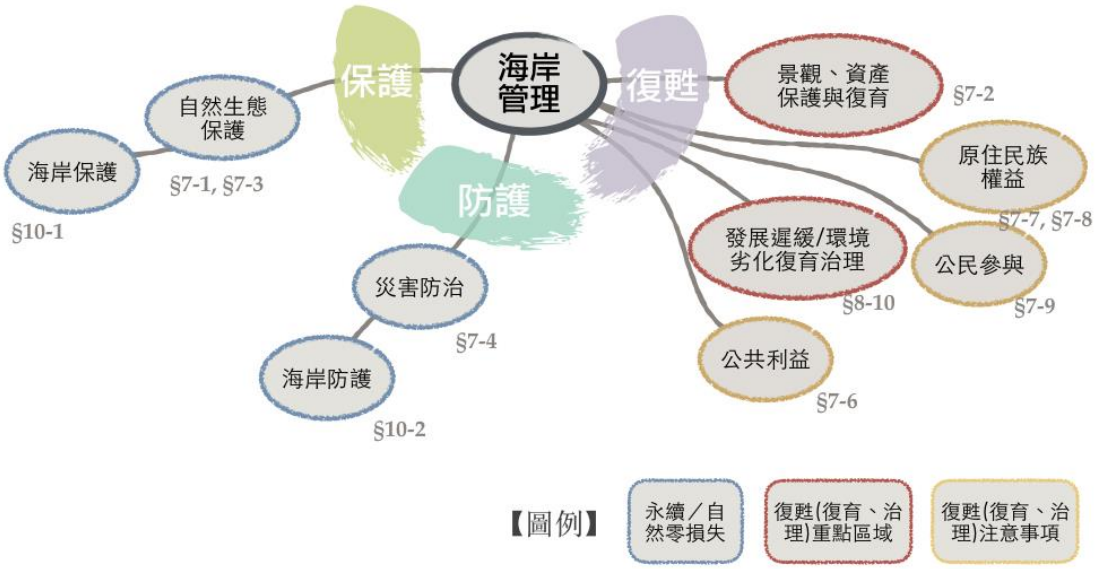

圖 1-1-1 海岸管理法理念圖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研究範圍主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另依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31 個鄉(鎮、市，106 個為直接臨海、25 個非直接臨海)，如圖 1-1-2 所示。

一、陸域部份

（一）臺灣本島：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二）離島地區：金門縣外，包括馬祖列島、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小琉球、龜山島、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份均屬之。

二、海域部分

（一）臺灣本島：台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其他地區，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二）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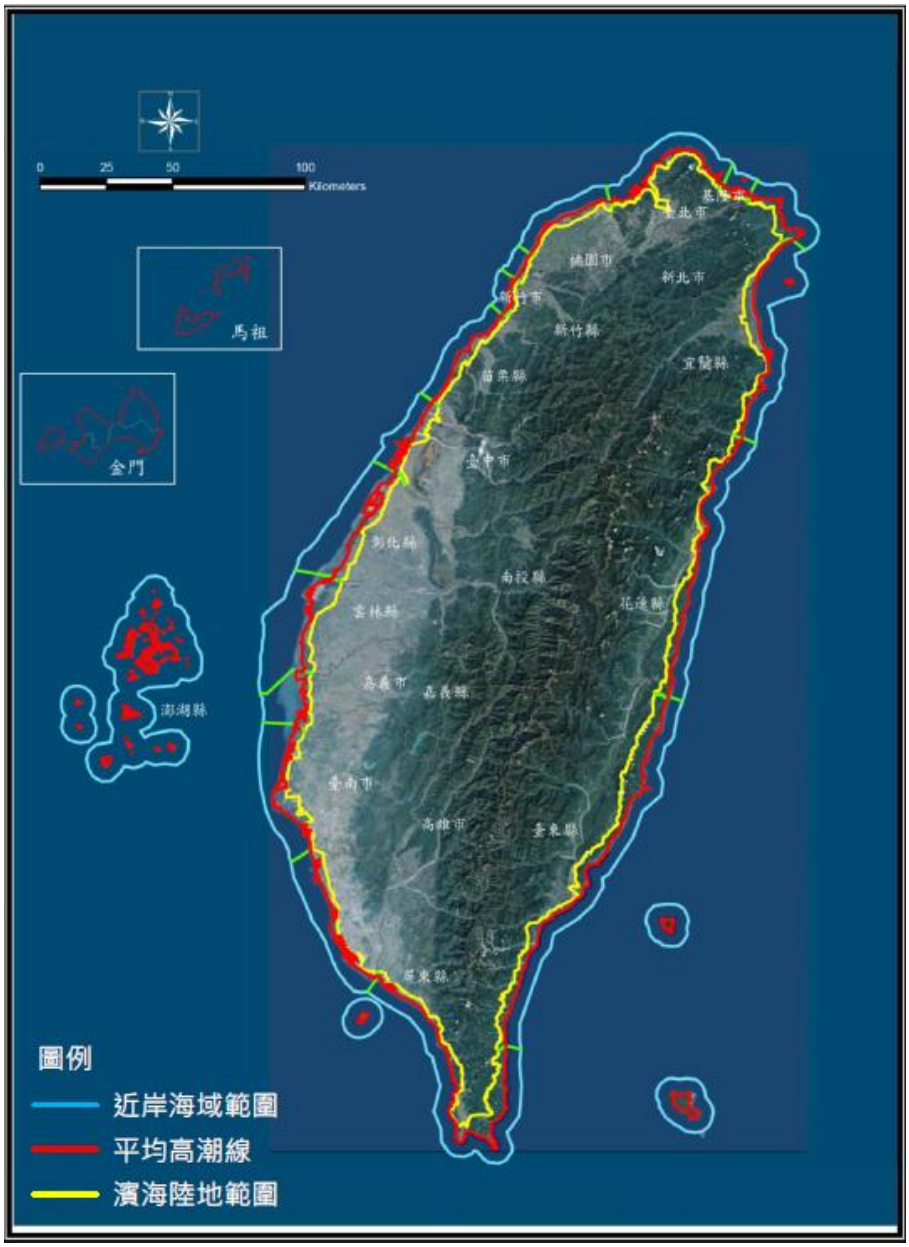

圖 1-1-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參、計畫目標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經營與管理之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以所訂「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除上開子法之發布施行外，於 105 年 3 月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並辦理相關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作業。由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均有待釐清，另如何將(海審會)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等，為本計畫之目標。

第二節　工作計畫內容

壹、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一、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有關「海岸及海域」之現行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

二、海岸管理政策方向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

三、內政部營建署歷年許可海埔地開發計畫(計 10 案)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資料更新。

貳、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一、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分析(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含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未來擬公告之其他特區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與下列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包含法令依據、審議重點、課題與對策等)：

（一）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三）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等)之許可審議。

（四）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如海底纜線、濕地)應辦理之許可審議。

參、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一、各審議機制間採「聯席審查」之可行性與優缺點分析

二、各審議機制間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如何針對各「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

三、其他可行方案

肆、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第三節　計畫辦理流程

本計畫主要辦理流程，從計畫範疇界定、文獻回顧與案例分析、海岸地區相關議題研析及最後提出健全海岸地區開發機制策略。詳計畫架構流程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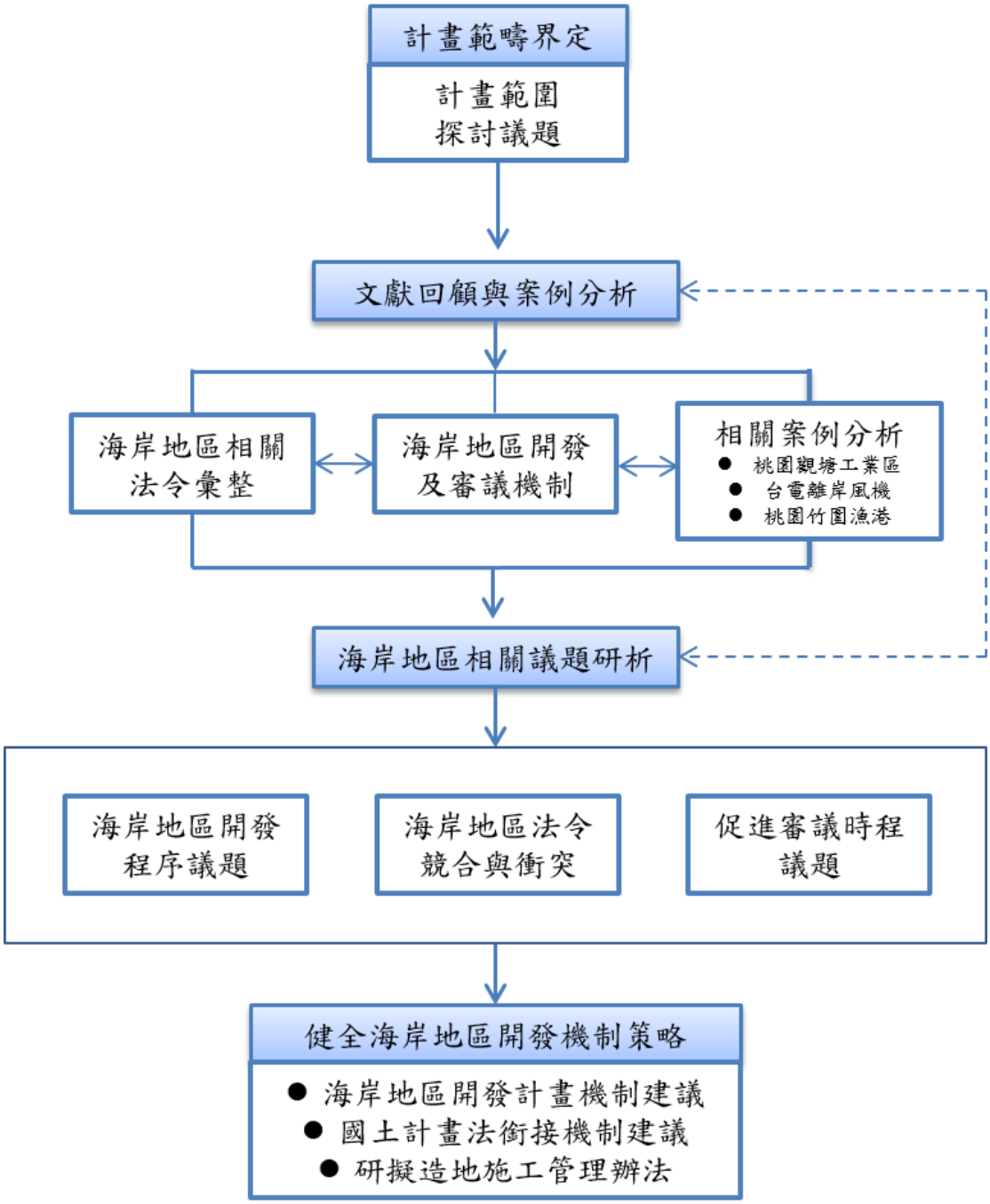

圖 1-3-1　工作項目與計畫架構流程圖

第二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

壹、海岸管理法

台灣為四面環海之島嶼國家，具有廣大的近岸海域，然海岸開發、漁業活動、休閒遊憩及海洋能源利用等人為活動，常引發人為活動與生態資源維護之相互衝突情形。在考量人民生存發展時，亦應兼顧未來世代的生存空間與資源使用權益；環境資源利用與環境資源保育、復育已是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海岸空間之利用、經濟發展、生態保育和資源管理，需進行整體性之海岸規劃，以作為未來海岸地區之發展及管理方案。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並於 2 月 4 日公告實施，讓台灣在海岸的整體管理規劃與發展利用進入新的里程碑。

「海岸管理法」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圖 2-1-1)，著重於海陸交界敏感區域之調和及其特殊管理需要，並考量其高度敏感性、複雜性及相互影響性予以制定。同時，「海岸管理法」亦為國土計畫(地用管理)體系之目的事業法令，針對海岸地區進行保育、復育及防護經營管理與治理。其內容重點主要在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以及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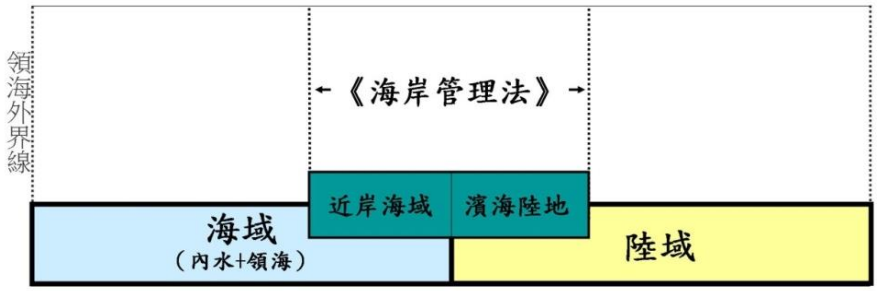

圖 2-1-1 「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海岸管理法」之架構可分為五大系統，第一系統係界定立法目的、各主管機關及海岸地區範圍；第二系統係規劃管理原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第三系統係海岸地區的利用與管理(包含：海岸特定區位、公共通行與使用)；第四系統係相關罰則；及第五系統之附則(詳圖 2-1-2)。**以下就海岸地區範圍界定、開發利用管理、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及權責分工進行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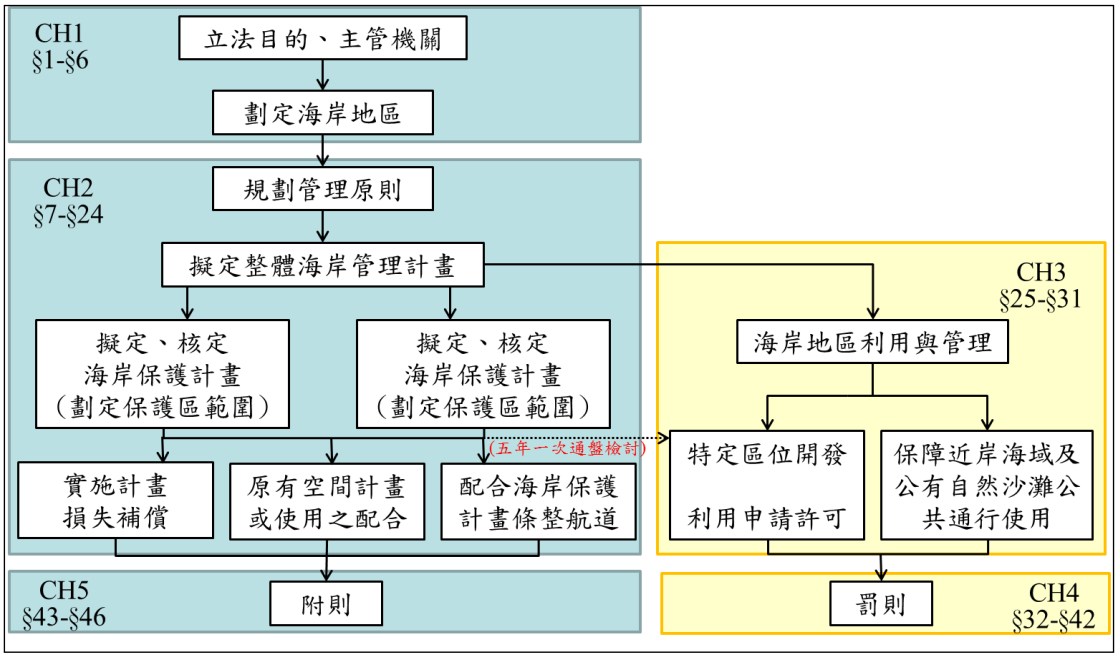

圖 2-1-2 海岸管理法之系統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一、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海岸範圍：「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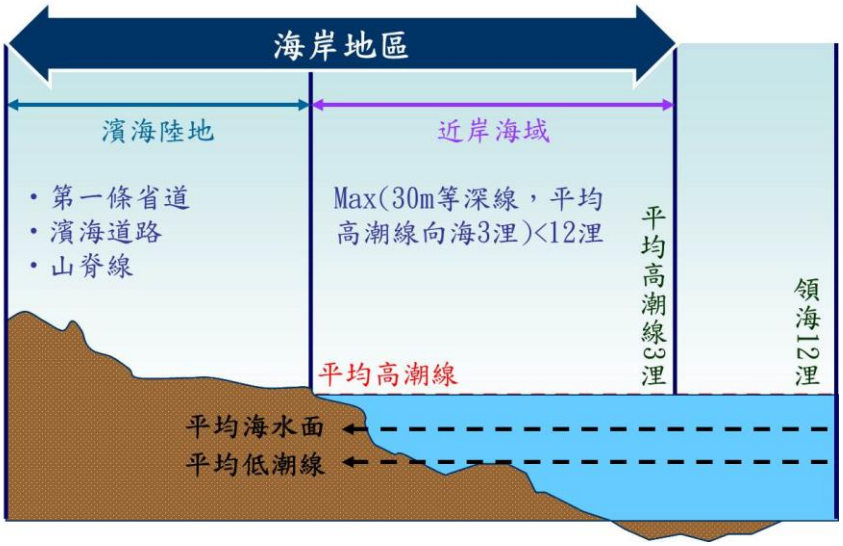

圖 2-1-3 海岸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二、開發利用管理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為了管理海岸地區訂定相關管理原則。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訂定海岸特定區位許可之申請條件，「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訂定申請許可案件其審查須符合下列條件者，使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資源與海岸保護

海岸保護區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及 13 條針對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保護計畫之權責分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權責在於中央，二級海岸保護區為地方縣(市)政府。海岸環境維護改善相關配合措施，須依海岸區域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必要之改善工作。

四、資源與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區主要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管制土地使用。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及 15 條針對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沿岸海岸構造物之施設或改善，

應考量對鄰近海岸之衝擊，若對鄰近海岸造成影響時，宜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海岸治理管理單位，研擬必要之補償措施；若因人為開發而造成海岸災害時，乃由開發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必要之海岸維護經費。

五、 設置海岸管理法審議會及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

(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為辦理「海岸管理法」第 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7 條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與第 12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特設海岸管理審議會，根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任務主要為：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及變更之審議。
2.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3.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事項之審議。
4. 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6. 其他有關海岸管理之交議或協調事項等審議工作。

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又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海審會成立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12 次海岸管理審議會議，並已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案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議。

(二)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根據第 3 條明確訂出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在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主政單位則因所屬政府之組織規劃而有所不同(表 2-1-1)。

表 2-1-1 「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3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5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6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8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產發科)*
10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11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12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13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1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16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17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18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19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20	連江縣政府	工務局

註 *表示主政單位為非都市發展之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保護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

一、 海岸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因此，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3.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3.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2-1-4)，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1.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2.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

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4.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5.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6.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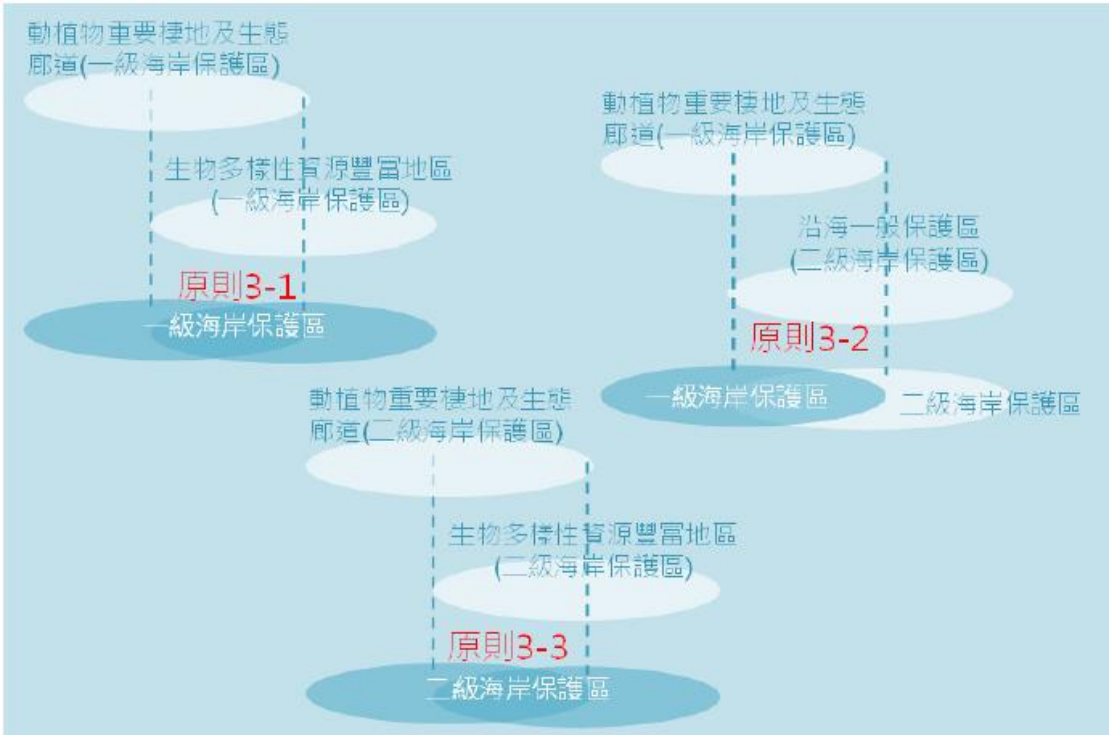

圖 2-1-4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二、海岸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原則如表 2-1-2。並依海岸防護原則，針對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

表 2-1-2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避免或限制行為	一級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應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或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移風險。
	二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藉由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2)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4)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5)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2)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探採礦物或土石。

(3)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4)避免抽用地下水。

(5)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6)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7)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8)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2)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3)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5)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6)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7)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8)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9)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10)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4)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2)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5)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四）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2)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4)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5)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

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2)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3)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4)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5)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6)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1.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6)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7)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8)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2.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4)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5)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6)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7)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3. 災害防護原則

(1)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4. 政策延續性原則

爲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漁港

A.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B.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C.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D.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E.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F.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G.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海岸公路

A.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B.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C.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海堤

A.一般性海堤

a.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b.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c.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d.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B.事業性海堤

a.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b.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觀光遊憩

A.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B.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C.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A.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B.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1.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2.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5.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

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6. 爲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7.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8.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9.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四、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爲落實海岸管理，整體海岸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權責如下：(表 2-1-3 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綜理表)

（一）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標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海洋安全	10	海岸巡防法	行政院	海岸管制區
	11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2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海洋產業	14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15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1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18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19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20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1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2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經濟部	公共建設
	24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25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續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標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2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28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29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2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3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36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海洋遊憩	37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
	38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參、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為因應海岸管理法實施後的「配套措施」，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數發布，明定相關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程序與許可條件，俾利審議單位及申請人有所依循。

針對「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施行細則)以及海岸開發利用管理的所涉及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稱本審查規則）進行開發許可的審議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45 規定，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共計 14 條。以下就施行細則重點回顧。

本施行細則第 3 條，明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本施行細則第 9 條，明定都市設計準則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明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時，應以維護「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如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內之黑面琵鷺及其主棲地)為優先，如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如交通部興建濱海公路或相關遊憩設施)，該興辦機關應證明其使用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區位無替代性之相關評估文件，始得併同其他保護區經營管理措施，納入相容使用範疇。

本施行細則第 11 條，明定其他法律擬定之保護計畫，應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本施行細則第 12 條，明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共計 21 條。以下就管理辦法重點回顧。

本管理辦法第 2 條，界定特定區位範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其中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劃設，其餘各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本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

本管理辦法第 4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第 5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

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除需位於本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之「特定區位」外，需同時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始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要件內容詳如表表 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辦理流程如圖 2-1-5 所示。

表 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 3 條	一定規模	位於濱海陸地	1 公頃	1 公里	—	—
		位於近岸海域	5 公頃	5 公里	—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	—	—	超過 10.5 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 平方公尺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	330 平方公尺	100 公尺	—	—
第 4 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不論各階段行為、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 5 條	各階段定義(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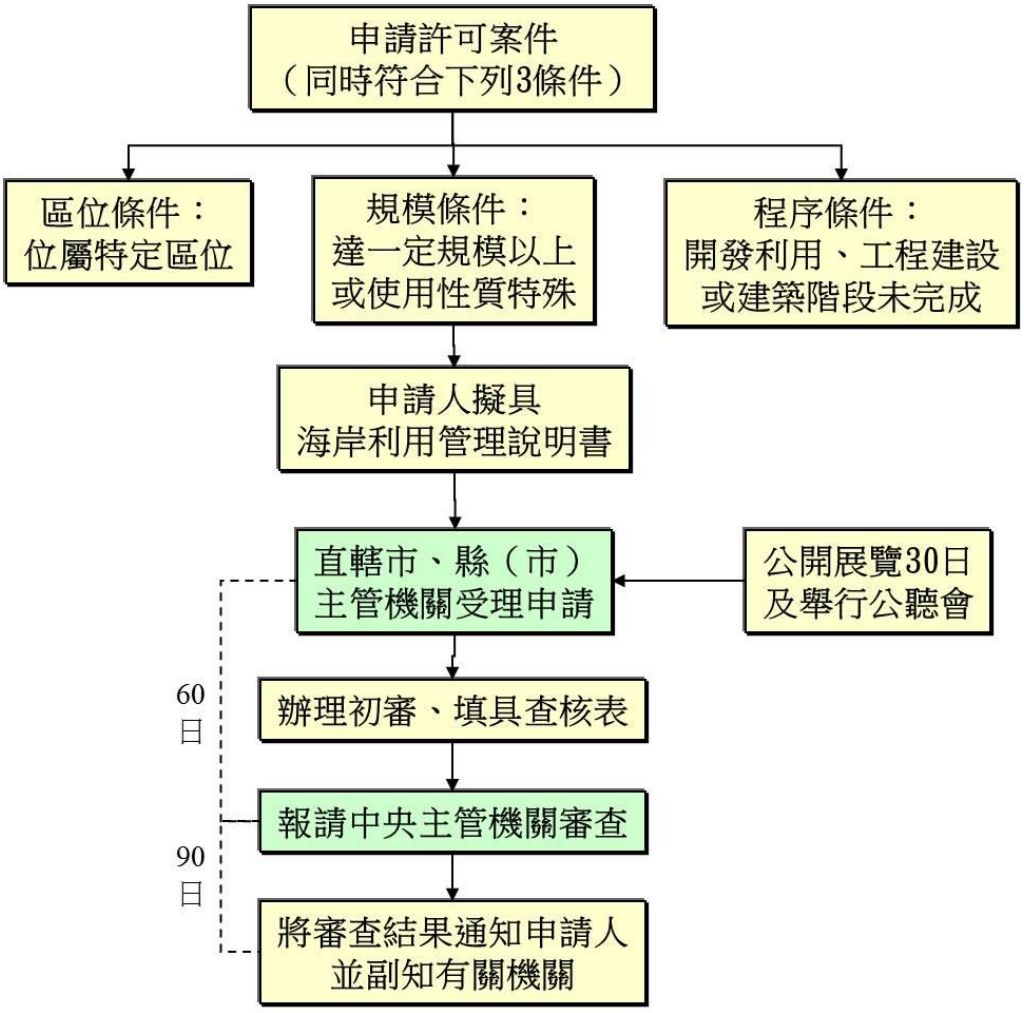

圖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一）特定區位範圍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為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像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

1. 近岸海域

目前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近岸海域的範圍，何謂近岸海域，於「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定義：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2)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3) 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4)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離島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參照近岸海域定義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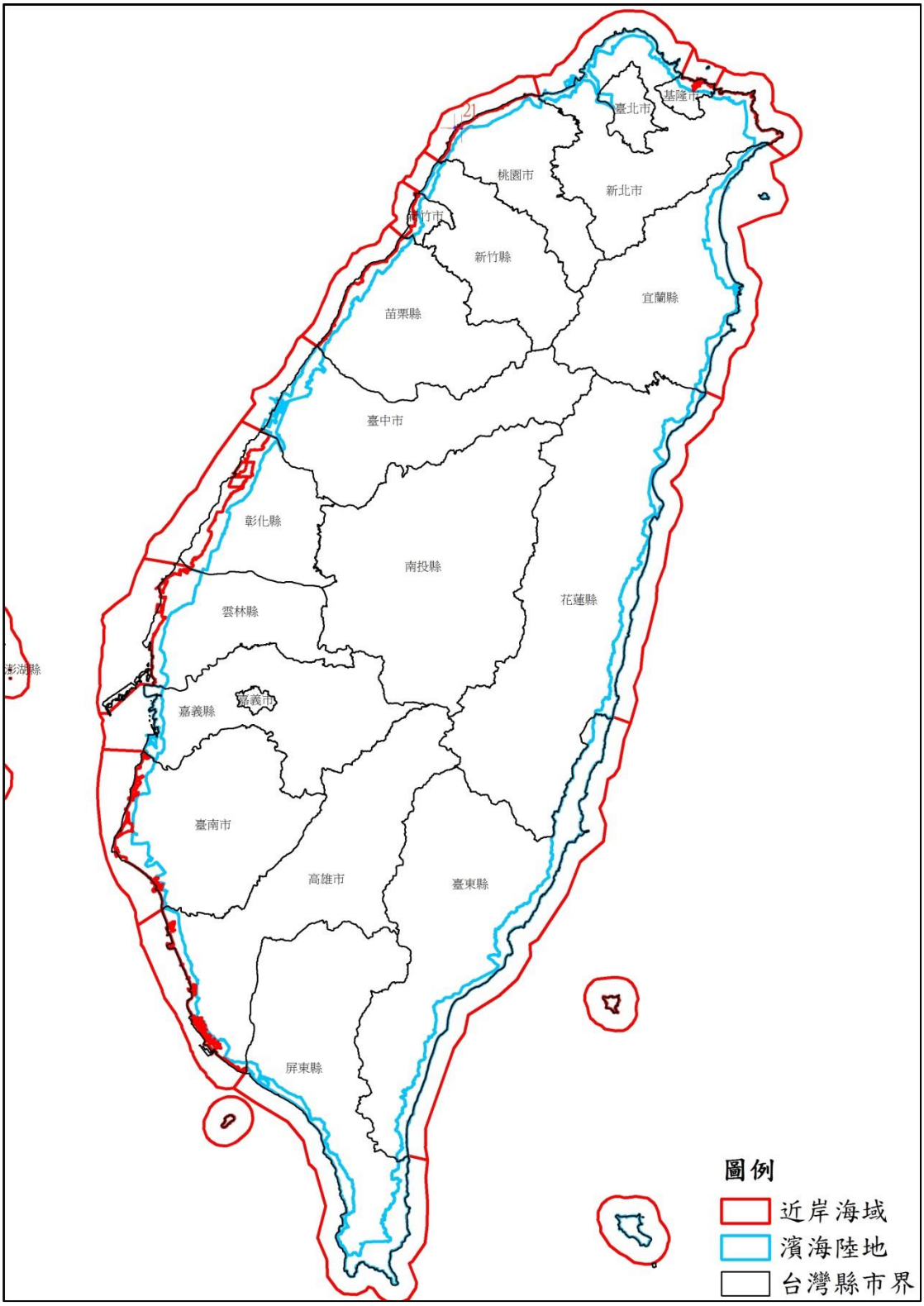

圖 2-1-6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表 2-1-5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近岸海域範圍

縣市	說明
宜蘭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基隆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新北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桃園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新竹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新竹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苗栗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臺中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彰化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雲林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嘉義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臺南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高雄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屏東縣	東港鎮以北，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東港鎮以南，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臺東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花蓮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金門縣	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金門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
連江縣	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
澎湖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浬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2. 潮間帶

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潮間帶的範圍，潮間帶定義為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1)最高潮位：

A.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B.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2)最低潮位：

A.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B.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3)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4)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5)其他事項：

A.離島地區之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B.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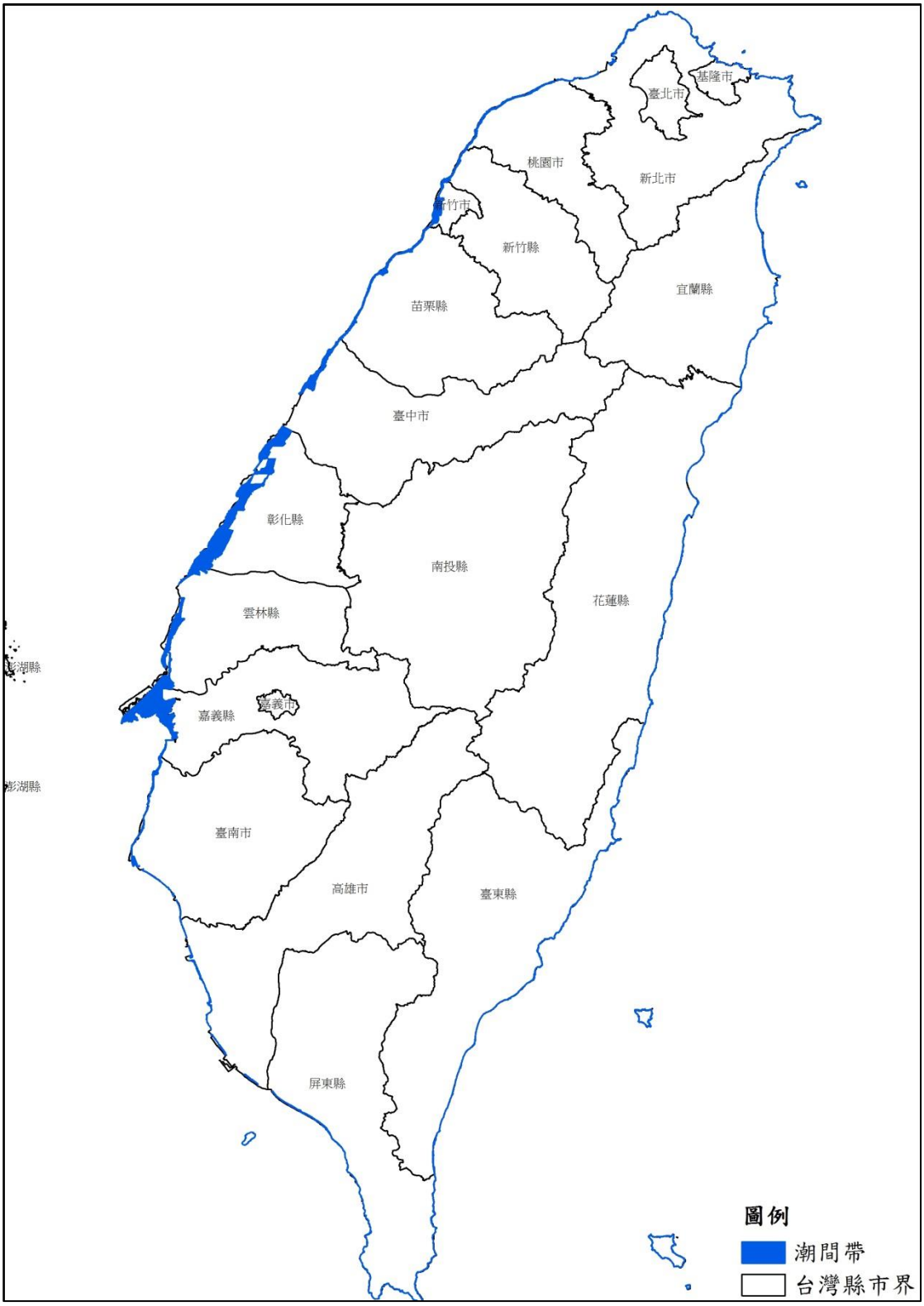

圖 2-1-7 特定區位-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11 月 6 日）

表 2-1-6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

縣市	說明
宜蘭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宜蘭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097.40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朝陽漁港、蘇澳港、烏石漁港、梗枋漁港及大溪漁港等 5 處。
基隆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基隆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3.1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八斗子漁港、基隆港、外木山漁港及大武崙漁港等 4 處。
新北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北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12.03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馬崗漁港、卯澳漁港、福隆漁港、雙溪河口、核四廠專用港、澳仔漁港、澳底漁港、和美漁港、龍洞南口遊艇港、龍洞漁港、鼻頭角漁港、南雅漁港、水湳洞漁港、深澳漁港、萬里漁港、龜吼漁港、東澳漁港、野柳漁港、明光港、核二廠出水口、水尾漁港、磺港漁港、磺溪河口、草里漁港、核一廠專 用港、石門漁港、富基漁港、麟山鼻漁港、富基漁港、麟山鼻漁港、後厝漁港、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河口、臺北港及林口電廠等 35 處。
桃園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桃園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89.0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竹圍漁港、大潭電廠出(入)水口及永安漁港等 3 處。
新竹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竹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519.91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坡頭漁港等 1 處。
新竹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竹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570.74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新竹漁港及海山漁港等 2 處。

續表 2-1-6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

縣市	說明
苗栗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苗栗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838.27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龍鳳漁港、外埔漁港、通霄漁港、苑港漁港及苑裡漁港等 5 處。
臺中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中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2,159.72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松柏漁港、五甲漁港、梧棲漁港、臺中港、臺中火力發電廠及大肚溪口等 6 處。
彰化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彰化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4,319.1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大肚溪口及王功漁港等 2 處。
雲林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雲林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4,297.0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麥寮工業專用港、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臺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等 7 處。
嘉義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嘉義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9,494.1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塭港漁港、下庄漁港、東石漁港、網寮漁港、白水湖漁港、布袋第三漁港、布袋遊艇港及布袋港等 8 處。
臺南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南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436.80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北門潟湖、將軍漁港、青山漁港、七股潟湖、曾文溪口、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 7 處。

續表 2-1-6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的範圍

縣市	說明
高雄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高雄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649.99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興達漁港、興達發電廠、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彌陀漁港、蚵仔寮漁港、援中港、左營軍港、高雄港第一港口、高雄港第二港口、南星計畫、鳳鼻頭漁港、中芸漁港、汕尾漁港及高屏溪河口等 14 處。
屏東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屏東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193.76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高屏溪河口、大鵬灣、枋寮漁港、白沙尾港、漁福漁港、大福漁港、海子口漁港、杉福漁港、楓港漁港、海口漁港、山海漁港、紅柴坑漁港、後壁湖遊艇港、核三廠專用港、興海漁港、南仁漁港、中山漁港及旭海漁港等 18 處。
臺東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東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897.43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大武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富岡漁港、新蘭漁港、金樽漁港、新港漁港、小港漁港、石雨傘漁港及長濱漁港等 10 處。
花蓮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花蓮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807.96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石梯漁港、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專用港等 3 處。
金門縣	1.潮間帶為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金門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2,245.6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料羅商港、新湖漁港、水頭商港、九宮商港及羅厝漁港等 5 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11 月 6 日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茲為使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具有明確適用基準，俾供申請人申請參考及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有所遵循訂定之，共計 8 條。

本審查規則之架構如圖 2-1-8 所示。本審查規則之許可原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列之符合條件使得許可申請，其條件如下：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2.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3.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4.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5.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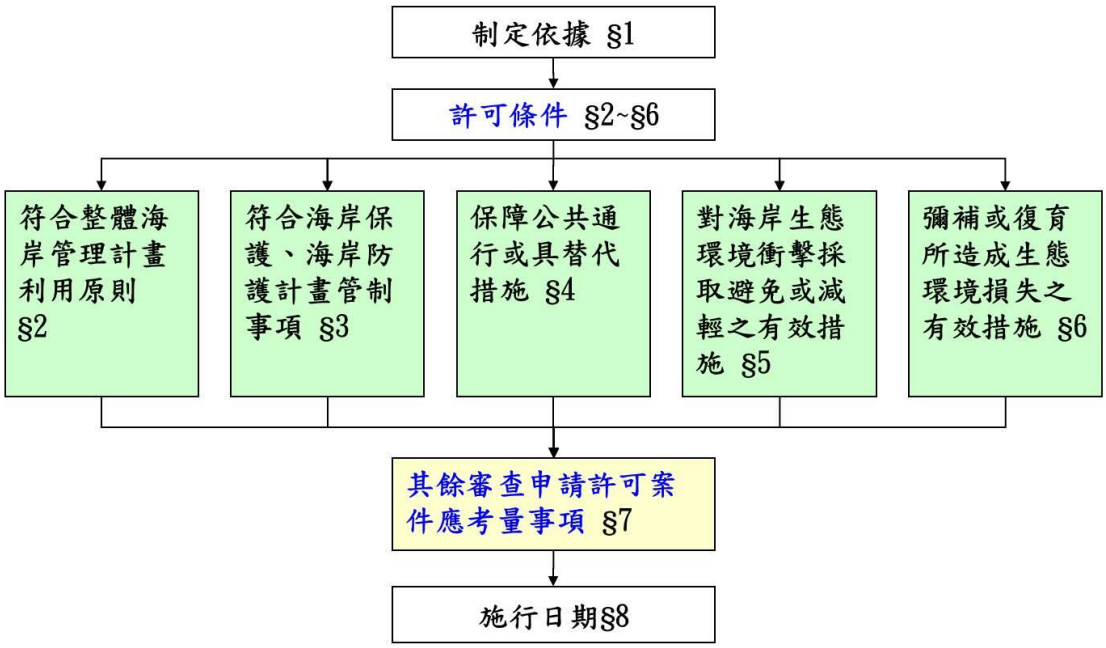

圖 2-1-8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第二節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壹、區域計畫法

過去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而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實施，行政院 102 年 9 月函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納入「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基本容積制度」等相關內容。為先行落實國土計畫法精神及理念，在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內政部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推動「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二層級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區分為「全國」及「直轄市、縣(市)」等二層級，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將現行區域計畫調整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以先行落實國土計畫法精神及理念，確保國土合理使用管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延續過去作法，仍將活動斷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淹水潛勢地區等劃定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充分將國土容受力、災害潛勢等因素納入考量。且為改善目前非都市土地任意開發利用之情況，並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避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之原則下，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未來於該範圍內提出申請開發許可或擬定都市計畫。

下列將針對其立法精神以及針對海岸與海域的部分加以說明，並進一步說明關於區域計畫法內的相關審議機制。

一、立法精神

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擬定主要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但並未強調海域部分。

二、海域界定

為了探討區域計畫與中有關海岸及海域界定主要分為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如圖 2-3-1)，茲說明如下：

（一）海域管轄範圍：

指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惟不等於行政轄區。

（二）海域區：

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所劃定之 11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範圍為「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限(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三）海域用地：

1.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編定原則表規定，海域區僅得編定為海域用地。
2. 考量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故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2-2-1)，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以確保用海秩序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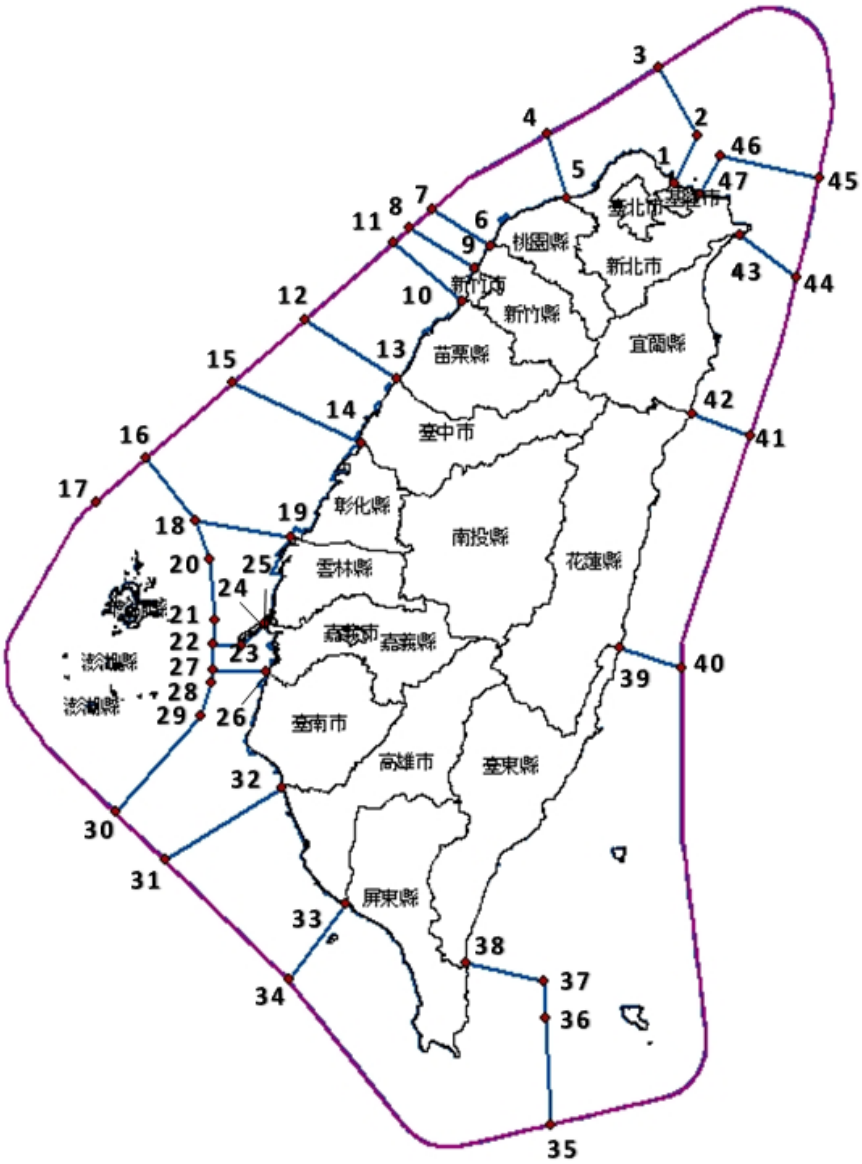

圖 2-2-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 年 10 月 31 日）

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

（一）既有合法使用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二）新申請案件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其許可審查條件如下：海域用地之申請區位許可如下：

1. 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1)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2)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 申請區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4. 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2)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表 2-2-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梁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續表 2-2-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5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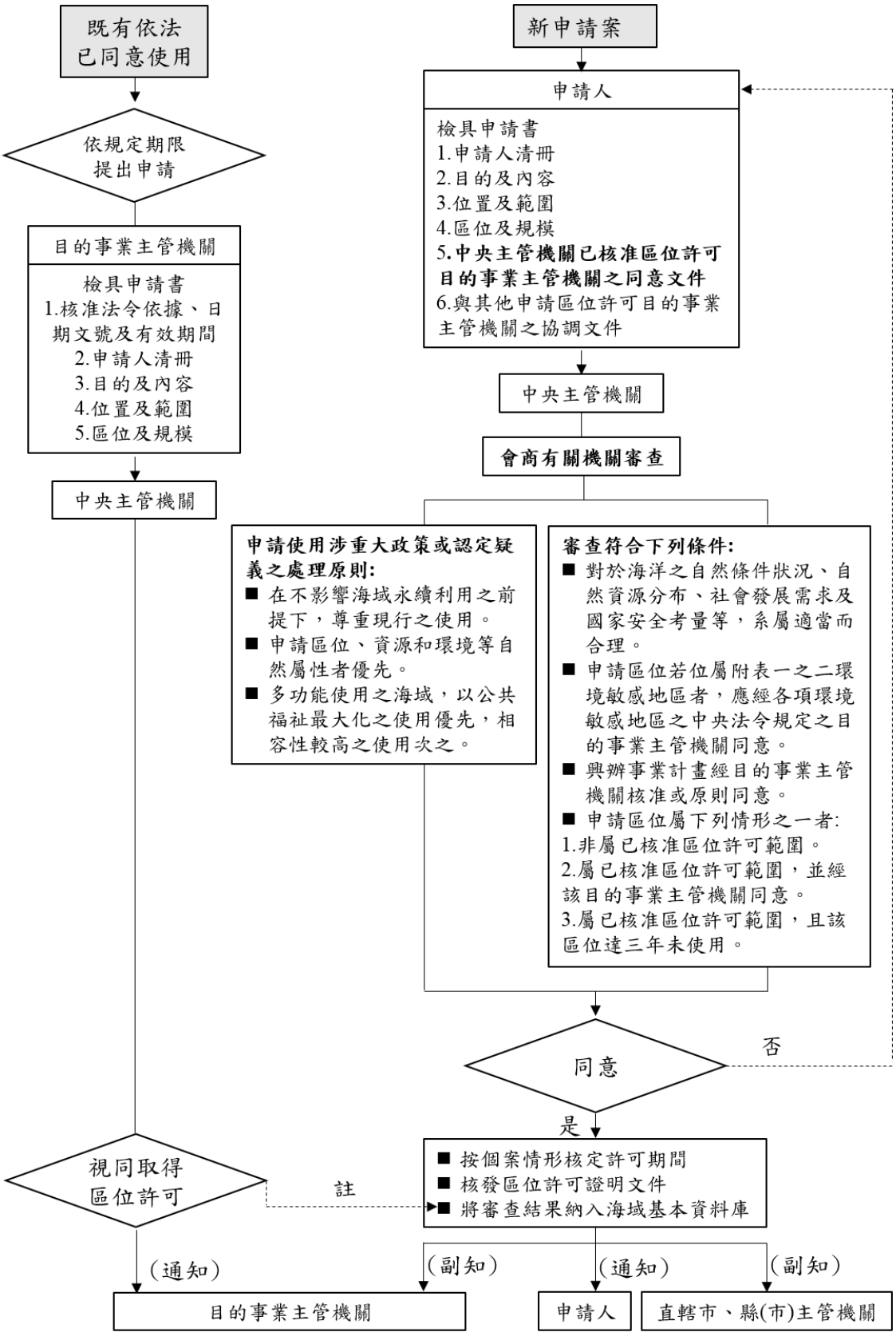

圖 2-2-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四、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非都市土地管理以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並行之方式，開發行為符合 10 種分區與 19 種用地編定相關規定者，逕為容許使用或附條件容許使用，其不符合前項者，需要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

開發達一定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未達者應依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開發許可面積超過 30 公頃以上者，由內政部審議；30 公頃以下及用地變更則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審議門檻規定

條文	類別	說明	面積	數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一定規模	申請開發社區	一公頃	五十戶
		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	十公頃	
		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	五公頃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	五公頃	
		申請設立學校	十公頃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	十公頃	
		申請開發公墓	五公頃	
		其他殯葬設施	二公頃	
		前六款以外開發	二公頃	

（三）許可條件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與第 6-1 條規定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內容，檢附相關文件，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審議流程與機制

審議流程可概分為下列四階段：

1. 應先取得土地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擬撰審議書圖文件，並取得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 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者，且需辦理分區變更者，係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增加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議。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用地變更者，則由縣市政府地政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3. 通過審議後，不須需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與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才得辦理分區與用地之土地異動登記，並依法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回饋金。
4. 最後由建管單位依據審議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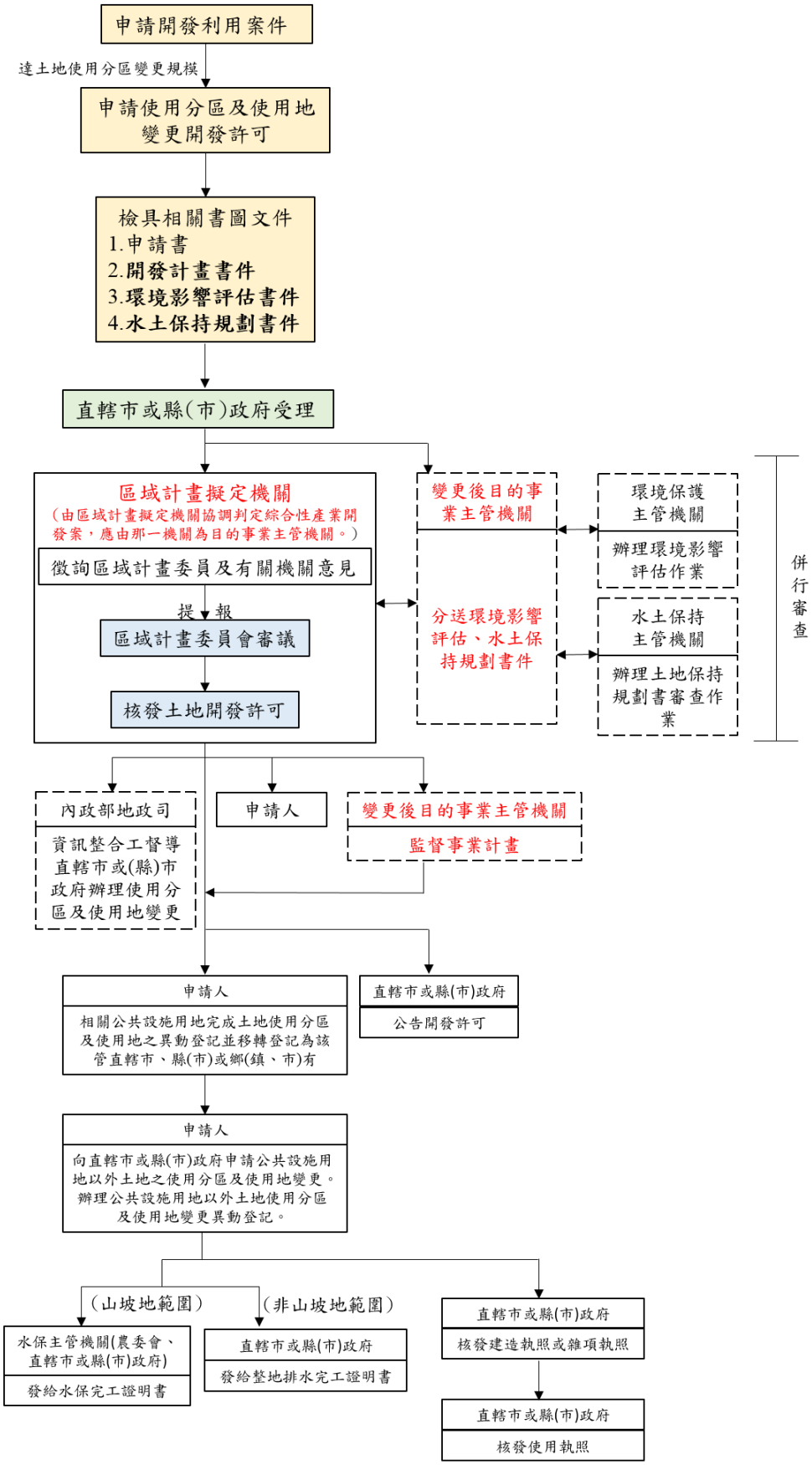

圖 2-2-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

五、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所訂之：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訂定申請填海造地時，應檢具相關文件。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二）申請填海造地應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部分書圖文件，但為便於申請人作業需要，得先擬具開發計畫送審，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

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審議流程如圖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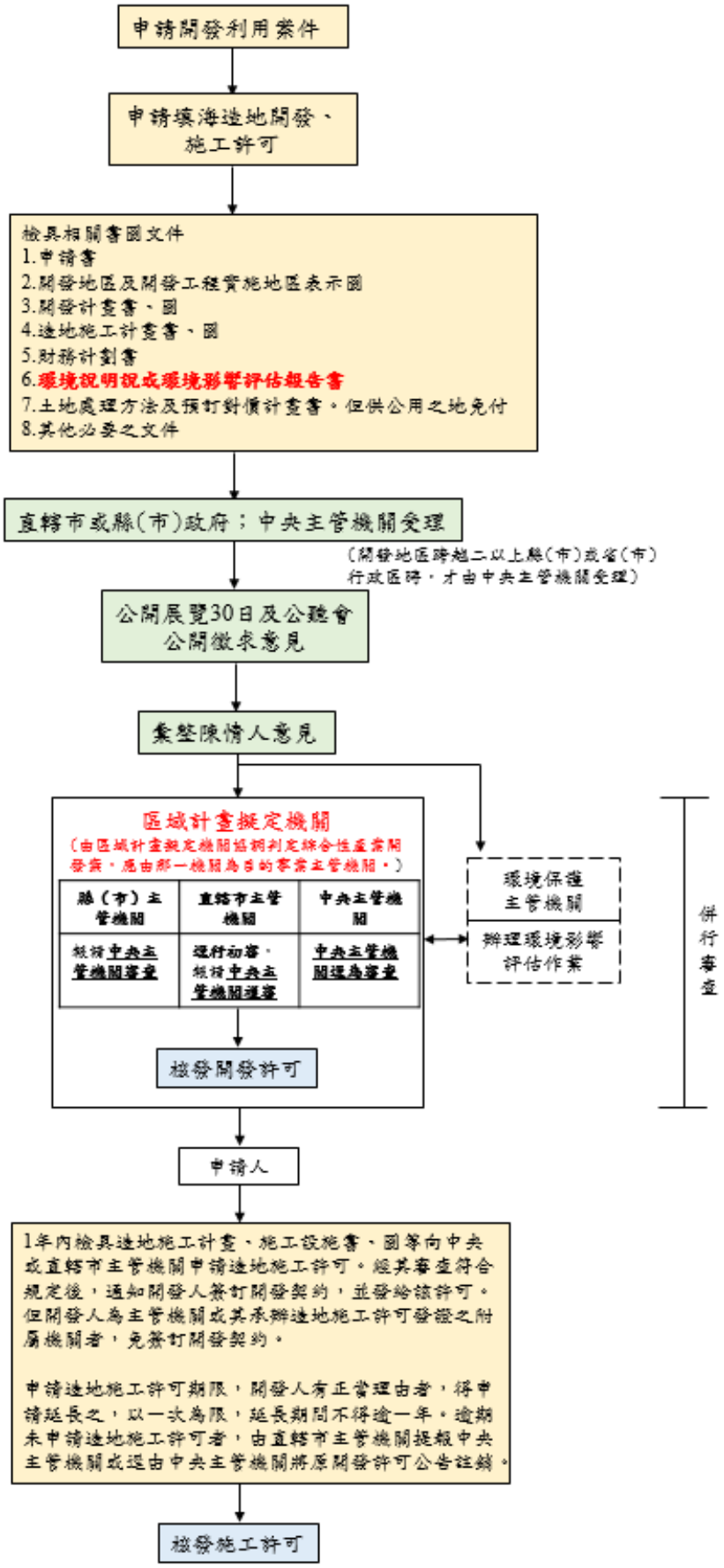

圖 2-2-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六、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此部份將回顧海域區劃定之定義。

（一）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三）使用說明

1.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2.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針對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區位許可機制進行管制。
3.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七、區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由於「海岸管理法」海岸範圍－「濱海陸地」將可能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無論何者先進行審查，均會遇到審查項目相同的情形，以及決議前後不一致之現象。然而兩者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為須解決之重要議題。

貳、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佈，並經行政院依該法第 47 條規定核定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現行之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 6 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圖 2-2-5)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依其他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1類 優良農業用地，面積大於25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	第1類 非屬國保4及農5之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較低	第1－2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2類 良好農業用地，不符第1類或符面積為大25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	第2－1類 原區域計畫工業區與符合條件鄉村區
第3類 國家公園計畫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3類 位於山坡地之林產業用地	第2－2類 經行政院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4類 都市計畫之保護或保育區	第3類 其他	第4類 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鄉村區(部落)	第2－3類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條件
		第5類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圖 2-2-5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 年 10 月）

一、立法精神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國土計畫之立法精神包括下述四點：

（一）加強國土保育

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針對生態敏感、資源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二）維護海洋資源

將內水與領海範圍，依據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各種使用需求進行管理，建立海域使用秩序。

（三）維持糧食安全

依據農地生產資源條件進行農業生產環境之投資建設與利用管理，以確保糧食安全。

（四）促進永續發展

建構永續及有效率之生活及生產空間，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並提高

產業發展競爭力。

二、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海洋資源」內容修正內容，針對目前草案有部分微調，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策略 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使用資料。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海域範圍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

二、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一）考量依法既有同意使用權益。

海域之立體性、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無法切割之特性，可同時存在許多活動行為，故海洋資源地區個分類得重疊劃設，並藉由使用第類別進行使用管制。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前，已依法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區位，作為建立海域使用現況之基礎資料，按使用行為或設施設置，區分為：海洋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類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基礎。

（二）延續「區位許可」機制，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制度。

配合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以「區位」管理容許使用，並增訂第 6 條之 2 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規定。基於實務可操作及政策延續性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宜延續上開「區位許可」機制，除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無需經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即可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令)規定劃設、使用外，其餘類型均需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並符合對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係屬合理、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環境敏感地區及已核准許可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經審查後始得許可使用。

（三）落實海域環境永續發展，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定、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已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

三、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一）強化海洋環境監測。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

（二）發展海洋災害風險管控系統。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政府各部門應發展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和未知性；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基本原則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申請許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無須申請許可使用。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五）許可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之使用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六）依法之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就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其經營管理均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無須依本法申請許可。

(2)納入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辦理。

2. 第一類之二：

(1)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納入依本法第 24 條之「使用許可」，並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於經使用許可之範圍內，依其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設置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工程相關等設施之使用。

(3)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4)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5)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納入依本法第 24 條之「使用許可」，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 於經使用許可之範圍內，申請人不得設置人為設施，並依其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從事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與原住民傳統海域等相關活動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以維持其自然狀態為原則，除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或劃設各類海域保護區外，其餘行為應依本法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四節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三、配合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該計畫第三章，海岸地區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各級國土計畫應檢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妥適。

（二）依該計畫第四章第 4.3.2 節，三「都市設計準則」，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修)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非限於都市土地)。

（三）依該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於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適修土地利用管至相關內容。

（四）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五）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政策，該計畫第 5.3 節研訂「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相關原則。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配合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移除或改善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措施，規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圖 2-2-6 海洋資源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5 年）

三、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為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區之劃設，在此過渡時期，目前乃由擬定全國區域計畫(如圖 2-2-7)作為管理全國非都市土地開發依據，但由於區域計畫主要只規範指導性的開發原則，並透過審議機制進行土地開發，並未如國土計畫中有明確的劃設各種功能分區，因此，回應至本計畫主要探討議題，目前在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將會產生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法在法令規範與審議機制相互重疊之現象，此亦為本計畫欲探討釐清的重點之一。

此外，未來於國土計畫下造地施工的部分，需在城鄉發展地區內才能進行申請填海造地開發。填海造地開發許可依造地施工許可辦法內容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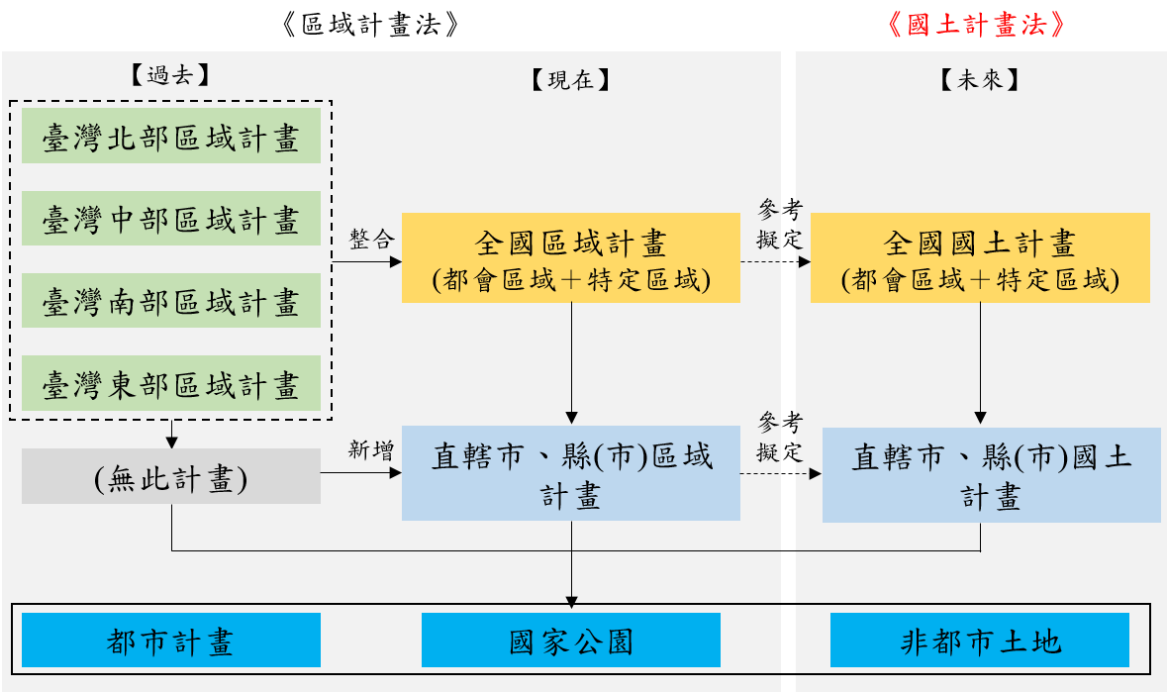

圖 2-2-7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 年 10 月）

參、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其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一、審議門檻規定

位於都市土地的開發利用，主要透過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兩種方式進行使用分區變更。

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略以：「…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

個案變更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第 27 條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二、審議流程與機制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其程序包含擬訂計畫書圖、舉行公開展覽徵求民眾意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都委會核定並審議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以圖 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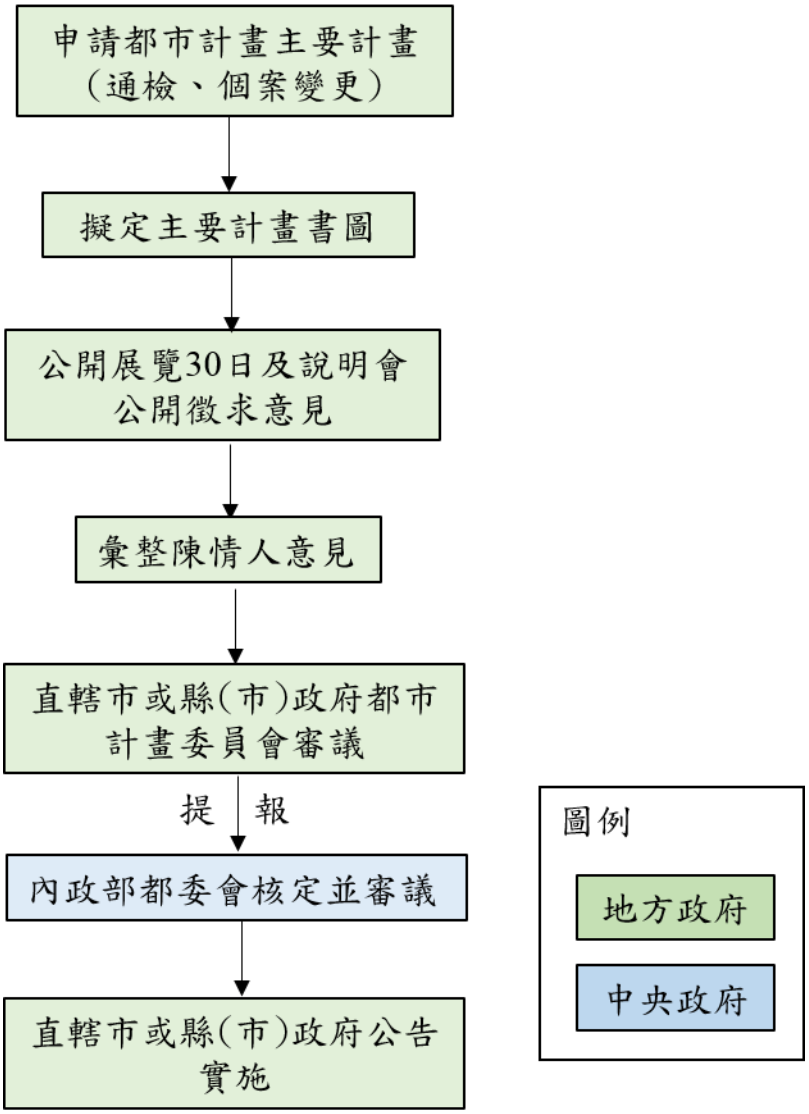

圖 2-2-8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三、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

位屬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者欲辦理開發者且位於都市土地上，則會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都市土地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然而會有兩種流程，一種為不涉及變更者，僅依照特定區位申請開發利用審議流程；二種為涉及變更者，因與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空間規劃有關，故須同時走特定區位許可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審議流程。

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因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才可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詳圖 2-2-9 所示。

因此，涉及變更之流程太過複雜且耗時，兩邊又須具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說明會，為了使流程簡化且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為須解決之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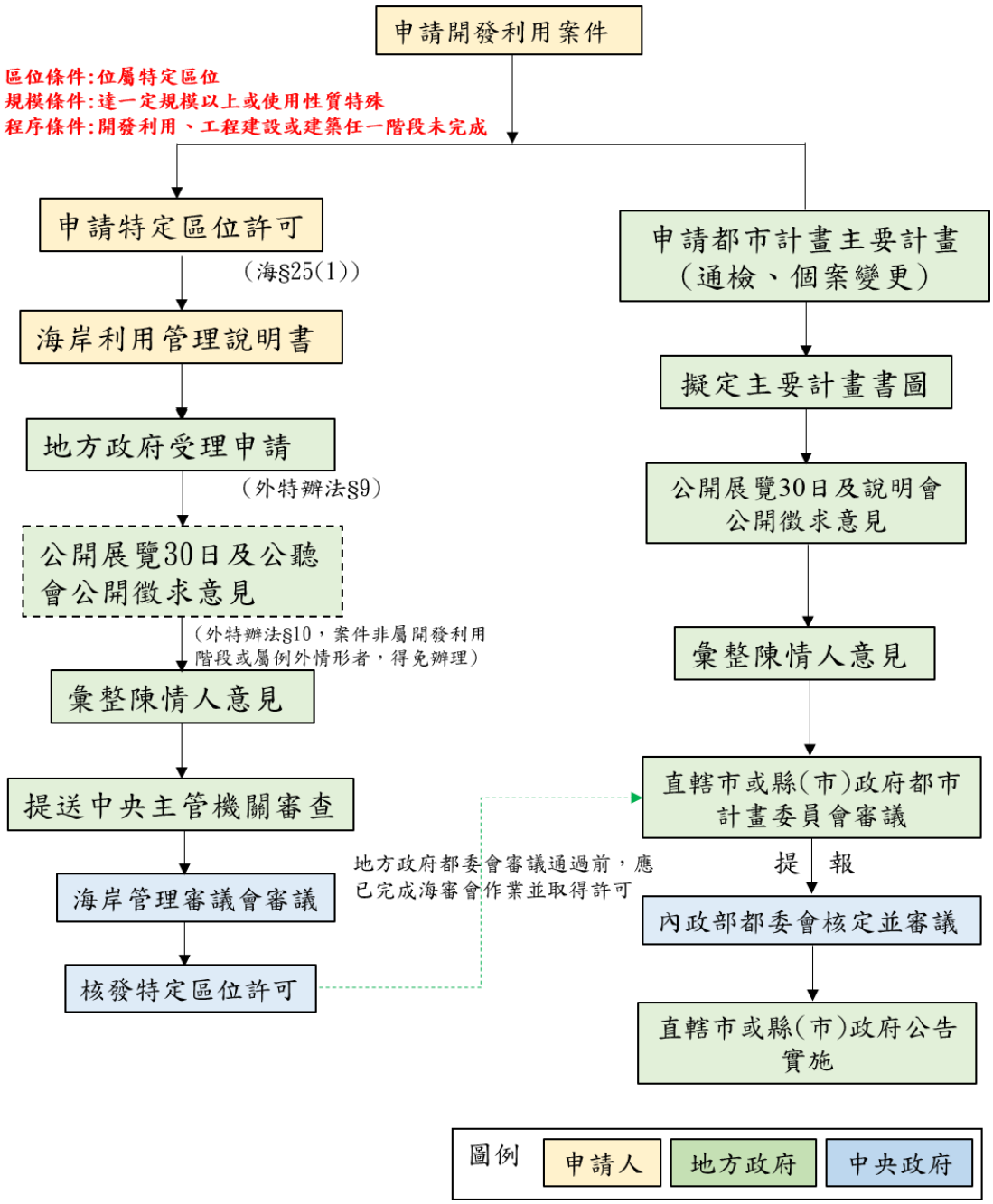

圖 2-2-9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肆、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一、國家公園選定基準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二、國家公園分區管理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三、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

未來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國家公園將有重疊之處，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與「國家公園法」重疊範圍為：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包含：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包含：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第三節　其他法令

壹、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一、審議門檻規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針對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並依此擬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不同開發行為、所在區位、規模大小，擬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二、審查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針對住宅社區、工業區、陸上土石採取、高爾夫球場開發等其他開發行為，分別訂定環評審議規範，提供予委員時審查之參考基準。

環評僅為環境影響之審查，實際開發許可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環評之結果給予。環評申請人應提供之現況資料蒐集調查內容，則應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範。

三、審議流程與機制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包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與審查、以及追蹤考核等程序。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範架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權限歸屬可分為「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審查程序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三階段。(審議流程詳圖 2-3-1)

各階段流程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開發單位實施就其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並由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如審查通過，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是否發給開發許可，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第一階段審查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開發單位應為資訊揭露，並舉行公開說明會，由有關機關及居民提出意見後，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其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再將相關記錄送請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做成評估書初稿，送主管機關認可。認可後，如認為相關方案對環境不會有重大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斟酌一切情事，裁量是否為開發之許可。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後之追蹤與監督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結束後，在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開發單位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的要求，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第一線的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執行情形。必要時，也由主管機關進行第二線的追蹤。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開發單位」為實施者，「主管機關」為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發予許可者。無論在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皆規定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擬訂計畫、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文書，並須依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環保機關)則負責審查開發單位提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文書、界定範疇、參與現場勘查及公聽會，決定環境影響評估過關與否以及事後的監督。

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文書、辦理現場勘查、公聽會事務。

如主管機關決定環境影響評估不通過，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不得發予開發許可。如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裁量決定發給開發許可時，並應擔任第一線的事後追蹤

任務。

四、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

環境影響評估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兩者皆設定環境保護為目標，然而其兩者審查內容會有重疊相同之處，本計畫後續就針對其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並提出相同項目如何審議，避免重覆審查之事。

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標的，仍應回歸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及 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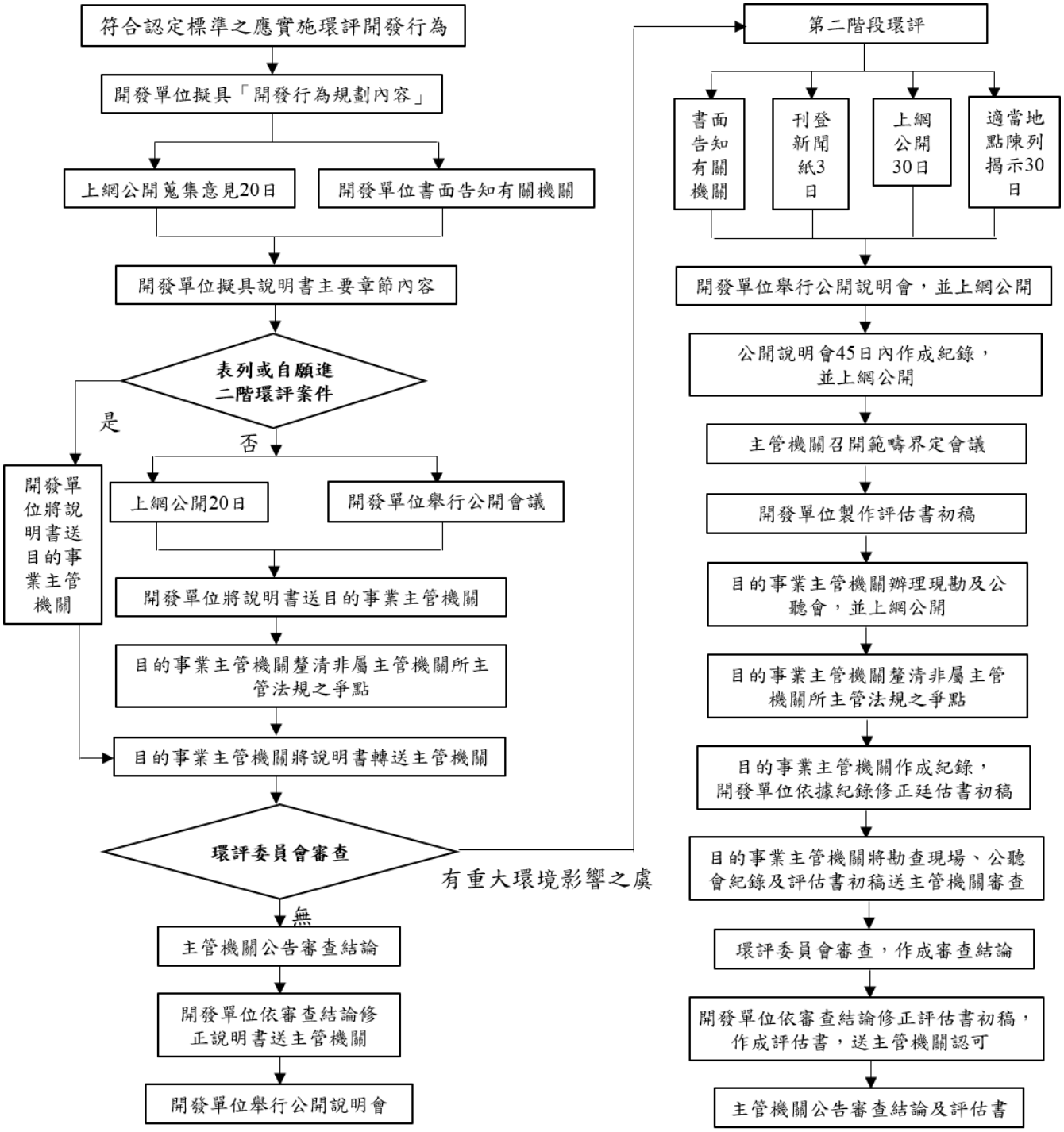

圖 2-3-1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貳、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 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一、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訂定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應進行事項：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管理保護計畫內容為：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分級範圍。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三、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

由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為「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應劃設海岸保護區－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之地區，未來將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進行之明確保護。

往後應檢討變更各該水下文化資產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第三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

第一節　海埔地開發

目前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件，已許可之開發計畫共計 10 件，其分佈位置如圖 3-1-1，各海埔地案件概述如下並彙整如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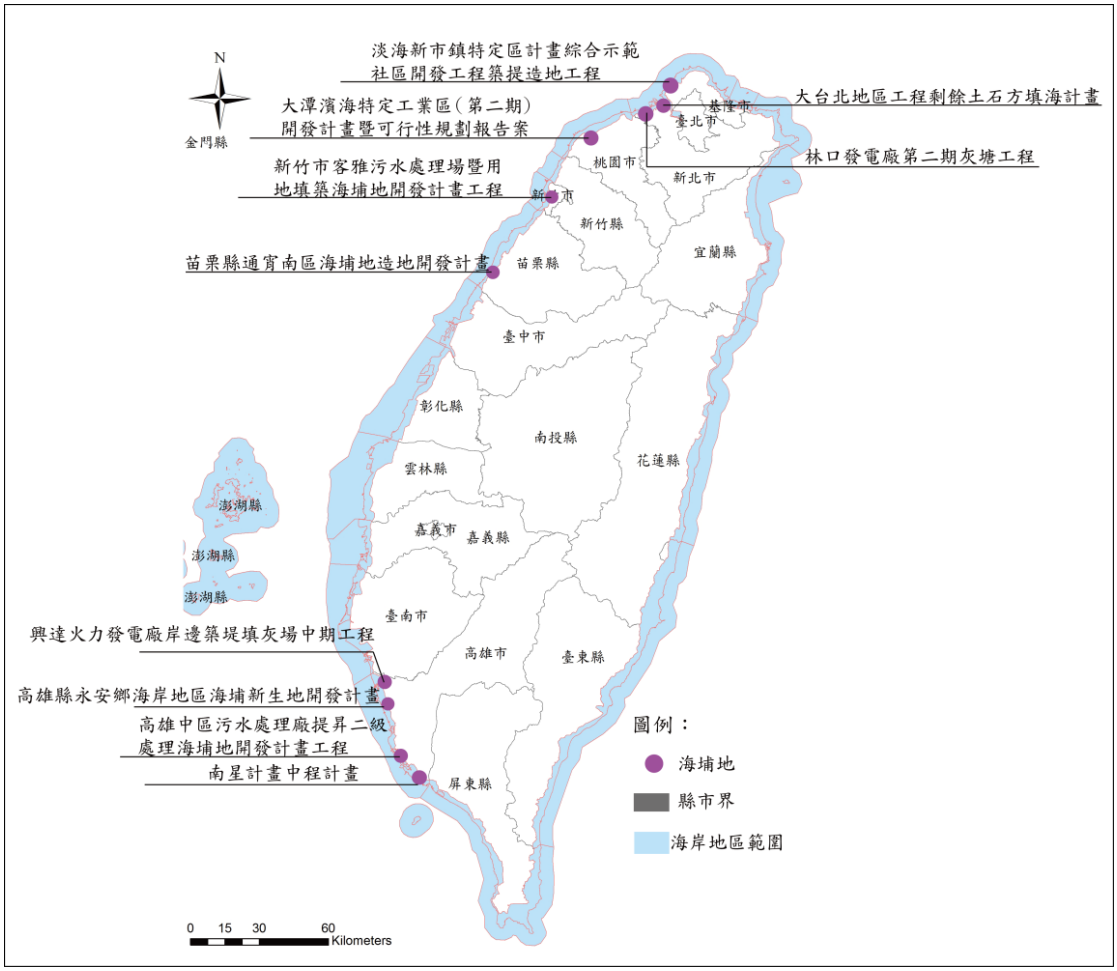

圖 3-1-1 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壹、84.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同意「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

一、申請人：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埔地位於淡海新市鎮西南隅，公司田溪北側海岸

三、開發進度：已完成築堤填土工程

四、計畫摘要：

（一）海埔地填築面積，約 38.6 公頃(包括海堤及填土工程)。

（二）計畫填築高程：廠區 EL.+5.0，灰塘區 EL.+2.0。

（三）平均坡度及坡向：無坡度坡向。

（四）填方數量：海堤土方 550,489m3、填土 1,923,186m3。

（五）填方來源：利用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其它標之餘土約 57 萬方，其他借方 135 萬方，以滿足施工需求之材料定之，但無特定來源限制。

（六）棄方數及拋棄地點：無棄方。

五、計畫書圖：

圖 3-1-2 淡水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1-3 淡水新市鎮衛星現況圖(海域區部分)

貳、84.7.21 台內營字第 8480132 號函核發「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開發許可

一、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解決安定、無害之事業廢棄物-煤灰。

三、開發計畫位置：高雄縣茄定鄉與永安鄉交界處，興達漁港南側海灘。

四、開發進度：築堤完成並已開始填築。

五、計畫摘要：

（一）開發總面積：陸域 0 公頃、海域 32 公頃、合計 32 公頃。

（二）計畫填築高程：7.5 公尺。

（三）填方數量：2,800,000m3。

（四）填方來源：電廠剩餘煤灰。

六、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八八府建開字第 154985 號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七、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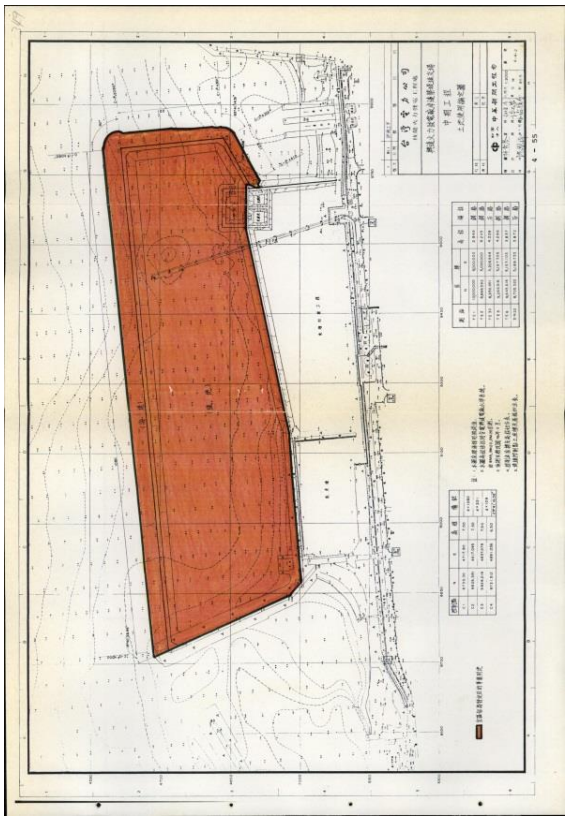

圖 3-1-4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1-5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衛星現況圖

參、84.8.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核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開發許可

一、申請人：高雄市環保局長吳明洋。

二、計畫目的：解決大高雄地區安定無害事業廢棄物及營建廢棄土。

三、開發進度：築堤完成並已開始填築。

四、計畫摘要：

（一）開發總面積：陸域 50 公頃、海域 136 公頃、合計 186 公頃。

（二）計畫填築高程：7.0 公尺。

（三）填方數量：17,460,000m3 填方來源：都市設施廢棄物、營建廢棄土、中鋼爐石、台電煤灰、捷運廢方。

（四）土地使用計畫：公園綠地 180 公頃(96.77%)、環場道路 6 公頃(3.23%)。

五、計畫書圖：

圖 3-1-6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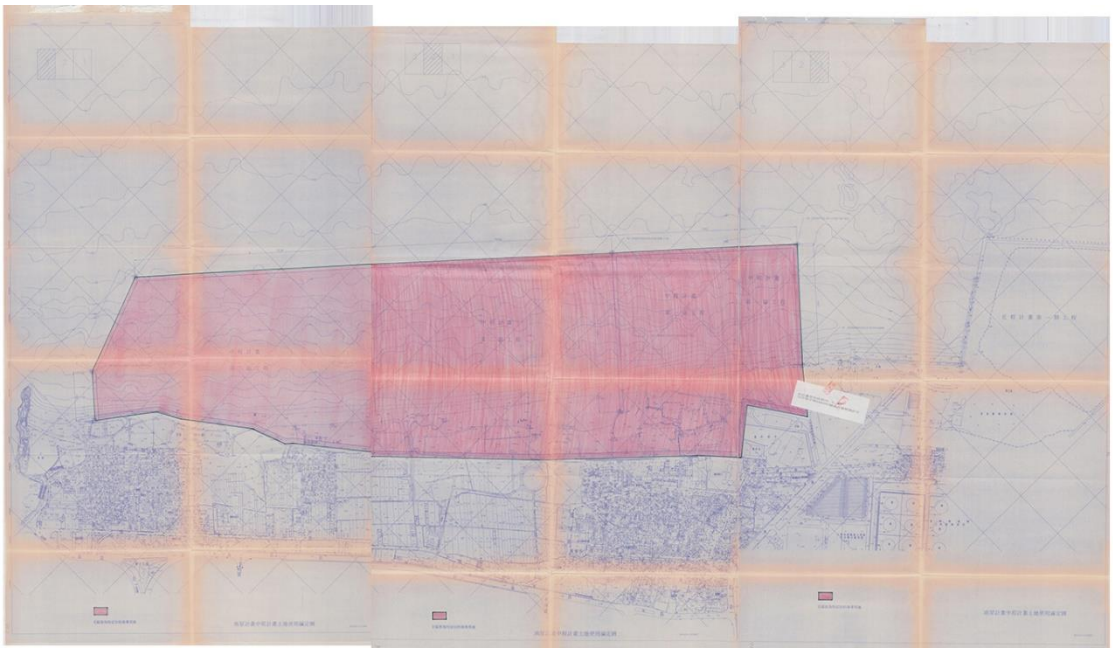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1-7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衛星現況圖

肆、90.5.30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848 號函核發「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開發許可、91.7.12 台內營字第 0910084980 號函同意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一、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本案係台電公司為處理林口及深澳二座發電廠燃煤機組退休前於資源化利用以外之煤灰，擬於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以東，嘉寶溪口西側之海岸區域圍堤構築第二期灰塘預定用地。容量為 142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 21 公頃。

三、實施進度：本部已於 91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980 號函同意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基地位置：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以東，嘉寶溪口西側之海岸區域，長約 650 公尺，寬約 325 公尺。

（二）申請面積：約 21 公頃。

（三）土地權屬：全區均屬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四）土地使用現況：全區均為海域，西側緊鄰現有第一期灰塘。

（五）堤防設計：

1. 北海堤：641 公尺，設計水位：2.39 公尺，堤址高程：-4.0 公尺，堤頂高程：8.0 公尺。

2. 東海堤：354 公尺，設計水位：2.39 公尺，堤址高程：0~-4.0 公尺，堤頂高程：7.0~8.0 公尺。

（六）計畫填築高程：6.0 公尺。

（七）平均坡度及坡向：平均坡度 1：500，而其坡向採由陸域向海側方向，即約由南往北傾。

（八）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電廠燃煤發電剩餘之煤灰(142 萬立米公尺)。

（九）工程費：新台幣 823,441 千元。

五、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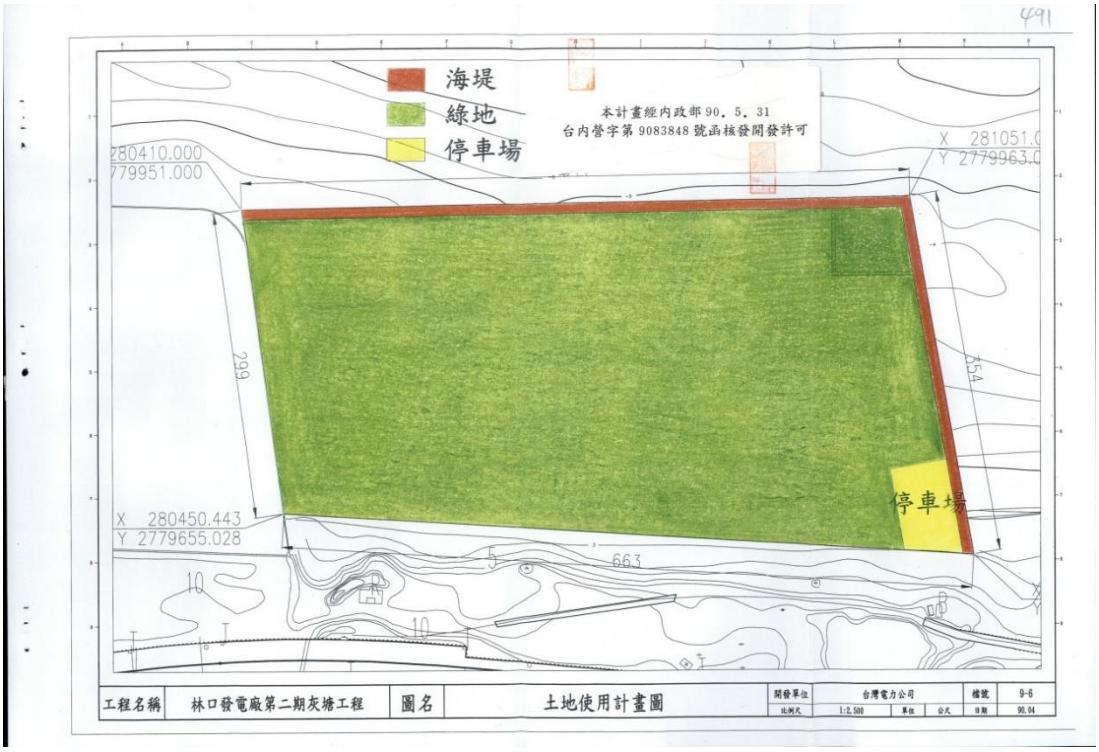

圖 3-1-8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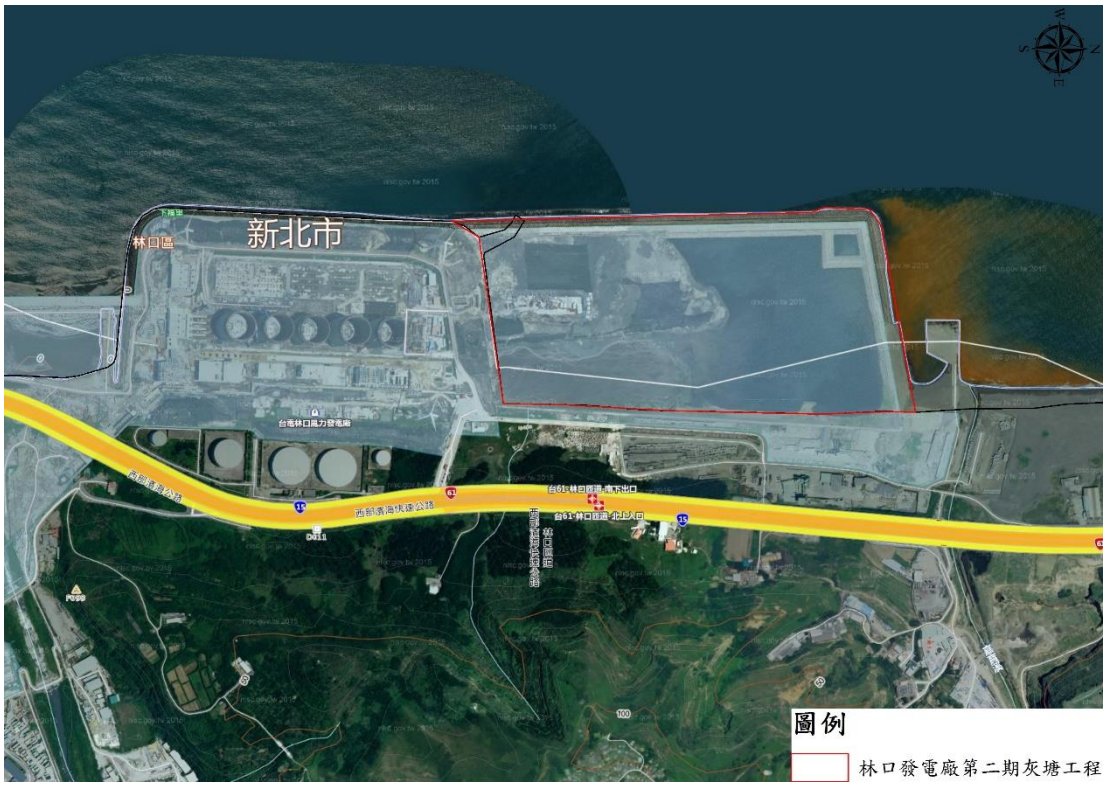

圖 3-1-9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衛星現況圖

伍、91.4.25 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開發許可

一、申請人：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

（一）以圍堤填海之方式解決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填放需求，俾利公共工程推進，並防止二次污染，創造美好環境。

（二）配合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造地，防止現有海岸繼續遭受侵蝕，而危及台 15 線之路基及沿岸居民之安全。

（三）填放飽和之新生地則可配合台北港之發展及地方之需求作完善規劃，俾創造優質環境。

三、實施進度：

因開發人未依規定期限簽訂開發契約，本部爰依據「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要點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於 93.4.14.台內營字第 0930083219 號函退回擎宇公司申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案，開發人已於 94.4.1 重新檢送造地施工許可計畫書送本部審查，本部 9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及廢止本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核發本案開發計畫許可案

四、計畫摘要：

（一）基地位置：台北縣林口鄉海濱地區，為台北港南側至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間之海域。

（二）申請面積：約 380 公頃。

（三）土地權屬：全區均屬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四）土地使用現況：全區均為海域。

（五）堤防設計：

1. 西海堤：772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5~-18 公尺，堤頂高程：7.0 公尺。

2. 北海堤：2762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15~-18 公尺，堤頂高程：7.0 公尺。

3. 東海堤：1336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0~-15 公尺，堤頂高程：7.0~8.0 公尺。

（六）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工程剩餘土石方 6690 萬立方公尺。

（七）土地使用計畫：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年 12 月 9 日函示，造地開發完成後之土地須登記為國有，故目前以規劃為綠地為主，尚無其他土地使用計畫。

五、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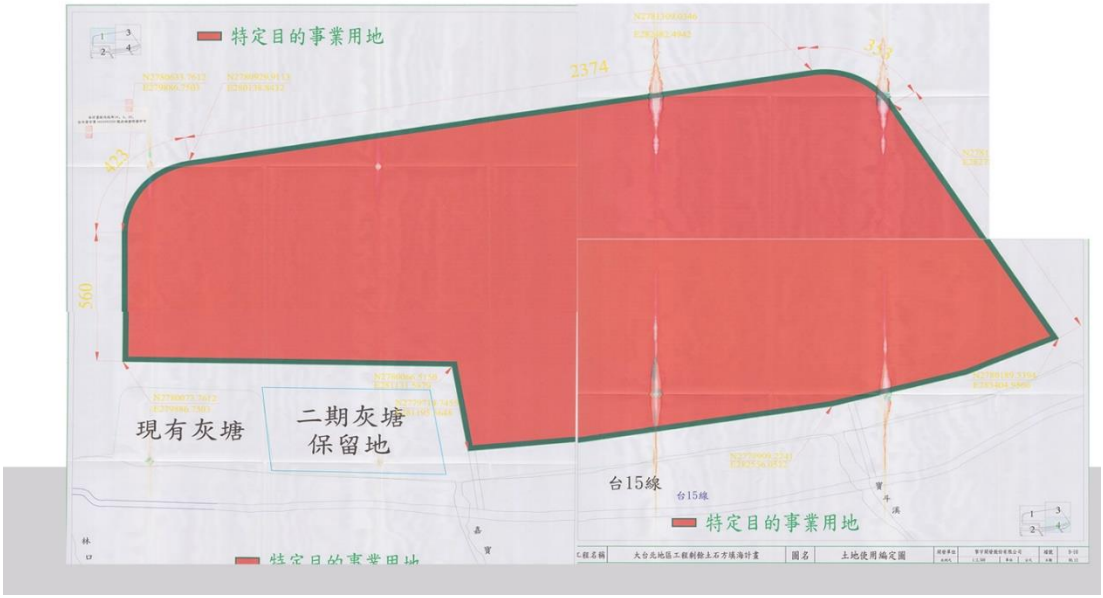

圖 3-1-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1-11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衛星現況圖

陸、91.12.4 台內營字第 0910081560 號函核發「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開發許可，94.9.21 台內營字第 0940085827 號函核發造地施工許可。本部 97 年 2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1219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1 次變更許可，本部 99 年 12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

一、申請人：新竹市政府。

二、計畫目的：

本案係新竹市政府為改善新竹市之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擬於新竹市浸水掩埋場、三姓公溪口南側、大庄溪北岸、現有大庄海堤西側海埔地，圍堤構築污水處理廠用地。填方需求約 33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 17.2 公頃。

三、實施進度：

新竹市政府 93.5.27 府工水字第 0930063269 號函申請「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海埔地造地施工計畫，並於 93.8.13 及 94.1.20 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專案小組會議，94.5.5 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會議審查通過，94.9.21 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開發位置：新竹市浸水掩埋場、三姓公溪口南側、大庄溪北岸、現有大庄海堤西側海埔地，南北長約 560 公尺，東西寬約 400 公尺，堤線採圓弧形設計。

（二）開發面積：本案申請面積為 17.2 公頃。其中陸域 1.2 公頃，海域 16 公頃。

（三）基地地形：本案全區高程介於 1-1.5 公尺之間，現為河口泥灘地，地勢平坦。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開發區包含 37.2%未登地及 62.8%已登錄國有地，其中已登錄者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編定分屬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

（五）土地使用計畫：污水處理廠 11.6 公頃、防風林帶 4.6 公頃、堤防道路 1.0 公頃。

（六）堤防設計：

1. 北河堤：長度 35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3，拋石堤。
2. 西海堤：長度 40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6，拋石堤。
3. 南河堤：長度 25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3，拋石堤。

（七）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

1. 塊石：13 萬立方公尺，擬由東部開採或由國外進口，外廓防波堤基石料與護面石料。
2. 填方料：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採新竹漁港浚渫土方。

（八）土地權屬：國有財產局。

（九）計畫性質：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本階段先申請海埔地開發許可。

（十）主要聯絡及聯外道路：由計畫區興闢三條聯絡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

五、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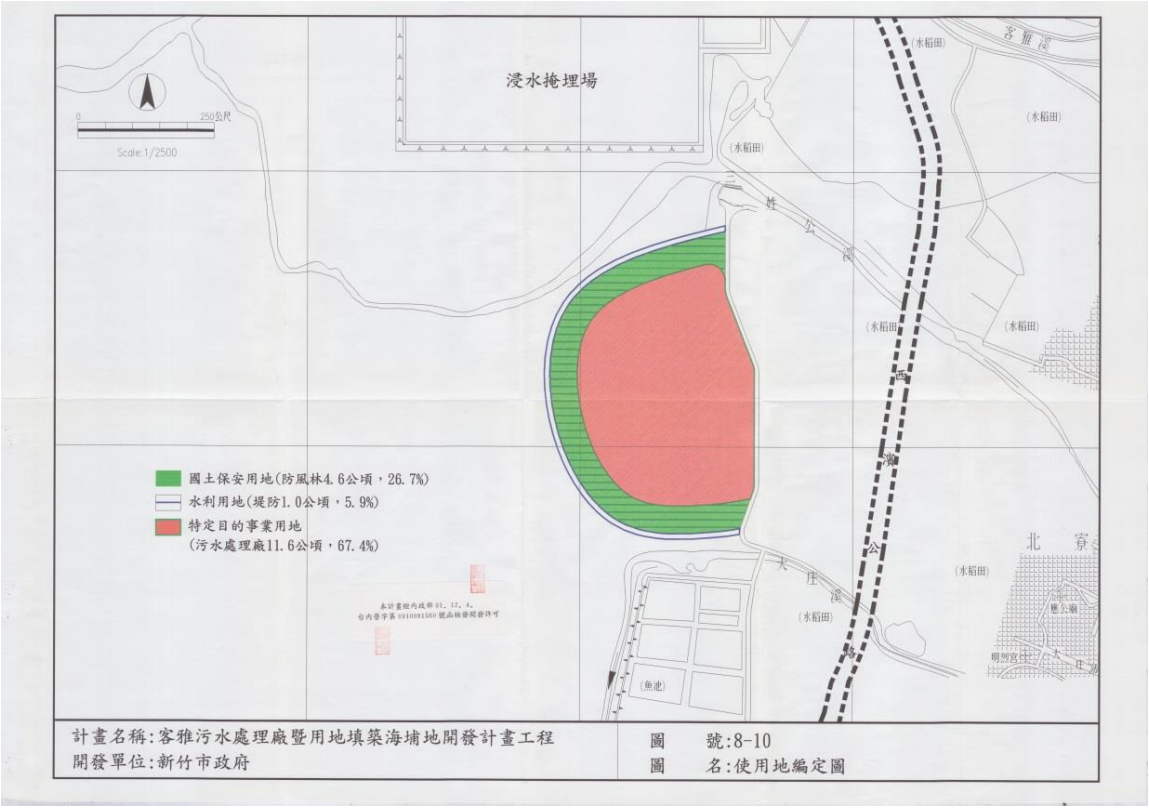

圖 3-1-12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1-13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柒、92.3.17 台內營字第 0920084888 號函核發「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開發許可

一、申請人：高雄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

（一）追求人與海洋之和諧，兼顧環境保育與資源有效利用。

（二）帶動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

（三）創造舒適健康、符合時代潮流及趨勢之休閒娛樂空間。

（四）藉填海造地所闢之新生地開發為具備複合機能、自然海岸、土地與水域之活動空間。

（五）有效運用地方有限資源，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確保濱海地區財產及生命安全。

（六）藉填海造地引入優適之活動，有效緩和濱海地區因電廠及 LNG 接收站等設施所加諸之壓迫意象。

三、實施進度：93.5.6.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2 次大會審查「造地施工許可」，原則同意核發南填築區造地施工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開發位置：位於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計畫區北界為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南側之北溝大排出海口、南界為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東界以現有新港海堤為界、西界約填築至水深-8.5m 等深線。

（二）開發面積：本案分為南、北二填築區，南填築區面積約 42.67 公頃，北填築區約 197.04 公頃，合計約 239.71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約 203.84 公頃，水域面積約 35.87 公頃。

（三）基地地形：本案海域水深等深線約略平行海岸線，其中-5 公尺等深線約距海岸 250-320 公尺，-10 公尺等深線則距岸約 1,100 公尺，海岸平均坡度約為 1/50-1/110，計畫區附近海底坡度大多屬一級坡。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擬將全區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並依使用計畫編定用地，北填築區包括遊憩用地 166.86 公頃、交通用地 6.12 公頃、水利用地 15.20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 7.90 公頃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96 公頃；南填築區則包括交通用地 1.05 公頃、水利用地 5.19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92 公頃及遊憩用地 3.51 公頃。

（五）土地使用計畫：本案係開發一具複合機能，兼具陸域與水域之活動空間，其使用計畫包括利用冷能之低溫科技設施、休閒遊憩設施及休閒住宅使用。公共設施用地 89.92 公頃，佔全區面積 37.51%，其

中綠地 24.53 公頃，佔全區面積 10.23%；其餘供遊憩使用面積共 125.26 公頃，佔全區面積 52.25%。

（六）堤防設計：海堤長度約 5,145 公尺，設計水位+2.08 公尺，堤址高程 0 至-8.5 公尺，堤頂高程+3.0 至+8.0 公尺。

（七）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距現有海岸線約 3.5 公里之外海砂源區 800 萬立方公尺（55%）、中油 LNG 第三期擴建工程疏浚區 290 萬立方公尺（20%）、阿公店水庫淤泥 245 萬立方公尺（17%）、高雄捷運工程廢棄土 115 萬立方公尺（8%）。

（八）土地權屬：國有土地佔 97.92%(已登錄地 7.84%，未登錄地 90.08%)、彌陀鄉有地 1.82%、私有地 0.26%。

（九）計畫性質：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本階段先申請海埔地開發。

（十）主要聯絡及聯外道路：本案現況對外之聯外道路系統主要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聯外道路(寬 30m)以銜接省道台 17 線(寬 20m)，另可藉由鄉道高 20(寬 10m)通達台 17 線。而經台 17 線可銜接縣道 184 及 186(寬 20m)，再至中山高速公路或省道台 1 線公路，通往北部各縣市或通達南部之高雄市或屏東縣、市等。計畫完成後，將新增平行既有海岸線之聯外道路(長 3,450m，寬 20m)銜接前述液化天然氣聯絡道路及垂直既有海岸線之新闢聯外道路(長 430m，寬 20m)銜接興達電廠聯絡道路。

五、計畫書圖：

圖 3-1-14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捌、本計畫經內政部 93.4.21 台內營字第 0930083441 號函核發「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開發許可，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一、申請人：苗栗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為拓展國土及海岸之保全兼具繁榮濱海地區。

三、實施進度：逾期未申請造地施工，廢止開發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基地位置：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北自通霄溪口，南至苑裡港北堤為止，長約 3.5 公里。）

（二）申請面積：案經開發單位評估後，修正填海造地未登地 118.43 公頃，已登錄國有地約 49.56 公頃，合計約 166 公頃。其中造地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26.4 公頃、使用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51.1 公頃、工廠區及住宅相關用地 88.5 公頃。

（三）土地權屬：國有土地 49.56 公頃（佔 29.47%）、縣有土地 118.44 公頃（佔 70.53%）。土地使用現況：陸域部份現主要為養殖用地及海岸防風林。

（四）土地使用現況：陸域部份現主要為養殖用地及海岸防風林。

（五）堤防設計：海堤 2990 公尺（設計水位：4.35 公尺，堤址高程：-1.5 公尺，堤頂高程：6.5 公尺）、河堤 3905 公尺（堤頂高程 6.5 公尺）。

（五）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新埔段附近山坡地（34 萬立米公尺）、高鐵營建棄土及向台中地區合法土石開採公司價購土方（520 萬立方公尺）。

（六）填方數量：南一區 135 萬立方公尺、南二區 224 萬立方公尺、南三區 21 萬立方公尺、河海堤工程數量（174 萬立方公尺）合計約 554 萬立方公尺。

（七）土地使用計畫：造地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26.4 公頃、使用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51.1 公頃、工廠區及住宅相關用地 88.5 公頃。

五、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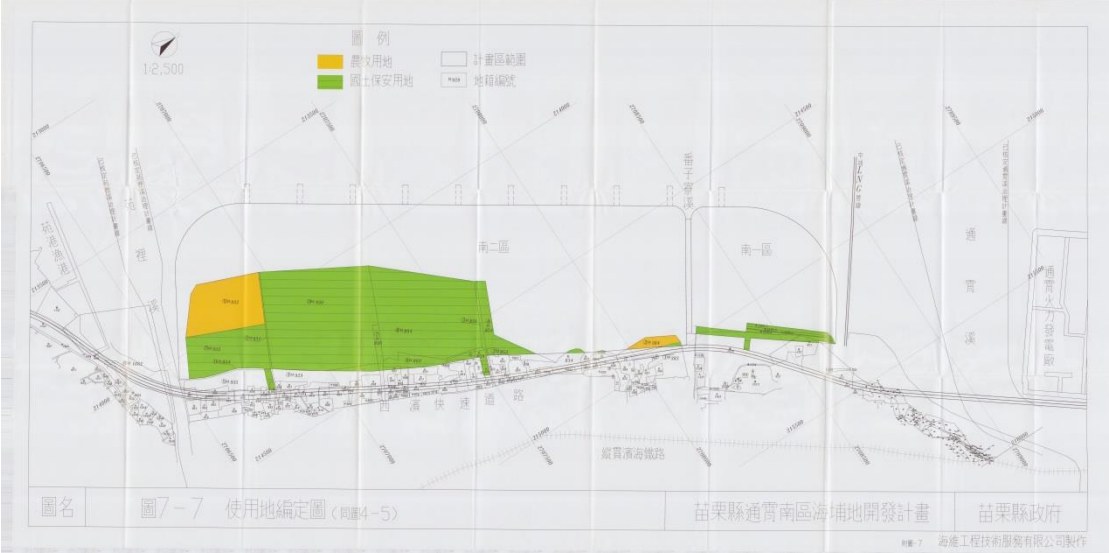

圖 3-1-15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玖、本計畫經內政部 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函核發「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開發許可，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一、申請人：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目的：因應高雄市集污區污水量及水質成長，擬提昇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及級次（提昇為二級污水處理級次，以達 87 年國家放流水排放標準）。

三、實施進度：本計畫經本部區委會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並提 93.12.16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審查通過，於 94.4.22 核發開發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 基地位置：高雄市旗津現有中區污水處理廠以西區域，南北長約 1400 公尺，東西寬約 190 公尺。

（二）申請面積：約 26.4928 公頃。土地權屬：全區均屬公有土地。

（三）土地使用現況：開發區現況為海灘及水域。

（四）堤防設計：

1. 西海堤：長度 1400 公尺，設計水位：+1.87 公尺，堤址高程：-3.5 公尺，堤頂高程：EL+8.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2，混成堤。

2. 南海堤：長度 190 公尺，設計水位：+1.87 公尺，堤址高程：-2.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2，混成堤。

（五）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

1. 石材：約 64 萬立方公尺（包括：碎石量 186,855 立方公尺、淨砂量 103,093 立方公尺、卵石量 309,414 立方公尺、塊石量 39,926 立方公尺），擬由運距 40~60 公里左右之石場供應。

2. 填方料：170 萬立方公尺，擬自高雄二港口西側約 3.5 公里處之抽砂區抽取海砂。

五、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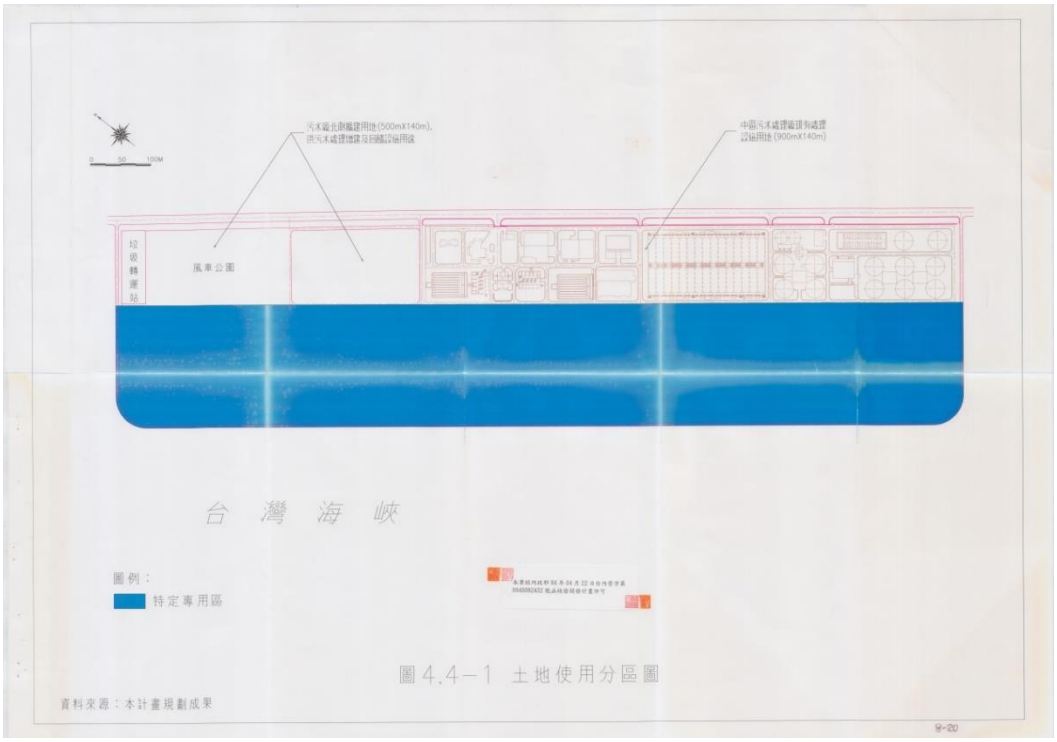

圖 3-1-16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1-17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拾、內政部 97.10.28 台內營字第 0970808687 號函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同意桃園縣政府申請「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一、申請人：桃園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桃園縣政府配合台電公司委託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需用土地之工業區編定作業，以取得興建大潭電廠營運所需之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冷卻循環水系統)房所需用地。

三、實施進度：內政部區委會 96 年 9 月 27 日第 213 次及 97 年 3 月 13 日第 227 次審查同意。

四、計畫摘要：

（一）基地位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海岸地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西側，觀塘工業區南側，小飯壢溪出海口北側。

（二）申請面積：本計畫面積合計約 44.04 公頃，陸域面積約 23.33 公頃，海域面積約 20.71 公頃。

（三）土地權屬：本計畫區土地皆為國有土地，共 9 筆土地(包含兩筆未登記土地，皆為海域)，其中 5 筆土地屬國有財產局管理，面積共 43.3992 公頃(98.5%)，其餘 4 筆土地屬農委會林務局管理，面積共 0.6404 公頃(1.5%)。

（四）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區址原屬濱海潮間帶沙灘，因配合大潭電廠興建循環冷卻水系統之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等設施需要，已施築南、北兩座防波堤，並填築部分土地供興建抽水機房等發電相關設施(施工中)

（五）堤防設計：本計畫設計南、北防波堤各一座，其中北防波堤海堤長度約 1,130 公尺，設計水位+3.95 公尺，堤址高程+0.5~-11.0 公尺，堤頂高程+7.5~+8.5 公尺；南防波堤海堤長度約 810 公尺，設計水位+3.95 公尺，堤址高程+2.5~-9.0 公尺，堤頂高程+7.5~+8.0 公尺。

（六）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其主要料源為防波堤內取水渠道之浚挖土方 29.7 萬 m3，及大潭電廠區內結構設施基礎開挖土方 3.4 萬 m3。

（七）填方數量：主要供大潭電廠抽水機房使用，基地面積約 9.56 公頃，所需填土方量約 33.1 萬 m3。

（八）土地使用計畫：本計畫區主要供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包含陸域之工業用地(電廠區)3.25 公頃、堤防用地 14.96 公頃、道路用地 0.76 公頃、防風林用地及綠帶

4.36 公頃；海域之進水口渠道 19.55 公頃、河口渠道 1.16 公頃，合計約 44.04 公頃。

五、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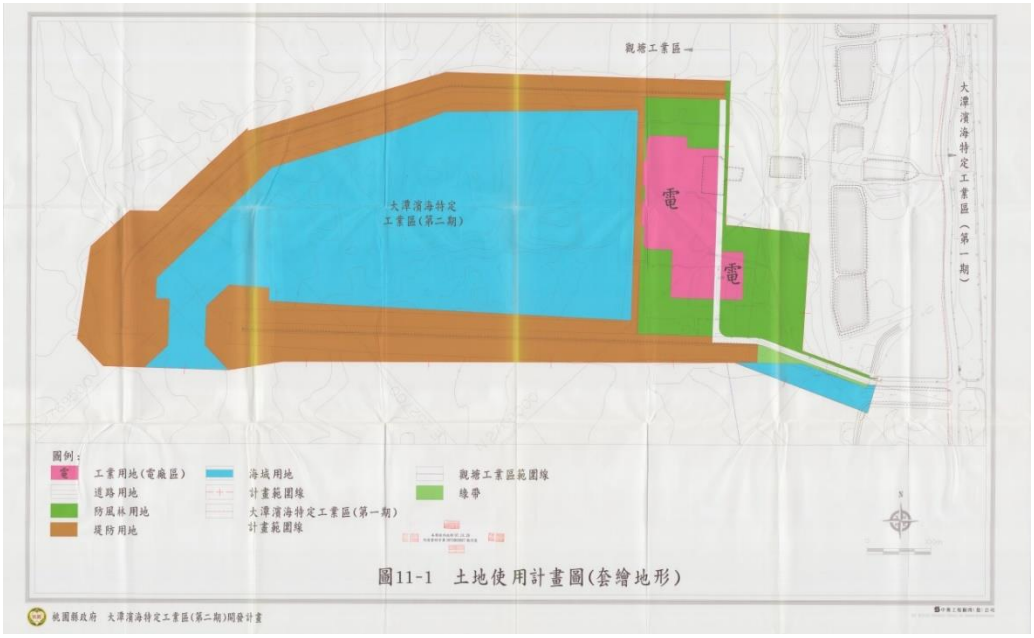

圖 3-1-18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申請書（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圖 3-1-19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現況圖

表 3-1-1 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

案名	申請人	同意時間	位置	開發進度	計畫摘要
1.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84.0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	新北市淡水區	已完成築堤填土	海埔地約 38.6 公頃。建設住宅使用。
2.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4.07.2 台內營字第 8480132 號函	高雄市茄萣區	築堤已完成，目前填築中	海域 32 公頃。掩埋火力發電廢棄物。
3.南星計畫中程計畫	高雄市環保局	84.08.0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	高雄市小港區	築堤已完成，目前填築中	陸域 50 公頃、海域 136 公頃，總計 186 公頃。掩埋廢棄土。
4.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5.30 台內營字第 9083848 號函	新北市林口區	築堤已完成，目前填築中	海域 21 公頃。掩埋火力發電廢棄物。
5.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04.25 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	新北市林口區	98.10.14 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及廢止開發計畫許可案。掩埋廢棄土、保護海岸及擴建台北港。	
6.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新竹市政府	91.12.4 台內營字第 0910081560 號函	新竹市香山區	99.12.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	陸域 1.2 公頃、海域 16 公頃，總計約 17.2 公頃。汙水處理廠與防風林。
7.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高雄縣政府	92.3.17 台內營字第 0920084888 號函	高雄市永安區	93.05.06.審查「造地施工許可」，原則同意核發南填築區造地施工許可	陸域 203.84 公頃、海域 35.87 公頃，總計 239.71 公頃。 低溫科技設施、遊憩與住宅使用。
8.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	苗栗縣政府	93.4.21 台內營字第 0930083441 號函	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	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公共設施、工廠與住宅使用。	

9.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高雄市政府	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函	高雄市旗津區	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提升汙水處理廠效能。	
10.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桃園縣政府	97.10.28 台內營字第 0970808687 號函	桃園市觀音區	97.03.13 審查同意	陸域 23.33 公頃、海域 20.71 公頃，總計約 44.04 公頃。 工業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第二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壹、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目前既有合法使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的資料彙整中，統計至 107 年 2 月 21 日，中央及地方單位共計有 528 件，已核發 14 件。彙整如下表 3-2-1 所示。

表 3-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核發	另以新案申請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中央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9	27	2	0	0	0	
	行政院環保署	1	1	0	0	0	0	1 件已核發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	9	0	0	0	0	1 件已核發
	交通部航港局	2	2	0	0	0	0	
	交通部觀光局	43	9	0	34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0	3	0	0	0	
	國防部(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81	0	0	43	0	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0	0	21	0	4	
	教育部	2	2	0	0	0	0	2 件已核發
	經濟部	10	0	0	9	0	1	
	經濟部工業局	8	0	0	8	0	0	
	經濟部水利署	18	18	0	0	0	0	
	經濟部能源局	10	7	1	0	0	2	7 件已核發；安威 73、74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核發	另以新案申請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風機不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0	1	0	29	9	1	1 件已核發
	經濟部礦務局	10	1	5	0	2	2	1 件已核發(瑜茂)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2	11	0	0	1	0	
	小計	303	88	11	144	12	48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	5	4	0	0	1	0	
	新北市政府	14	14	0	0	0	0	
	桃園市政府	4	2	0	0	2	0	
	新竹市政府	3	2	0	0	0	1	本單位之申請案業依左列處理方式全數辦竣(106.7.3)
	新竹縣政府	2	2	0	0	0	0	本單位之申請案業依左列處理方式全數辦竣(106.12.8)
	苗栗縣政府	19	13	0	0	2	4	
	臺中市政府	3	2	0	0	1	0	
	彰化縣政府	6	3	0	0	1	2	
	雲林縣政府	6	6	0	0	0	0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核發	另以新案申請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嘉義縣政府	13	13	0	0	0	0	106.4.18 已核發 1 件
臺南市政府	10	7	0	0	0	3	
高雄市政府	17	16	0	0	1	0	
屏東縣政府	7	7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15	14	0	1	0	0	
花蓮縣政府	4	4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10	6	0	0	0	4	本單位之申請案業依左列處理方式全數辦竣(106.11.29)
澎湖縣政府	73	52	21	0	0	0	
※金門縣政府	9	0	0	0	0	9	
※連江縣政府	5	0	0	0	0	5	
小計	225	167	21	1	8	28	
合計	528	255	32	145	20	76	

註 1. 表內「不核發」案件係非位於海域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撤銷核准，毋不核發證明

註 2. ※表尚未公告海域區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2 月 21 日

貳、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截至 107 年 2 月 14 日為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15 件，核發 5 件。各案件申請彙整如表 3-2-2。

表 3-2-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編號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核發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1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0	1	105.7.25 自行撤案
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7	7	0	0	0	已核發 4 案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2	2	0	0	0	已核發 1 案
4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洽能源局併案彙送
5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6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7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	0	
總計		15	9	1	3	1	

註 1. 表內「不核發」案件係非位於海域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撤銷核准，爰不核發證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2 月 21 日

第三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資訊，目前申請案件有七件，分別為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74 號風機、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新橫太平洋海纜建設計畫、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關位置如圖 3-3-，資料整理如表 3-3-1。

圖 3-3-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位置示意圖

表 3-3-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風機類	1.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自 102.1.7 取得示範風場受獎勵人資格起，已陸續完成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電業籌備創設、簽訂售購電合約、土地使用同意程序、人工島嶼建造審查、海纜劃設許可等法定程序，並在 105.2.19 依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召開施工許可審 查會議。	兩部風機的單機裝置容量為 4.0MW，總裝置容量共 8.0MW。每組風機葉片轉子直徑長為 120 公尺，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32.19 公頃，兩部風機合計共使用 64.38 公頃。	本計畫位於竹南外海，包括兩部示範風機及海纜土地使用區位，後續將將開發之示範風場的東南側，而海纜由機#28 串接至風機#21 後，再由風機#21 沿預定海纜路徑至龍鳳漁港南側上岸。	105.3.3 苗栗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3.14 海審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3.30 核發同意函	近岸海域	離岸風機	工程建設
	2.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本案目的在於運用台灣西海岸優異風資源發電以供給台灣潔淨能源，目前確認本案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無其他意見，且依能源局 105 年 8 月 8 日能電字	第 73 號風機面積為 327 平方公尺(點狀使用)。 第 74 號風機	第 73 號風機位於台中市大安區西部沿海最低低潮線 0 公尺以東，平	105.3.14 臺中市政府轉送到部 105.5.5 辦理現勘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5.6.23 召開海審會第 2	潮間帶	陸域風機	工程建設

	74 號風機	第 10500132870 號函，於本案取得海岸利用管理許可後，能源局則同意核發工作許可證。	面積為 230 平方公尺(點狀使用)。	均高潮線以西的位置，為點狀使用。 第 74 號風機位於台中市大安區西部沿海最低低潮線 0 公尺以東，恰於平均高潮線上的位置。	次會議 105.9.7 召開海審會第 3 次會議 105.10.7 召開海審會第 4 次會議 106.4.25 召開海審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許可			
	3.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本計畫共裝置 2 座離岸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8MW，設置場址地點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電源引接至台電公司漢寶變電所，並以其為併聯引接點。	海上風場(兩座風機各使用 100 平方公尺海域共 200 平方公尺)及海底電纜登陸點(使用海堤後陸域土地 30 平方公尺)	本計畫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約 8 公里，水深約 20 公尺等深線處設置 2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	105.5.31 彰化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7.18 辦理現勘 105.8.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5.10.27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6.3.3 提海審會第 7 次會議 106.3.20 核發許可	近岸海域	離岸風機	工程建設
	4.台灣電力股份	本計畫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准，規劃單機裝置容量	風場及海纜總開發面積約	本計畫位於彰化縣芳苑鄉	105.8.26~9.26 公聽會 105.9.13 公開展覽	近岸海域	離岸風機	開發利用

	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3.6MW~6.0MW，總裝置容量約為 108MW~110MW，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公室所核發之海域土地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並經環評通過在案	1630.71 公頃	8.7 公里外海。	105.10.6 彰化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12.5 辦理現勘 105.12.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6.3.15 續辦專案小組會議 106.6.2 專案小組會議 106.7.27 海審會第 10 次大會 106.9.26 核發許可			
	5.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目前「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21 號及第 28 號機組」業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取得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許可，本次提出申請許可案件為「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之示範風場設置。	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965.625 公頃(本次申請使用之面積計算方式為:整體風場使用海域面積為 1030 公頃，扣除 2 部示範機組已申請使用之面	本計畫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外海，包括 30 部風機及海纜土地使用區位，沿預定海纜路徑至龍鳳漁港南側上岸。	105.12.30 苗栗縣政府轉送到部 106.1.23 辦理現勘 106.3.14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6.3.23 續辦專案小組會議 106.4.24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6.6.22 專案小組會議 106.8.8 海審會第 11 次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積 64.375)。		大會取得許可			
其他類	6.新橫太平洋海纜建設計畫	由於中美海纜(CUCN)系統於民國 105 年底汰退，為因應中美海纜汰退、滿足頻寬成長需求及建構太平洋地區多元網路，提升我國對亞太區域和橫太平洋區域路由整體性和安全性，本公司近期再投資興建此一大頻寬，以確保台灣對外之國際通信、網路連接及飛安、金融等網路使用安全無虞。	總面積為 83.98 平方公里	海纜由中華電信投成海纜站轄區人孔，經過海纜引進 HDD 管道沿沖繩海槽西側大陸棚，在大陸棚大部分海纜可以有效梨埋在海床下 3 公尺；經過沖繩海槽進入 24 浬鄰接海域及經濟海域，然後經過日本海域連接至 BU3 分岔器。	106.6.30 海審會第 9 次大會取得許可	近岸海域、潮間帶、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側	海纜	工程建設
	7.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	台灣中油公司著手辦理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以下簡稱第三接收站)投資計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分為觀塘工業專用港	桃園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觀	106.3.27 桃園縣政府轉送到部 106.4.13 辦理現勘	近岸海域、潮間帶、第一	填海造地與新建港埠	工程建設

	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畫，以觀塘工業區作為第三接收站站址，期於民國 111 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組用氣需求，民國 112 年完成四座儲槽及全部設施後全量供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及北部地區新增之民生及工業用戶之用氣需求。	及觀塘工業區兩部分，其中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232 公頃。	塘工業區)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帶沿岸，即位於「桃90」鄉道以西、防風林外之濱海地區，大約介於塘尾至小飯壢溪間之地區，東南側緊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以下簡稱台電大潭電廠)。	106.4.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6.5.3 續辦專案小組會議 106.7.19 專案小組會議 106.8.9 專案小組會議 106.10.3 海審會第 12 次大會有條件核發許可	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側	設施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期末報告書

第四章　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透過前幾章回顧相關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得知彼此於審議程序與內容產生議題，為了釐清這些議題，就過去與現今於海岸地區開發的案例，挑選三個案例作為討論，分別為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及桃園市竹圍漁港。

第一節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壹、背景說明

一、利用目的

在經濟部「永續的能資源管理」施政主軸下，已展開一連串的「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的施政重點，包含：(1)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2)核四停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3)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達 20%；(4)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以擴大天然氣使用與低碳天然氣發電；(5)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治基礎。基於上位政策的推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在 105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505 案)中，預計於民國 105 年～116 年將 1,470.9 萬瓩火力及核能機組除役，其中除 514.4 萬瓩核一、二、三廠屆齡退休之容量外，尚包含 956.5 萬瓩火力部分。故為彌補此電力容量缺口，在長期電源開發部分將盡量採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為主。其中台電公司為彌補未來北部供電缺口，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依據台電公司 105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大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2,880～3,168 MW，其中第 7～10 號機擬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113 年 1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1 月商轉，新增用氣需求，每年約 150～225 萬公噸。

為此,台灣中油公司著手辦理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以下簡稱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以觀塘工業區作為第三接收站站址，期於民國 111 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組用氣需求,民國 112 年完成四座儲槽及全部設施後全量供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及北部地區新增之民生及工業用戶之用氣需求。

二、區位

台灣中油公司於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階段，針對可能計畫站址(台北港及觀塘工業區)，依據其站址取得難易度(包含站址申請許可作業、環境接受性)、站址工程難易度(包含港埠設施、圍堤造地工程、接收站設施、輸氣設施及站址區位)、港區腹地(興建輸儲設施)、計畫開發及興建期程(包括興建期程、供氣目標及可營運天數)、投資成本(包括整體建站成本及操作運維成本)等評估因子，經由層級定量分析及定性比較，以決定站址優先順位。

台灣中油公司綜合考量未來天然氣需求將偏重北部發展趨勢，以及建構國家級天然氣輸儲系統等因素，決策以觀塘工業區做為興建第三接收站之場址。第三接收站完成後可達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目標，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三、開發歷程

觀塘工業區原為東鼎公司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及供應國內天然氣使用之需求，乃規劃「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於桃園市觀音區塘尾、大潭沿海地區填築新生地投資開發之工業區，工業區內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經濟部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5 日核准編定為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1,174 公頃，其中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 230 公頃，開發單位為興辦工業人東鼎公司；工業專用港面積 849 公頃(港區土地 62 公頃，水域面積 787 公頃)，由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同意設置，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最終於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第 115 次會議同意所報「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20086291 號函同意所提送之修正完竣之細部計畫。觀塘工業區後配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調整工業區編定範圍，並配合工業區聯外交通需求，將南北聯絡道納入工業區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最終核定之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 232 公頃(含聯外道路 2 公頃)，如圖 4-1-1，開發單位為興辦工業人；觀塘工業專用港面積 849 公頃，如圖 4-1-2 所示，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中油公司及東鼎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台灣中油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灣中油公司已取得觀塘工業區興辦工業人身分，後續將依內政部核定之「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於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進行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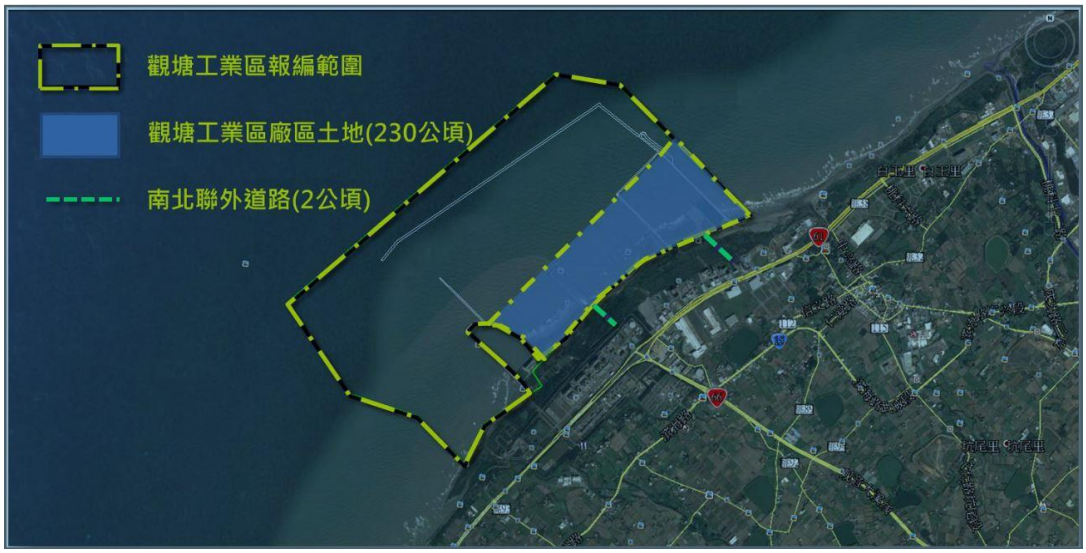

圖 4-1-1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圖 4-1-2 觀塘工業專用港圖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開發位置開發位置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帶沿岸，並位在特定區位內的近岸海域，於「桃 90」鄉道以西、防風林外之濱海地區，約介於塘尾至小飯壢溪間之地區，東南側即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分為「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兩部分，其中「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232 公頃。觀塘工業區將採分期開發方式，本次申請範圍屬第一階段開發，包括興建「第三接收站相關設施(填築新生地，並規劃興建 LNG 廠區護堤、北海堤、與工業港共用 LNG 碼頭護堤)」、「溫排渠道及其附屬設施(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改道工程，需填海造地)」、「聯外道路」等。如圖 4-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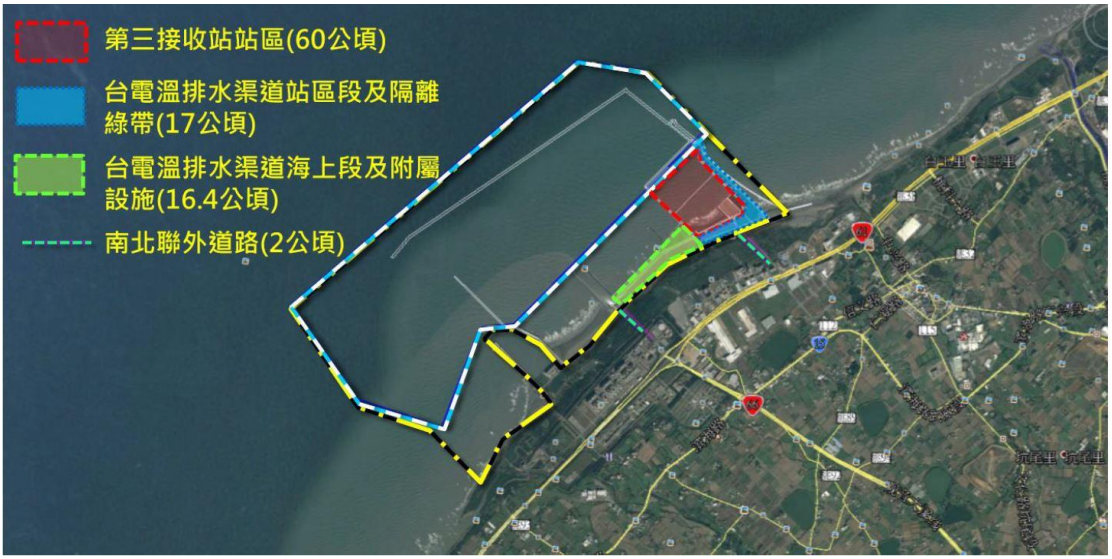

圖 4-1-3 觀塘工業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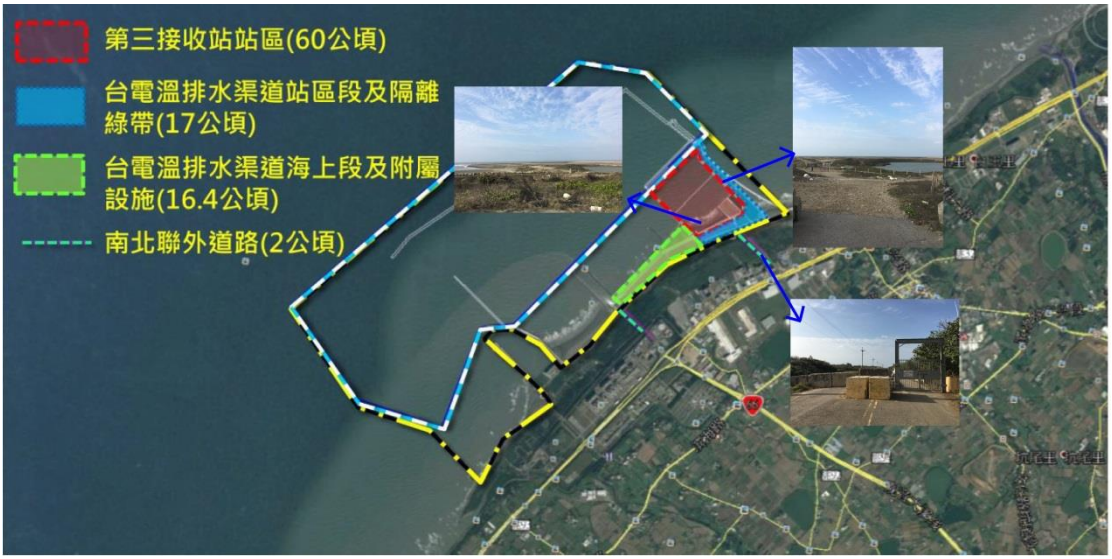

圖 4-1-4 觀塘工業區位置與現況圖

貳、相關資料彙整

表 4-1-1 觀塘工業區申請許可審議意見彙整表

案件名稱	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106.3.27 桃園縣政府轉送到內政部 106.4.13 辦理現勘 106.4.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6.5.3 續辦專案小組會議 106.7.19 專案小組會議 106.8.9 專案小組會議 106.10.3 海審會第 12 次大會有條件核發許可
其他審議辦理情形	88.6.2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104.6.3 經濟部同意籌設 106.4 提送環差審議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潮間帶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側
開發類型	填海造地、興建港埠設施、興建輸儲設施
開發階段	工程建設
審查會議紀錄	1. 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申請人針對「有關工業區開發對藻礁生態環境衝擊部分，加強補充相關復育及彌補措施」等，訂定保育計畫，並就歷次會議簡報承諾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藻礁保育、復育計畫及彌補措施經檢視及參酌環評審議結果後，本部得併工業港部分之審議為後續必要之處分。 2.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一）：有關本案接收站之相關氣化、計量設施之區位說明部分，原則同意。」部分，同意確認。 3.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二）：有關本案是否須與『工業專用港』一併審查後再續處部分，考量工業專用港目前並未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本部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故觀塘工業區與工業專用港採分開審查方式辦理。惟工業區與工業港關係密切，且工業區之填方料源規劃，主要仰賴工業港之港區疏浚；故本案若經審查許可，將附帶決議『本案觀塘工業區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部分，於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部分，依申請人之補充說明，認定如下：(一)「先期填地工程」及「聯外道路」等 2 項工程項目，屬非與工業專

	用港直接關聯者。(二)其餘「北海堤」、「南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 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地除外)」及「輸儲設施」等 6 項工程項目，屬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於經濟部工業局主政之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請申請人協調該局儘速辦理，俟工業專用港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依法完成審議取得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依許可計畫進行開發利用。 4.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有關 1.涉及海岸保護之藻礁部分，考量本案南側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且本案計畫範圍附近刻由桃園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評估是否劃設為藻礁保護區；在未確認要劃設保護區前，本案仍依程序進行審查。另本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有關『藻礁』部分，請針對擬採行方案，補充具體可行內容、方式、區位及面積等論述與數據，俾說明本案藻礁採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部分，經徵詢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後，考量目前藻礁是否劃設為保護區尚未有具體共識及政策，且行政院環境保署目前審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觀塘工業區對藻礁生態影響之因應對策，尚未核准，故後續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辦理，並於工業專用港辦理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審查時，併該審議結果辦理。 5.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 有關 2.涉及海岸防護部分，請申請人洽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確認簡報所提計畫區南岸『興建中海堤』及『新完工海堤』之正式名稱，並予修正。另可預期未來工業專用港對於本區海岸段侵淤之影響較大，俟後續審議工業專用港時另案處理；惟查本案鄰近二級海岸防護區(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中潛勢海岸侵蝕)，請申請人蒐集其侵蝕成因及本案開發之侵淤影響分析，俾研訂因應對策及防護措施，提供桃園市政府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併參，並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積極討論及配合。」部分，俟後續工業專用港辦理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審查時，併該審議結果辦理。 6.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三) 有關 3.『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情形及重點部分，查本會議審查主體為觀塘工業區，非工業專用港；請申請人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釐清工業區部分是否重新辦理『環境差異分析』；至工業專用港之現差環評審查，涉及藻礁保育所提出清除淤沙、建構藻礁生態保育中心等規劃之具體方式及內容，請於相關回應資料補充說明，另工業專用港環評審查之最新進度，仍請持續更新，並提供會議紀錄輔助說明。」部分，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審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時，併同認定「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對

	藻礁生態系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且尚未核准申請人提出之因應對策，故後續仍應依工業專用港現差環境影響評估（含工業區對藻礁生態影響之因應對策）結果辦理。 7.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四)：有關『工業專用港』若未開闢，本工業區之土方來源是否能足夠因應部分，申請人回覆說明略以『初期填地料源（約 5 萬方）由公共剩餘土石方交換因應，整體填地工程仍須與工業港相互搭配，方能順利完工。』故請申請人補充本案相關填地土方來源資料，標示清楚已填地範圍及本次本案（第一階段）將再填地範圍，至本案範圍以外之後期填地工程料源，請洽工業局協調與工業專用港浚挖之配合時程。另本案涉及超挖方式及圖 5.2-9 之圖面文字不清楚部分，經申請人回覆說明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無須超挖，且圖 5.2-9 圖面文字已配合修正，原則同意。又本案涉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部分，請申請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部分，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文化部未另表示意見，故同意確認。 8.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五）：有關本案 106 年 5 月 5 日造地施工許可會議紀錄究為附件二抑或是附件八部分，經申請人回覆說明為附件八，並將配合修正，原則同意。另補充說明造地施工許可審查相關內容納入說明書之處及重點部分，原則同意。惟考量造地施工尚未完成審查許可，請申請人持續更新審查進度及重要決議。」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經濟部工業局未另表示意見，故同意確認。 9.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六）：有關施工期間之預估時間，以及「施工場地」與「施工碼頭」之規劃區位等部分，申請人之答覆說明，原則同意。惟簡報分年施工圖（106.08-114.09）之期程部分，請重新檢討修正。」部分，同意確認。 10.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七)：有關本案開發實際需使用自然海岸之區位範圍、面積於接收站及溫排水渠道之斷面圖，其色塊代表意義部分，申請人之答覆說明，原則同意。」部分，同意確認。 11.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八)：有關本案第一階段開發各工程細項之面積說明，原則同意，惟管理說明書內之陳述方式應一致，避免誤解。」部分，同意確認。 12.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九）：有關『溫排水渠道（海上渠道段）』位置及『弧形堤』之用意等部分，申請人之答覆說明，原則同意。」部分，同意確認。 13.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十)：有關本案聯外道路專案讓售作業之辦理進度部分，請依國有財產署意見辦理，並持

	續更新最新進度。另本案管理說明書表 3.2-1 觀塘工業區土地清冊之所有權人欄位，亦請配合更新或加註說明。」部分，國有財產署未另表示意見，故同意確認。 14.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十一）：有關北聯絡道兩側針對防風林、沙丘之干擾防範之輔助圖部分，申請人之答覆說明，原則同意；惟公共通行規劃面之考量及處理方式，是否僅透過告示牌，請申請人論述清楚，另請考量沙丘之功能性，避免移除沙丘。」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參、未來建議修法方向

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在此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應以兼顧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審查之。但本案屬於工程建設階段之案件，海審會是否就開發階段之區位或土地使用相關事項進行審議，以目前來說海審會原則上同意先前取得的許可。此外觀塘工業區涉及「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珍貴保育資源，而觀塘工業區內之藻礁雖屬於第 2 階段之潛在海岸保護區，但劃設海岸保護區的行政作業尚未完成，雖然是新事證但尚未完成保護區的劃設作業。

因此認定海岸資源具有符合海岸保護區之新事證依據，需重新檢視申請案建既有取得的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許可，以及是否涉及各主管機關所公告劃設的各類保護區。**如觀塘工業區的藻礁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而在尊重既有合法權益與適用海岸管理法的處理原則，以觀塘工業區為例，另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而是否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或者依海岸管理法重新審議原則以有無新事證來認定，如未來觀塘工業區涉及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則可用新事證之法規推翻先前已取得許可之階段，重新審議，**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 8 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期末報告書)。

肆、審議機制探討

本案涉及的審議機制有「填海造地開發及施工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本案為先前就已經取得土地開發的許可並通過環評，通過後三年內無施工，依法得提送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又因「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公告，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符合特定區位需進海審會審議，此案例目前較目前海審會審查的案件中較為特別一例，因在先前就已通過區委會的許可，而海審會在此原則上同意區委會的審查結果，但因許久未動工，依法得提出環境差異影響分析，而在此開發範圍內另發現了有柴山多杯孔珊瑚等藻礁在此，所以目前此案最大的爭議點為開發對於藻礁的影響問題，另一方面來說雖為重要藻礁但此區並未劃設藻礁保護區，無法以野生動物保護法來管轄，如未來觀塘工業區涉及藻礁部分劃設為保護區，將有新事證

產生，可以透過前述之方式來推翻先前審查通過的結果，並重新審查。

第二節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1 日獲經濟部同意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 104 年 9 月 20 日取得土地籌設許可，106 年 9 月 26 日獲得海審會核發許可。

壹、背景說明

一、利用目的

本案係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及再生能源極大化政策，由台電公司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站，俾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生產提供民生所需之綠色電力。

二、使用性質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利用海域豐沛之風能發電，規劃興建總裝置容量約為 108 MW~110MW 之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及電源線，建置完成之風場將由台電公司運轉維護，無法提供公眾使用，惟所生產之電力將併入電網供應公眾之民生需求。

三、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送件期限為同年 10 月 31 日止；台電公司以「彰化離岸風力第一期計畫」提出申請，案經經濟部 102 年 1 月 25 日核復為「得受獎勵人」。本計畫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准，規劃單機裝置容量 3.6MW~6.0MW，總裝置容量約 108MW~110MW，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所核發之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並經環評通過在案，風場開發位置與海岸範圍關係如圖 4-2-1。

本案目前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審查應備之書圖及文件業已備齊，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及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等，惟受限於「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規定，致經濟部尚無法核發籌設許可；後續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則須辦理工程招標及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辦理施工，相關之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辦理。

本案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情形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同意台電公司申請延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勘測作業期間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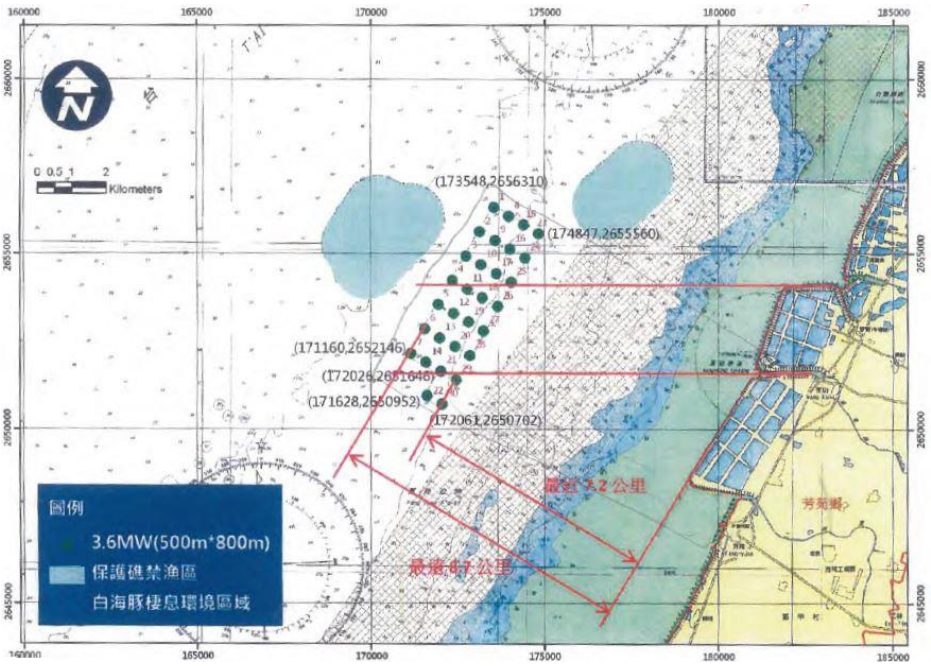

圖 4-2-1 台電離岸風機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貳、相關資料彙整

表 4-2-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審議意見彙整表

案件名稱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105.8.26~9.26 公聽會 105.9.13 公開展覽 105.10.6 彰化縣政府轉送到部 105.12.5 辦理現勘 105.12.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6.3.15 續辦專案小組會議 106.6.2 專案小組會議 106.7.27 海審會第 10 次大會 106.9.26 核發許可
其他審議辦理情形	104.3.1 經濟部同意辦理 104.7.23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104.9.20-106.9.19 土地籌設許可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開發類型	離岸風機(30 座)
開發階段	開發利用
審查會議紀錄	1. 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報承諾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一)、三(一)、四(二)、(三)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五、十一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確認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中，及標示修正處。」部分，同意確認。 3.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略以『請將目前依電業法相關規定申請籌設許可之辦理進度及後續作業程序等相關內容，修正納入說明書。』部分，申請人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原則同意，請將簡報說明之離岸風力發電場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辦理流程圖酌修本部有關法令名稱後，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同意確認。 4.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考量海域為高相容性之公共使用空間，離岸風場之建置有相當程度排除、壓縮或影響他人使用海域空間之權利，建議申請人再蒐集相關資料或案例，就本案規劃風場範圍及風機配置間距確實符合最小需用原則，或為最適經濟效益之使用模式

	等繼續補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提海審會說明。」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5.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請以本次簡報（第 9 頁）水平導向鑽掘（HDD）工法示意圖，針對纜線施工距離、深度、潮溝高低起伏情形及標示與海域養殖設施（蚵架等）相對位置等圖說繼續補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提海審會說明」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惟仍請於後續施工時儘量縮短工期，以減少對海域環境之影響；另對海域養殖設施之影響部分，請申請人於施工前加強與漁民之溝通協調。 6.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請申請人就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是否已評估安全影響提出具體結果補充說明。另針對本案施工中及完工後，應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請申請人評估納入後續承諾事項敘明」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7.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就纜線穿越海堤須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政府申請相關許可部分，仍請申請人持續將最新辦理情形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提海審會說明辦理情形」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及彰化縣政府與會代表，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後續於施工前，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及程序，向有關單位申請許可。 8.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請將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相關數值模擬圖中風機組之位置明確標示，以利判讀。」部分，同意確認。 9.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請申請人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款『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原則相容』製表對照說明」及審查意見十二（二）部分，因申請人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之對照表書面資料查核不及，請申請人一併了解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海岸防護區之規劃，就本案後續施工涉及海岸防護區段之影響與因應作法繼續補充納入對照表，並請修正表內文字誤植等部分後，先送本部營建署查核」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10.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前段「...申請人本次會議簡報說明漁業補償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正式協商會議，請持續辦理...與漁業補償協商會議結果一併提海審會說明辦理情形，如無明確不同意之情形，列入附帶決議事項。」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經徵詢農委會漁業署與會委員，同意確認，請申請人持續辦理相關協商事

	宜。 11.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後段「...另本次簡報說明『航道通行並無明確不同意之情形』部分，請洽交通部航港局確認後，與漁業補償協商會議結果一併提海審會說明辦理情形，如無明確不同意之情形，列入附帶決議事項。」部分，除有關施工期間於工址至臺中港外海航道間規劃作業船機專用航道部分之內容及本案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立間距等，請依交通部航港局之意見修正外，其餘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12.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請申請人後續提供本示範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標註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引用出處，送本部營建署查核參考。」部分，同意確認。 13.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請以圖示標註與說明本示範案 3.6MW、5.0MW、6.0MW 三方案各與『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邊界之距離，補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同意確認。 14.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針對『說明同時聚集多座風力機組可能產生之影響或效果部分』之意見，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惟請再參酌相關文獻分析設置風機之正、負面影響，及補充說明可行之因應措施，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除相關正、負面影響之論述，如有引用文獻，應於於本案說明書中明確標註出處外，其餘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15.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一）針對『本案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情形』之意見，申請人本次簡報內容原則同意，請申請人持續將最新辦理情形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提海審會說明辦理情形」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經徵詢本部地政司與會代表，同意確認。 16.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請申請人再確認本案纜線所經海堤之性質究為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及針對本案離岸風場之獨特性（防災系統、防災機關、單位內之防災應變等常設性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進一步加強本案施工中與營運間之防災應變計畫，一併提海審會說明」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17.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針對涉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際、岸巡雷達部分「...請申請人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本案所提替代方案第一階段審查結果，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敘明，由本部

	營建署先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認」部分，經詢行政院海巡署以106年7月20日署通控字第1060013389號函復說明，針對申請人前於104年6月8日提交之「雷達影響評估報告」所列改善承諾，已原則同意在案，故本項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依海巡署前揭106年7月20日函復意見，修正本案說明書檢附之證明文件。 18.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本案纜線連接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非位於保安林範圍，惟本次補正資料及簡報內容就保安林位置有前後標示不相符之情形，仍請申請人應妥予修正，並將相關圖示內容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同意確認。 19. 請申請人就離岸風場所可能產生聚魚效果之論證依據，明確補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另針對未來於施工前、後之監測，建議就對漁業資源與種類之影響、地形淤積之影響等納入相關監測項目，並考量後續與漁業署合作，針對未來朝海洋牧場方向發展之可能性，持續進行研究，如有相關研究成果時可採取適當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參、未來建議修法方向

因本案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兩者分別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詳細說明可參照第二章第三節)，而本案屬於既有合法使用的部分，雖然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屬於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建議是未來如有**案件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時可將之提前至海審會之前，已增快整體時程。**

肆、審議機制探討

本案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在目前的審議機制上環境影響評估與其他審議機制為平行之關係，以本案來說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的部分，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容許項目的許可，因此在審議流程上，**建議可以先通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再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最後再送審環評，以縮短時程。**

第三節　桃園市竹圍漁港

壹、背景說明

本案為竹圍漁港範圍暨漁港計畫，公告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未來將朝向多樣性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目前漁業署已將竹圍漁港列為全國亮點漁港之一。

貳、相關資料彙整

本案係討論排除特定區位的案例，目前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彙整說明本案排除特定區位的適用法條及內容，並詳述相關資料內容，首先由宜蘭豆腐岬資料 106 年 8 月 28 日函式之說明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 3 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略以:「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有關上開「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合法港埠」以經公告之「商港區域」、「漁港區域」，或其他港埠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範圍為限。

二、符合前款條件，且屬「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或屬經個案事實認定之「陸域」。

說明五則在考量各港埠之型態各異，無法訂定一致性認定標準，故得排除特定區位「陸域」，須採「個案事實認定」方式辦理。並得由港埠主管機關逕函請本部認定(例如「林口電廠卸煤碼頭」或「桃園竹圍漁港」)；或由需地機關邀集本部及港埠主管機關開會研商。

另依照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示之說明四，旨揭擬排除土地係位於貴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桃園市竹圍漁港範圍暨漁港計畫之範圍內，得認定為符合「既有合法港埠」。另考量港埠碼頭後線供漁業必須使用之用地，為修造船廠預定地、漁具倉庫及上架設施，並包含製冰廠、加油站、加水站，廢汙水及廢油處理、電機、機械、船舶製造修理等機能，而依竹圍漁港計畫書有關水域設施之檢討，外廓設施之東防坡堤(東防砂堤)以及西防坡堤(西防砂堤)目前以發揮防砂效果，且經波浪模擬內波高均達 0.5 公尺以下，屏障效果明顯，將可保護其西側海岸地形地貌而不致有明顯影響，尚符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立法說明所述「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爰同意排除之部分如下：

一、水域部分: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西防坡堤(P1、P20)、及東防坡堤(P2、P3、P4、P5)間所涵括之「海域」，面積約 22.47 公頃。

二、陸域部分:竹圍漁港計畫範圍內，自西防坡堤堤投 P1、連接東防坡堤堤頭 P2，再以順時針方向，沿碼頭後線道路之 P3、P4、P5、Q1、Q2、Q3、Q4、P7、P8、P9、P10、P11、P12、P13、P14、P15、P16、P17、P18、P19、P20 等，再銜接回 P1 間，所涵括之「碼頭後線土地」，面積約 11.39 公頃。如圖 4-3-1 所示

另東北側新生地部分，經 104 年 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281 號函准予核備為「海域區(海域用地)」，海域區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種，本案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開發許可，而農業局後續就該**築堤排水填海造陸之新生地擬配合漁港計畫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地事業用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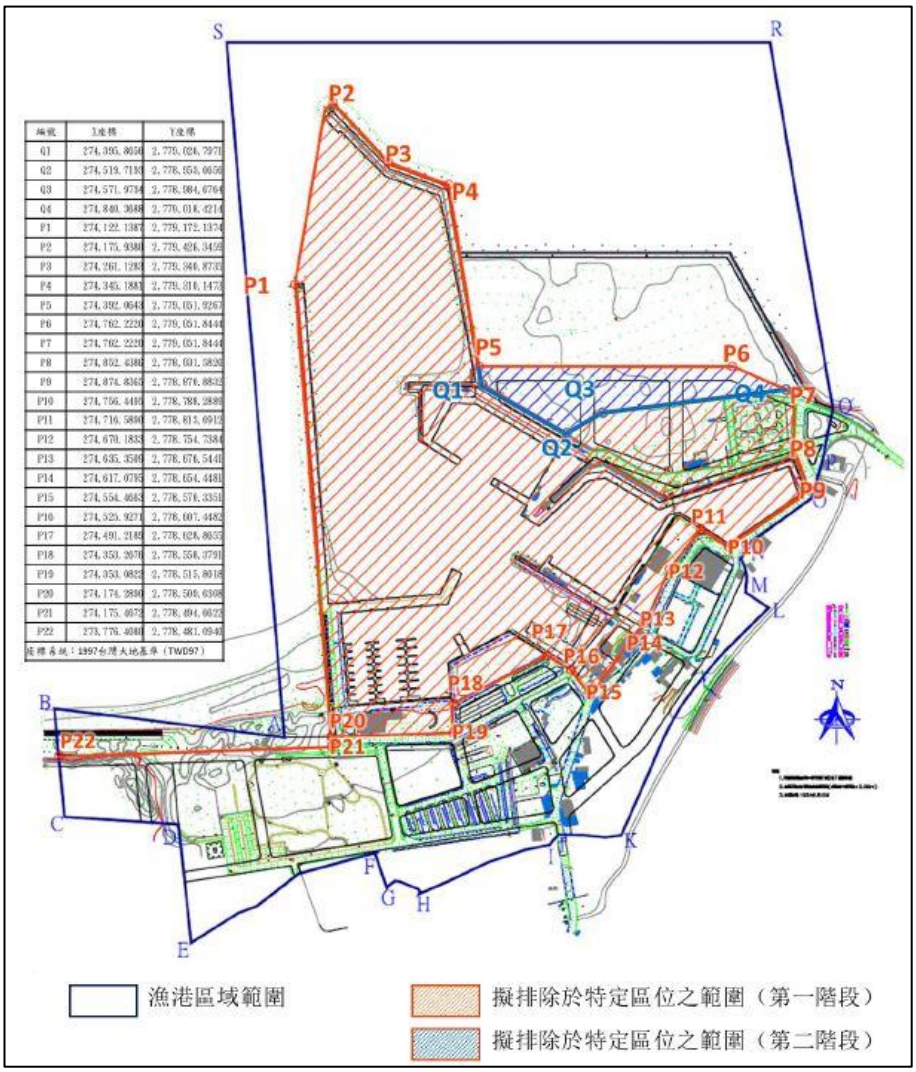

圖 4-3-1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惇陽公司-釐清事項說明書，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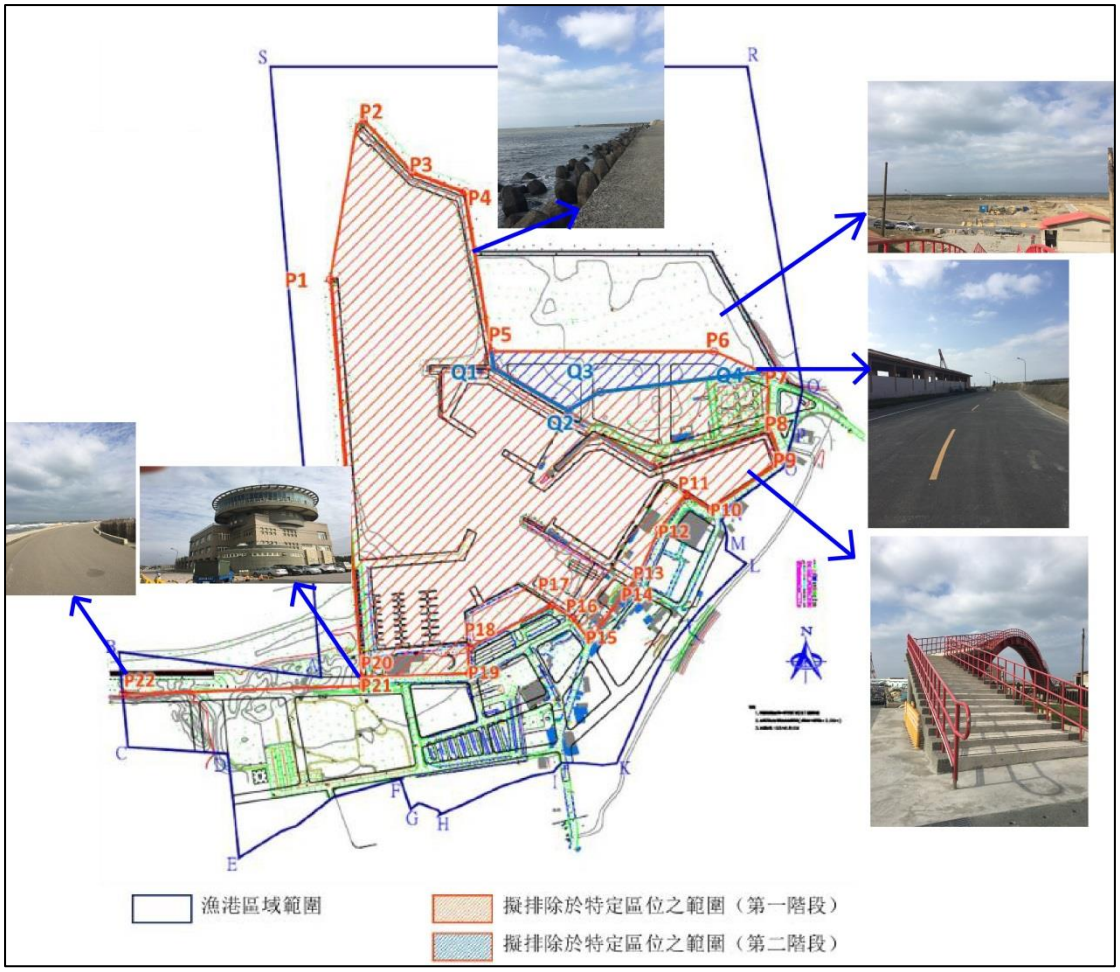

圖 4-3-2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及現況圖

參、未來建議修法方向

未來建議修法方向擬參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中之內容，其彙整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明定得納入本條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適用範疇及認定程序。 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部業完成第一項各款特定區位(草案)之劃設作業，其中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等二項已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告，其他項目將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公告。 由於各海岸段之環境條件各異，故實務上得納入本條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認定程序，係由本部依個案實際情形，針對得排除之水域及陸域範圍，以函示方式處理。以避免相關單位或申請人各自解讀，滋生疑義。

第五章 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第一節　審議機制

壹、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機制探討

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四種相關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簡稱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簡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簡稱開發許可)以及填海造地時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是以，於「海域區」範圍將可能涉及「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於「濱海陸地」範圍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而於「近岸海域」範圍進行填海造地行為時，則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

又海域區之定義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故填海造地僅只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係因該行為將改變水域狀態為陸地，非屬海域區之範圍，綜整上開所涉及之許可審議項目，詳圖 5-1-1 所示。

然而本計畫將以四種相關土地使用許可審議進行其程序與實質審查內容作比對，以利提升審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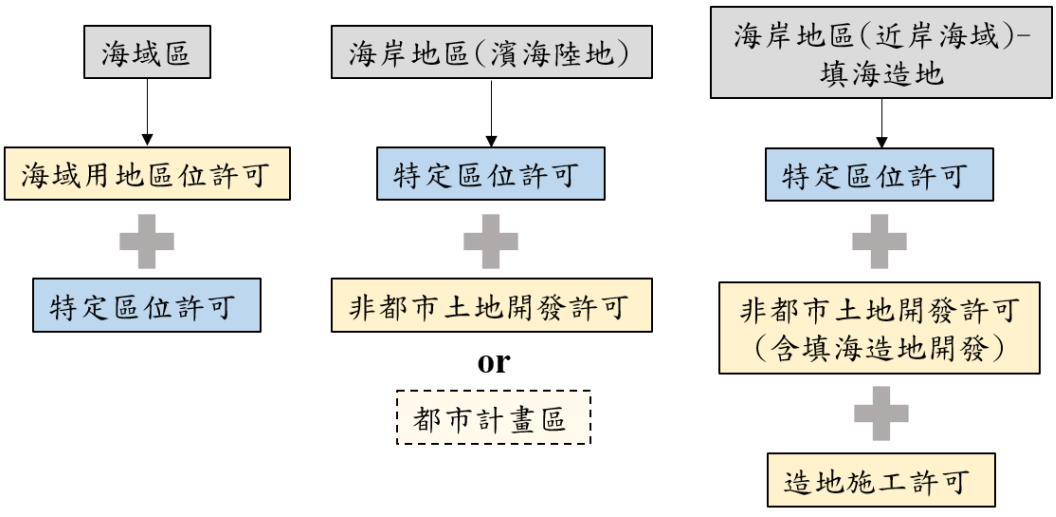

圖 5-1-1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示意圖

本計畫係自「海岸管理法」角度出發，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經探討個別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後，研提有關程序之先後順序對策如下：

一、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

二、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又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故**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二）在受理窗口方面，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彙送中央政府審查。

（三）海岸管理審議會(簡稱海審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簡稱區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內容，再分別送審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與開發許可審查。

（四）海審會與區委會審查時如必要時再以聯席審查方式。

其審議程序流程圖如圖 5-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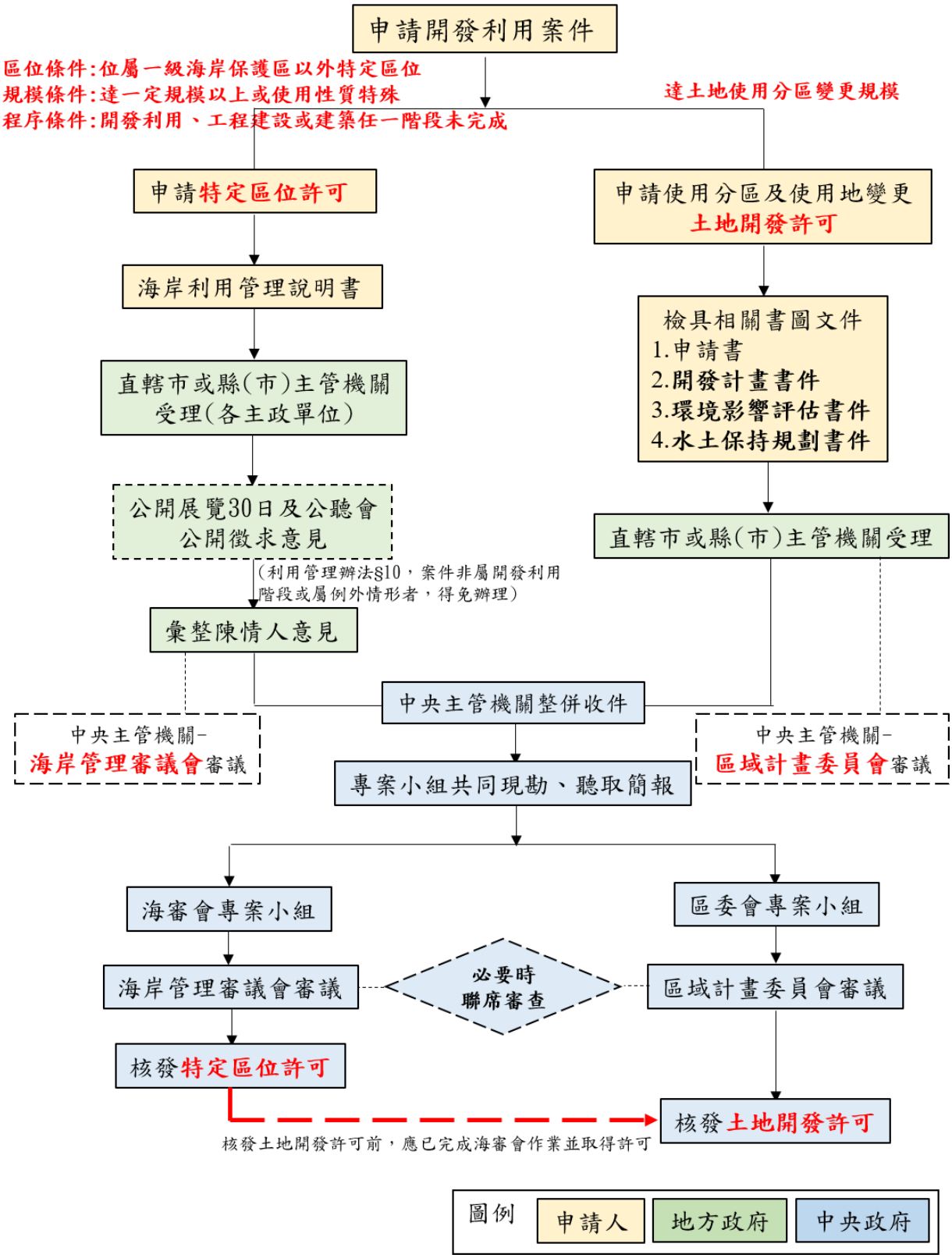

圖 5-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貳、「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探討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略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略以：「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其兩者之立法目的皆以**環境保護、維護自然生態之意**，然而審議項目有部分重疊之處。因此，為了避免重複審查之事，進而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此部分亦需加以探討。

在程序方面因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其程序上並未有先後之規定。

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然而**本計畫建議未來程序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應已完成海審會審議程序。**詳圖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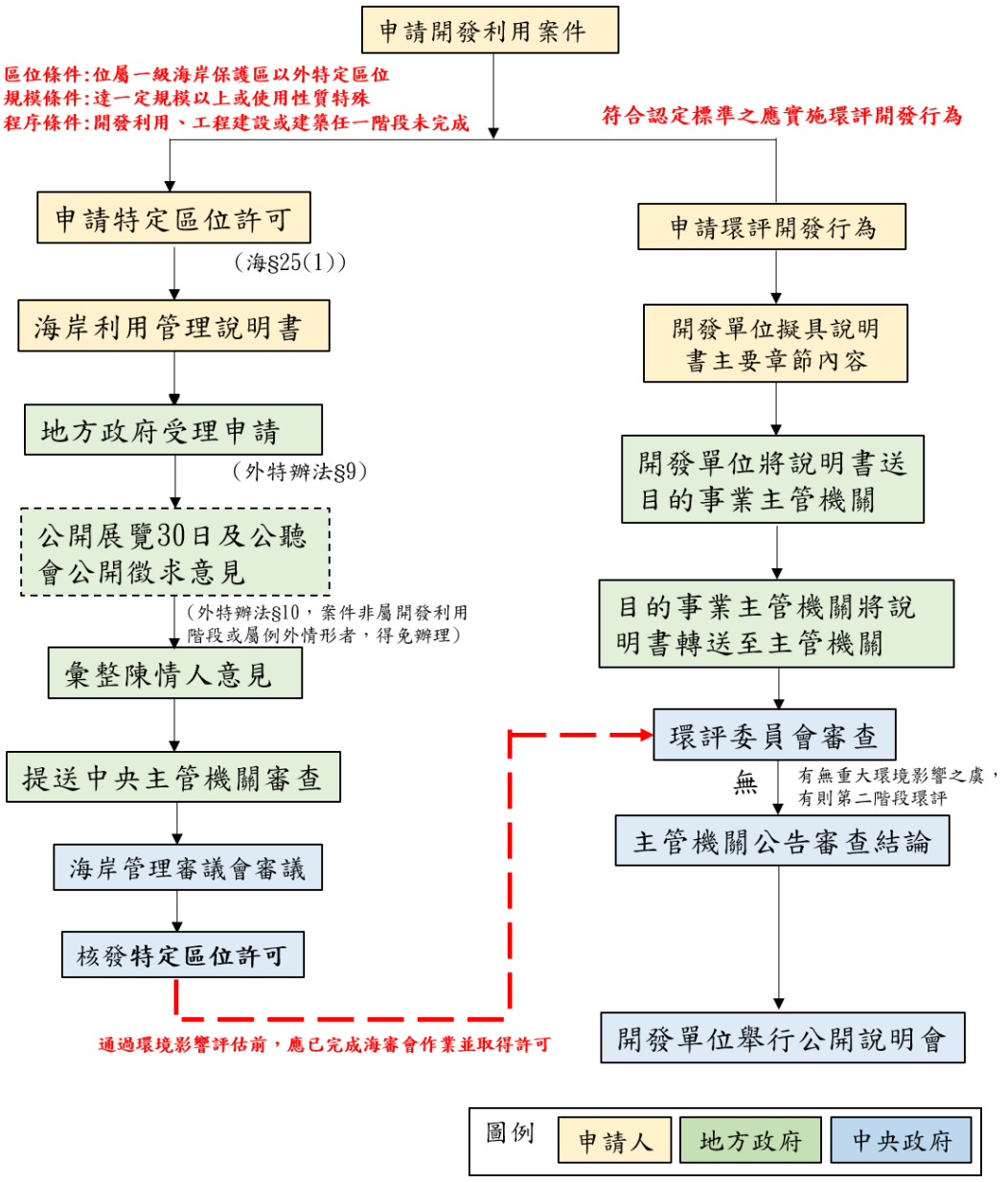

圖 5-1-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

第二節　實質審查內容

壹、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實質審查內容

為了解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以下就「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進行審查項目比較。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惟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爰本計畫針對上開五款審查原則係依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委辦案提出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內容作為審查條件進行比較。

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則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呼應程序面結論－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就實質審查面建議對策如下(審查比對詳表 5-2-1 所示)：

一、就區委會未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二、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表 5-2-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區域計畫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但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較屬保護原則不允許開發,則以海審會審查為主。**(一級海岸保護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及敏感地區細目詳表 5-2-2)**
	2.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

			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建議修正條文: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但就基地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需提出防範及補救措施並徵詢各項主管機關意見。**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及敏感地區細目詳表 5-2-2)**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永續利用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五、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侵蝕情形**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海岸防護措施**。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填海造地」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建議修正條文：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	□有審查	「總編」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

	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無審查 ■其他：防災計畫	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建議修正條文: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天然災害(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防災計畫**。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填海造地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優先實施項目涉及不同有關機關，各自審查。**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建議修正條文：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總編」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海審會為永續利用原則；區委會因應開發行為而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並說明其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主體不同，各自審查。**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較為明確規定。

			海岸地區之保護。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建議修正條文: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並應配合相關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河口,其他海岸保護區等相關敏感地區應避免。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	□有審查 □無審查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其他	**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建議修正條文：**增加「總編」九之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敏感地區規劃說明。**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總編」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降低開發強度。	□有審查 □無審查	「總編」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其他	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建議修正條文：**增加「總編」三十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降低開發強度說明。**
	3.改善工程技術。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有審查 ■無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其他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最小需用原則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	□有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地為優先。	■無審查 □其他		

表 5-2-2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敏感區彙整表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海岸保護區等級	環境敏感區等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1 級
	(2)古蹟保存區	1 級	1 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1 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 級	1 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 級	2 級
	(6)歷史建築	2 級	2 級
	(7)聚落保存區	2 級	2 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2 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1 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1 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1 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1 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1 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 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 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	1 級	1 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2 級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2 級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1 級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2 級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級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1 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1 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1 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2 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	2 級	2 級

	管制區)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1 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1 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

註 1. 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表作比對基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 2-1 與 2-2，107 年 2 月 2 日

貳、「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實質審查內容

審查內容同樣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對。

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呼應程序面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就實質審查面建議對策如下(審查比對詳表 5-2-3 所示)：

一、就環評未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二、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因此，針對審查名詞或項目類似部份，建議以各自審查精神及原則進行審議。

表 5-2-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8…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第一級環敏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所列第一、二級敏感地區細目詳表 5-2-4)
	2.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8…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第二級環敏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除儘量避免外，亦須考量避免位於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

				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有具體說明海岸地區需規劃適當且有效之海岸災害防護措施。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永續利用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 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	□有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無審查 □其他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36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各自審查。針對主體不同。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19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各自審查。海審會以永續利用原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為有階段性開發時應設置廢棄物掩埋場。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五、維持親水空間。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43…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各自審查。環評並未針對船舶航行安全進行相關調查。
海岸生態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	■有審查	§43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無審查 □其他	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46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24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	各自審查。因影響對象各異至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

			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52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2.降低開發強度。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改善工程技術。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有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無審查 □其他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8(2)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各自審查。有關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減輕避免，應營造同質性棲地。
最小需用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有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原則		■無審查 □其他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表 5-2-4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與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敏感地區彙整表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海岸保護區等級	環境敏感區等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1 級
	(2)古蹟保存區	1 級	1 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1 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 級	1 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 級	2 級
	(6)歷史建築	2 級	2 級
	(7)聚落保存區	2 級	2 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1 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1 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1 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1 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1 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 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 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	1 級	1 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2 級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2 級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1 級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2 級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2 級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級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1 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1 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1 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2 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	2 級	2 級

	海域一般管制區)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1 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1 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2 級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敏區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

註 1. 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表作比對基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 2，106 年 12 月 8 日

第六章　後續工作內容

本計畫於期中階段工作內容主要有三部分：一、針對目前區域計畫委員會(區委會)及海岸管理審議會(海審會)之審議程序及審議內容進行釐清，並提出促進審議效率之建議；二、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審會之審查內容及程序進行比對分析，同時提出相關建議方案；三、針對桃園觀塘工業區、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以及桃園竹圍漁港進行案例分析並彙整相關議題。

主要後續工作內容重點如下：

一、延續現行區域計畫法系審議程序及內容之分析結果，與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提出海岸管理法系與未來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之建議。

二、未來填海造地案件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須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本計畫將先回顧「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至第 30 條有關填海造地之法令，並參考現行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相關資料，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三、提出未來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之相關建議。

附錄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情況一覽表

會議日期	類別	會議名稱
105/03/14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05/05/05	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	審議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06/2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05/08/02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
105/09/0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05/10/0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5/10/24 105/10/26 105/11/02	專案小組	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5/10/27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2 次）
105/11/22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5/12/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
106/01/12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6/03/0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106/03/15	專案小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2 次）
106/03/23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
106/04/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1 次）

106/04/24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2 次）
106/04/2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106/05/03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2 次）
106/06/02	專案小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3 次）
106/06/22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3 次）
106/06/30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106/07/1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3 次）
106/07/2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106/08/08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106/08/0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3 次之延續會議）
106/10/0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附錄二　計畫甘特圖

月
工作項目
106/9
106/10
106/11
106/12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
(區計法、都計法其他有關海岸及海域)
海岸管理政策方向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
歷年許可海埔地開發計畫(計10案)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資料更新
提送工作計畫書
2.實際案例分析進行海岸地區特定區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彰化芳苑鄉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桃園市竹圍漁港
提送期初報告
3.提升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機制探討
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探討
其他相關審議機制
提送期中報告
4.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5.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舉辦座談會
提送期末報告
提送總結報告
預期進度
實際進度

附錄三　工作會議紀錄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巫光軒助理、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謝技佐幸芳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一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本案工作時程係自簽約次日起 12 個月(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履約標的，原則依本次會議提出之時程規劃辦理，並請如期完成相關工作項目。	依照辦理。
(二)工作預定進度及實際執行進度以甘特圖說明，報告案原則以說明目前辦理具體成果及完成之工作項目為主。至於計畫研究或執行時遇有分析疑義或需討論之議題，請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列入討論案於工作會議中討論，若規劃單位另有臨時需提出討論議題，亦可隨時擇期召開工作會議。	依照辦理，參閱**附錄二**甘特圖所示。
(三)本案以探討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送審案件，其與其他法令間之關聯及審議操作模式等為主，倘申請案件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他法令均需審議，針對不同法令間相同(似)項目與內容仍希望避免重複審查，並探討是否有適度簡化之可能。爰請規劃單位以海岸管理法為主軸，分析與其他法系(如土地使用、其	目前針對海審會與區委會其審議流程有提出初步意見，接續會針對兩審議會之審議內容進行比對。

他目的事業、本部其他有關主管法令)間之橫向聯繫關係，並分析各法系啟動辦理程序先後、相互關係。	
(四)本案各階段工作成果提送時間以本署秘書室收文戳章所載日期為準，各階段工作成果繳交期限如遇假日者，應提前繳交。	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有關議題一所提「海岸管理法」與「區域計畫法」整合初步構想之審議流程，請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附表 2 及附表 2-1 之審議流程圖辦理，並重新繪製。	本計畫已釐清兩法之審議流程，整合初步構想之審議流程。新的申請開發案件同時間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後一同送至中央政府，並請海審會與區委會擬專案小組，一同現勘及聽閱申請人簡報內容，最後再分送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與土地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進行開發利用時，須先取得海審會之區位使用許可後方可開發利用。
(二)另本次議題一所列流程係區域計畫法之收件、審議等行政流程，請改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機制作為探討主軸，先釐清其概念與架構，再依下列順序分析探討與各法系審議(查)機制間之關聯： 1.本部主管法令 (1)區域計畫法(發許可、造地施工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2)都市計畫法 (3)國家公園法 (4)濕地保育法 (5)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2.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許可機制，如電業法、礦業法、漁業法等。	本計畫目前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機制為主軸，分別從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關係、海審會不同階段審議機制及審議內容比較等三大部份，並透過案例分析釐清其間之關係。

3.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許可審議機制: (1)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環境影響評估法	
(三)規劃單位於期初報告時先就本組所管法系架構釐清分析，尤其海岸管理法與開發許可案件(尚未送審、送審中、已取得開發許可等類型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間之關係，及各類型案件倘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模式、重點。	目前依會議建議,首先就海審會及區委會所掌管之四種許可(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填海造地開發與施工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進行比較分析。
(四)另有關採取「聯席審議」或「平行審查」方式，可先由內政部所管法令及審議機制分析是否可進行聯席審議，並就各法令之程序及實體(基本規定及許可條件)規定，篩選分析是否有共同項目或重疊事項。	目前就海審會與區委會審議有初步之審議流程建議,本計畫將針對審查機制進行研討。新的申請開發案件同時間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後一同送至中央政府,並請海審會與區委會擬專案小組,一同現勘及聽閱申請人簡報內容,最後再分送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與土地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進行開發利用時,須先取得海審會之區位使用許可後方可開發利用。
(五)有關本次議題五「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整合初步構想，建議規劃單位先分析海岸管理法與現行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系之關聯後，再行研提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銜接機制。	依工作會議之建議，依照辦理。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記錄：謝幸芳

肆、出席人員：

一、 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巫光軒助理、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 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林工務員逸璇、謝技佐幸芳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後續有關工作辦理進度，除以甘特圖呈現之外，亦請於圖內同時標示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以利了解辦理情形。	依照辦理，參閱附錄二甘特圖所示。
議題討論	
議題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有關海域用地之名詞定義釐清。 1.「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中,「中央主管機關」係指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指經核准或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類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部分，則視審查案件申請區位與規模、使用特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情形決定須徵詢意見之機關；基本上已函詢方式辦理為主，至於是否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則視個案情形而定。 3.另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倘申請案件屬同時需取得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者，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	1.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有關海域用地相關名詞已釐清並整理，詳見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區域計畫法回顧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 2.本計畫建議未來申請案件屬同時需取得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者，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完成。

完成。 4.後續有關類此法令名詞疑義解釋，可隨時向作業單位洽詢，無須列為議題，俾規劃單位研究作業順利進行。	
議題二：依據「中央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內容規定，是否適用於觀塘審議案件 1.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2.觀塘工業區(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案例屬「開發許可程序已終結」(開發區位確定)，故原則於進行海岸管理審議時，除依前揭第 18 條規定，新法規(如新劃設保護區)有禁止事項，應適用新法規之規定；反之，若無新事證，致無禁止或規範事項者，應以確保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3.請規劃單位就前揭第 18 條規定意旨，及觀塘工業區案例是否適用該條規定，補充論述納入案例之分析內容。	1.已將此部分納入案例分析之內容，於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 2.觀塘工業區的藻礁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3.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 8 條。
議題三：區域計畫委員會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機制探討 1.圖 2 建議審查機制初步流程圖，文字誤繕及部分程序之位置，請調整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時，納入簡報內容說明。 2.圖 2 建議審查機制初步流程圖，就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部分，涉及「公開展覽 30 日及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之程序，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依照辦理，流程圖參閱報告書第四章。 2.單一窗口收件制度目前進度為將地方收件主政單位進行分類，第一類為主政單位與土地開發單位皆為都發、城鄉局；第二類為直轄市政府但主政單位為水利局、海洋局；第三類縣市政府其主政單位為非都市城鄉處。後續會就這三類主政單位探討其與各縣市土地開發許可收件單位因如何整併以利簡

1 項規定，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必須辦理，但同條第 2 項、第 3 項亦訂有免辦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之例外規定；即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屬非必要程序，故建議修正該程序以虛線表示，並加註說明。 3.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與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受理單位有所不同，是否得以單一窗口模式處理部分，請規劃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受理上述 2 類案件之「受理單位」進行分析，並就由同一單位受理案件之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4.本項議題討論已就「程序」部分初步提出審查機制整併流程，後續請規劃單位持續就「實體規定(審查項目)」比較分析，並針對「重複審查項目」提出適度整合或分工之建議，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5.另有關開發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程序完成先後順序，依利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開發利用」階段定義「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應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規定有所對應。即於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前，原則應先取得海岸管理法規定之特定區位許可，始於合理。至「區位許可」依前揭議題一，結論 3，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完成。爰請規劃單位於流程圖規劃之相關說明內容，補充論述原則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之理由與建議。	化審議流程。 3.實體規定的審查項目比較分析，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 5 項審查原則為軸心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作審查內容比對。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 4.比對結果，本計畫建議如下：(1)就區委會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議題四：未來進入海審會審查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與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其前	1.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

後審議程序之探討 1.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第3款規定「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受理單位查核事項「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有所差異部分，建議規劃單位可納入後續修法建議。 2.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先後順序，依利用管理辦法書圖格式「三、相關證明文件」部分，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該文件之認定於實務執行有保留彈性，故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應無衝突，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報告書內容補充論述及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未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然而，申請人檢具海岸管理說明書時，同時須檢具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其他支持意見之文件，再進行海審會審查，最後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能核准其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議題五：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法內容之比較。 1.有關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之比較分析，請規劃單位依序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規定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並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書件格式，以「許可條件」為主軸，進行審查項目內容分析。 2.請規劃單位先由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立法精神與審查範圍詳細分析，再進行實質審查項目之比對，及提出遇相關審查項目時，適當之整合模式。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環評實質審查項目，不同主管機關就審查法令、相同或相似審查項目規定有不同深度、廣度之見	1.實體規定的審查項目比較分析，就「海岸管理法」第26條5項審查原則為軸心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內容進行比對。 2.先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立法精神作分析，再進行實質審查項目之比對，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3.比對結果，本計畫建議如下：(1)就環評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就名詞重複部分，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然而重複審查項目針對主體不同，則各自審查。

解，請規劃單位加強不同主管機關以不同角度切入審查規定及進行審查(議)之論述。 3.請規劃單位將「海岸管理法」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之結果,納入106年12月6日期初報告審查會簡報說明。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張簡任技正順勝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 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 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李幫工程司維芹、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三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報告案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按照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	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計畫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當日議程提請討論。 1.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更改至 107 年 1 月 17 日，請規劃單位按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座談會議程內容，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前提送至署。 2.請規劃單位就本案辦理情形、審議機制程序面及議題討論背景先進行說明，再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座談會議程之格式及內容請規劃單位進行修正。 3.座談會討論議題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一項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	1.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於107年2月2日舉行。 2.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從本案計畫內容、回顧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之土地使用許可相關審議，審議機制程序面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應已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3.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重複部分進行探討，以「審查規則」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

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共5款之審查條件，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實質審查項目比較，就比對結果及重複審查項目給予建議，提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4.依據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座談會出席委員及專家學者最少須有6位與會。	4.本次專家座談會之結論: (1)針對區委會與海審會議流程圖，建議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區委會與海審會重複或相似之審查內容以海審會審議結論為主。 (2)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3)海審會與環評會之程序：建議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時，先走海審會審議程序通過後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 (4)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部分為先期規劃環境保護；而環評則是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兩者為互補並非衝突。意即海審會著重於空間規劃是否合宜海岸特定區位規定，而環評重點為開發時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應將如何減輕傷害。
議題二：桃園市竹圍漁港案例，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討論。 1.請規劃單位參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略以:「…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之立法說明，補充桃園市竹圍漁港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適用，至本案核定排除特定區位之範圍,請參考本部106年11月17日函釋內容進行修正。 2.本案例未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填海造地部分，請規劃單位依前開函釋說明五內容，釐清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填海造地之審議程序及審查項目，並納入報告書內容補充相關論述。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所提供的宜蘭豆腐岬資料106年8月28日函式之說明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3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同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略以:「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有關上開「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認定原

	則如下： (1)「合法港埠」以經公告之「商港區域」、「漁港區域」，或其他港埠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範圍為限。 (2) 符合前款條件，且屬「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或屬經個案事實認定之「陸域」。
議題三：海岸管理審議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其審查內容比較分析。及議題四：海岸管理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其審查內容差異比對。 1.請規劃單位就「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 5 項許可條件為主軸，比較其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並就名稱重複或類似者，提出權責分工之具體建議。俾利本部及環保署，納入後續辦理相關法令修正作業依據。 2.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故請規劃單位針對圖 2 中「核發土地開發許可」項目修正流程圖。 3.目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間尚無審議優先順序，且於圖 3 中呈現環境影響評估與特定區位許可審查部分內容比重不一致，請規劃單位進行修正。	1.為了解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以下就「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進行審查項目比較。 惟惟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並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內容作為審查條件進行比較。 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則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2.就具體比對結果建議：重複審查部份，短期建議以較明確規定且對海岸生態更嚴謹之保護為主；長期建議則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條文。 3.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

	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如圖 5-1-2 所示，核發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許可。 4.目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尚無審議程序優先順序，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於報告書第五章圖 5-1-3 所示。

附錄四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復

提問人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過去曾經由內政部及環保署辦理過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聯席審查，由於兩者之審查進度不同，造成最後回歸分開審查，因此就聯席審查應有更良好的設計或規劃。	1.聯席審查先前條件須有共同認知及科學化理性對話。環評為開發保護與海審規劃式的管理(為全面性的管制)。 2.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機制探討內容。
	(二)即時不同委員會審查可能會涉及相同或類似的議題，而需要聯席審查，但因涉及不同法規之規範或委員之專業，對於意見之調和亦需要有更妥善之設計。	
	(三)建議不同委員會間之審查須建立受關注議題之盤整，以繳少重複審查或產生相互迥異之審查結果。	
二、國防部	(一)海岸管理法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下角色為何?長遠來看，其未來與國土計畫法架構下之審查機制銜接較為重要。	1.後續進度為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審議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2.銜接機制會先以回顧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與海岸管理相關計畫，再作銜接制度建議。
	(二)高雄左營軍港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就這些審查機制、作業程序過於冗長，未來是否未來可能將相關審查程序整併，由國土計畫法規定做成一個決定及許可即可?	1.每個法系的立法目的不同，規劃範疇也不同。 2.目前就區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環評作程序與實質審查內容整併，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三)國防部有部分使用屬於短期安全考量之管制(如靶區)，但於近岸海域之使用涉及海岸管	承辦單位回答: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臨時性的設施目前由其他案件進行審議流程之簡

	理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須申請許可、得獨占性使用，此類型使用是否亦須進入海審會審查?是否有適當簡化審議(查)程序之可能?	化。本案只針對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三、水利署	(一)報告書 p.17，(二)海岸防護區內容所稱「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防護區為水利署，二級防護區為屏東縣政府。」建議酌修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權責分工，在一級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經濟部礦務局	(一)有關涉及土石採取方面，倘涉及海岸管理法審查範圍，原則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辦理，應無須聯席審查。至涉及礦業法部分，本局暫無意見。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有關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收件制度部分，建議營建署可分析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涉及非都地區、都市計畫區案件態樣，以利地方政府配合修正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因本府目前係以申請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府內分工依據，暫以水利局為聯繫窗口。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一)本府就海岸管理法之各主政單位，水利局主要負責海岸防護部分，其餘有關審議案件之分工，係由海洋局主政，並視其目的事業再分會相關單位。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二)簡報 p.16，目前所受理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因部分案件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如	1.詳報告書第五章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有相同、類似時，於審核時易有執行疑義，故海審會與環評審查項目及內容之比對，對本府執行相關業務將很有幫助。	機制探討。 比對結論如下 (1)就環評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就名詞重複部分,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然而重複審查項目針對主體不同，則各自審查。
七、澎湖縣政府	(一)報告書15.16頁法令項目缺少海洋遊憩法令、地方自治條例(以澎湖縣政府為例: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建議可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細目。	1.詳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二)報告書第 17 頁(二)海岸防護區二級防護應為「縣市政府」(誤植屏東縣政府)。	1.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如風力發電廠及離岸風機之審查為大項，是否有可提出類型相同之審查要項之必審條件。	1.由於離岸風機位於近岸海域範圍，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兩者許可重疊之處，視為重要的議題之一
	(四)報告書第24頁,表2-2-1第三條第一款等5項應明列改變自然狀態之條件。	1.詳表 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五)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之海岸第 31 條第一項後段之審議機制是否納入。	1.本案只針對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八、劉委員玉山	(一)於全國國土計畫尚未完成公告前，有無考慮區域計畫法適時適度之檢討修正，使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查)更為順利。	承辦單位回答:目前正於其他1.案件討論法條之修正，或許會修正其他區計子法。
	(二)因目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承辦單位回答:目前正在討

	下業務大增，是否考慮調整海岸管理與城鄉發展分署濕地業務整併後，配合組織改造另行成立新單位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	論研商中。
	(三)離岸風場是否全部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如風場座落位置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以何種法令規定進行管制或管理?又台電公司風場倘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則選擇做為分析案例是否妥適?	1.目前選擇的彰化台電離岸風基其座落位置於潮間帶，為海岸管理法審議範圍內。詳報告書第三章回顧目前已申請特定區位案件。
九、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52 頁「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74號風機、105.10.7提海審會第4次會議」一欄，建請修正本案業經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70651號函不予許可在案。	1.詳表 3-3-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報告書 p.105-109)。
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情況及時序不同，為使後續各部門計劃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畫)之審議程序，建議就同樣開發計畫，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審議委員併席聯審。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二)建議評估不同法規審議書建之簡化格式：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不同或部分審議項目重疊，若採聯審機制，將造成同樣開發計畫擬具不同格式之申請書件、審議委員須審查部份同業內容之數份文件。爰建請評估不同法規所要求之審議面項、項目及各法規之審議檢核表(檢查表)，研議申請書件之簡化格式，俾開發單位擬具送審文件時，內含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審	1.目前依「海岸管理法」第26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環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內容比對，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議項目，或評估某一法條審議文件之重疊項目免列(如海岸管理法有列之審議項目，於國土計畫法不列或予簡化)，以降低開發單位及審議委員重複審議之行政資源。	
	(三)另除健全審議機制外，建議簡化不同法規要求辦理之公民團體參與機制程序：考量同樣區位、同樣開發計畫可能因不同法規要求而重複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之情況，及不同法規均要求申請時檢附民眾意見處理情形文件，爰為使後續各部門計劃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畫)之公民團體參與程序，建議後續評估內政部轄管「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法規下，土地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等有關單位可否併採「公民團體參與之聯合會議」，俾就同樣開發計畫徵詢各方意見，並聯合併做相關回應說明，以簡政便民。	1.後續進度為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審議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有關第三章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之第二節案例說明與分析，建議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分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於申請開發許可與施工階段時，與其他事業法令之競合事項，以達旨案探討之效益性。	1.針對水下文化資產本存法做相關法令回顧，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二)考古遺址部分： 1.依旨案報告書 45 頁第 3 段所載，如主管機關決定環評不通過，依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	1.假設一觀光遊憩之開發案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根據「環境影響

	發予開發許可；若通過，…經裁量決定發給開發許可時，並應擔任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有關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部分，請研究單位說明由誰來進行第一線任務，並如何進行。	評估法」第 18 條內容，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另請研究單位於該段末句加註「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標的，仍應回歸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及 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1. 詳報告書 p. 73。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本案目前為期初報告階段，規劃單位已先提出區域計畫法系之「開發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流程部分之探討，另外實質項目部分提出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分析，後續請規劃單位就不同規定間實質項目、程序部分持續分析探討。	1. 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從程序面與實質審查面作分析。
	(二)因本案工作需辦內容龐雜，後續待討論事項仍相當多，如故規劃單位於分析時認為有需要時得隨時與業務單位討論，建議後續適度提高工作會議頻率，不限 1 個月 1 次。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三)內容修正與調整意見 1. 有關報告書各章節架構編排，建議依原工作計畫書邀標書內容依序提出，以利依工作項目檢核完成進度。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2. 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將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	詳附錄。

	各階段報告書中，並配合進度更新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另報告書內所提相關法令原文請一併附於附錄，以利查閱。	
	3.第二章 (1)本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部分，後續請規劃單位持續將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涉及「海岸、海域」部分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補充納入。	1.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與第三節內容，回顧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水下文化資產法。
	(2)本章主要為文獻回顧及資料蒐集，就「海岸管理政策方向」部分之資料蒐集與彙整架構，建議規劃單位以「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子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依序將涉及開發利用管理部分整理說明(母法、子法、計畫各針對開發利用管理、保護、防護、永續利用部分提出之重點，就規劃單位認知先再整理過)。	1.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分別從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分別說明。
	(3)報告書第14頁－二、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及影響分析，首段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說明劃定公告海岸地區、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部分，請規劃單位於相關規定後加註「海岸地區於104年8月4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另因本段內容如案標題所列，應有小結說明依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就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有何影響之分析結果，亦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	1.回顧目前海岸管理法權責分工相關內容。
	(4)報告書第16頁－續表2-1-3	1.資料來源以修正為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綜理表，本表資料係自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摘錄，資料來源請修正為「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2月6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5)報告書第17頁－(二)海岸防護區相關內容似引用屏東縣政府規劃報告內容(第18頁)。	1.此部分已經做修正，以海岸管理法提及海岸防護區說明為主。
	(6)報告書第19頁－三、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一段結論說明海審會之任務為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特定區位相關申請案件」,與規定不符,請規劃單位修正該段說明。令海審會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請修正相關數續，後續各階段報告書內容並請配合海審召開情形更新。	1.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海岸管理法內容回顧。已更新目前海審會召開12次會議。
	(7)第三節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部分，建議國土計畫法另分一節說明。另有關「一、區域計畫法」部分： A.「(二)海岸及海域界定」部分：因目前資料尚無「海岸」之資料，如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並未明確與海岸有關之規定，請酌修本項目標題以符實際；如有與海岸有關之規定，後續應補充納入說明。	1.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有關區域計畫法內容回顧。目前以海域界定為主。
	B.建議將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域區劃定之定義，納入本節補充說明。另圖2-3-1圖名建議修正為「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資料來源修正	1.詳報告書補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定義 p.58；海域管轄範圍圖修正後詳 p.48。

	為「內政部，102 年 10 月 31 日」。	
	C.「(三) 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部分，內容第 1、2、4 點均為說明開發許可審議之相關規定內容，惟內容第 3 點說明之許可條件，屬「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規定，前後文內容不符，請妥予修正及調整為合適內容。	1.以修正正確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內容，詳報告書 p.53-55。
	D.報告書第 31 頁－(3)開發階段內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5 年 11 月 28 日條文修正後已有新程序，請依報告書第 32 頁之流程圖修正本段內容。	1.以修正正確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內容，詳報告書 p.53-55。
	E.報告書第 41 頁－(三) 與海岸管理法議題末段「…填海造地開發許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章內容作審查。」部分，因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段內容請予以修正。	1.以修正為於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F.另因區域計畫法系之相關許可分為「開發許可」、「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目前已依 3 類許可分別簡要說明，請規劃單位後續持續整理補充該 3 類許可有關海岸、海域詳細土地使用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之說明、分析內容。	1.第二章第二節先進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許可法令回顧，於第五章第一節針對「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內容作比對。
	4.第三章 (1)第一節標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然內容包括「海埔地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及「海岸地區特定區	1.本計畫章節目前編排：第三章為海埔地開發計畫與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 第四章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審議情形並

	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內容似與標題所列不盡相符，建議酌予修正。另報告案第 49~50 頁「二、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部分，前頁內容應為統計「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比例，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屬不同管制規定下之許可案件，請規劃單位應妥予修正，並依照工作計畫邀標書之工作內容二、(一)，先篩選涉及「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進行統計分析，第二節再說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並銜接案例分析與探討。	選出三個案例作更詳細分析。
	(2)報告書第 51~52 頁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請新增說明已公告之特定區位(隨公告進度更新)，並依照海審會實際審議情形彙整，表 3-1-2 並請更新至最新審議進度(含審議中、審議通過、駁回或已許可等)，另「開發階段」欄位請再確認後修正。	1.特定區位增加近岸海域與潮間帶內容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 2.目前海審會審議進度表詳表 4-1-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報告書 p.91-94）。
	(四)文字誤繕修正意見： 1.因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均已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已公告實施，故報告書內文請避免出現「草案」之說明文字。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2.報告書第 12 頁:「…則不在『避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使用，並禁止設立人為設施』此限制條件內…」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3.報告書第 28 頁:「下列將針對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其立法精神以及…並進一”步”說明關於區域計畫法內的相關審議機制」,文字誤繕請修正。	
	4.報告書第 30 頁:「…需要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文字誤繕請修正。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5.圖 4-3-1 請修正以下文字: (1)圖名:「初步」建議審查程序流程圖 (2)區位條件:「位屬特定區位」 (3)程序條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 (4)公開展覽 30 日及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附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為「利用管理辦法§10,案件非屬開發利用階段或屬例外情形者,得免辦理」 (5)專案小組程序:「海審會專案小組」、「區委會專案小組」	1.詳圖 5-1-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6.本次簡報第 12 頁流程圖上下加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特定區位許可」。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7.本次簡報第 23 頁各審查流程,建議修正如下: (1)「海域地區」修正為「海域區」 (2)「海岸陸域」修正為「海岸地區(濱海陸地)」 (3)「填海造地」調整為「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填海造地」,另程序部分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特定區位許可」。	1.詳圖 5-1-1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示意圖。

附錄五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肆、與會人員：(照簽到表更新)

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邱委員文彥、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地球公民基金會、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李幫工程司維芹、林工務員逸璇、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張博士桂肇、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提問人	發言重點	規劃單位回應
一、環保署(併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即完成後使用；第 2 款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進行評估及審查。爰此，顯見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	1. 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精神上確有不同。 2. 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與海管法第 26 條之審議內容具有高度重疊，唯敘述方式不同。但現階段審查程序仍存在重複審查之疑義。 3.「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之建議仍難以區分海審會以環評之間的權責差異。 海審會與環評各自獨立進行審查，仍將有審議時程及審議結果認定之差異問題。 4. 本計畫建議將海岸管理法所規範的範圍排除於環評法

	範圍及項目皆有所不同。 而海管法著重在海岸的永續發展角度，兩者所關注的範圍不一樣，以環評的角度很難加以區分，環保署認為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	之審議空間範圍外。
	(二)會議資料 p.19 保障公共通行第 4 項，以環評作業準則第 43 條作比對，但其實地形地質包含了漁業生態或者是當地的其他生態，其中無包含船舶航行安全，與海審會切入的角度為不同。	1.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本計畫建議各自審查。環評並未針對船舶航行安全進行相關調查。
	(三)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之審查規定，兩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倘若要避免重複審查，可採聯席審查方式辦理，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由於內政部次長為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之機關代表，倘若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查有產生衝突競合處，可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中提出意見，雙方已有良好之溝通管道。	1.敬悉。 2.海審會與環評審查會之審查時程未必同時進行，有關審查之競合項目仍須有審查程序之適當作為。 3.本計畫建議，先海審後環評之精神進行審查程序。
	(四)本計畫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仍應考量同一開發行為因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海岸管理法認定應否實施審議之差異性，可能產生開發行為未達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仍應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議之情形，建議納入本計畫規劃之參考。	1.敬悉。 2.若無須進入環評審查之案件，依海審相關法規辦理。
	(五)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第 2 章為「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第 3 章為「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	1.針對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16-§40)與第三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事項」，惟各開發行為之區位、開發內容、自然環均存在差異性，個案之評估及審查重點甚難表列分割，且規劃單位將作業準則之「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與「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混為一談，建請再詳細評估。	(§41-§57)內容作詳細評估。
	(六)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相關法令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請規劃單位檢視會議簡報第 15 頁「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引用作業準則第 19 條論述進行比對是否妥適。	1.此項本計畫建議各自審查。海審會以永續利用原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為有階段性開發時應設置廢棄物掩埋場。
	(七)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簡報第 10 頁之分工原則是否已牴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1.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八)環評分兩個部分作審查，第一部分為程序審查，承辦人員會依照作業準則規範的項目來評估並提出相關意見補正；第二部分為實質審查，此部分無法預估審查委員會提出什麼意見。	感謝委員說明。
二、廖簡任技正文弘	(一)本案委辦目的，需釐清海審會與環保署的權責，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比對，是否為正確？或者環評有無其他審查範疇？	感謝說明。
三、林組長秉勳	(一)因立法精神不同，聯席審查會減損效率，就共同議題部分是可以一併處理，但難免會有衝突的情況如國光石化，填海造地與環評認知上不同，最後須以誰為主?目前說明各自依法行政，但如何就關注的點不同作區	感謝說明。

	分?為了避免混沌不清的狀態，海審會並未審查開發計畫，就土地規劃部分回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填海造地就回到區委會，但復育等機制則不全然回土地主管機關，些許回環評。然而海管法第 26 條第 5 款提及環境衝擊與環評相同，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6 條第 2 項來說如果開發利用已經核准了（通常只環評），原先核准就依照辦理。 也就是已審查通過則為尊重其結果，本計畫為更細緻盤點重疊的事項，區隔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審查項目。審查規則的修正，各委員認為有什麼要補充的建議，後續如有分工需處理，審查規則才會定案實施。	
四、邱委員文彥	(一)此次議題一為海管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開發許可，海管法為最晚公告，此為時間序列不同。	本計畫建議先通過海審會特定區位許可後再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二)海管法在規劃管理的階段就開發屬性提出來審查，有一個前後時序上的差別，海管法跟區計法或者環評法最大的差別，依據海岸地區的範圍內來做規劃，應該是從優來做適用考慮。 審議上重複如觀塘工業區開發案是否要變，其解決爭議較好的方式以聯席審查同時討論相關議題會比較容易釐清，基本上如從先期規劃則由海管法的屬性應以特別法優先來使用。	1.海管法為一先期規劃之法令，建議未來同時涉及區計、環評法之案件，先通過海審再環評最後為區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三)後面議題有提到退後 50 公尺的防護工程，因應氣候變遷需有更嚴謹的考慮。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四)後面議題有提到監測計畫,海審會為先有長期計畫的審訂,後面才為操作行為。	有關訂定監測計畫，本計畫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建議修正條文：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而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因以海管法為優先考慮,但畢竟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應歸屬各主管機關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六)與環評比對的部分,有關永續利用第 7 項,提及原民部分為原住民基本法的主管機關規劃,另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還是有些例外，基本上還是需有防治的對策，需爭取環團的意見。	1.有關保存原民遺址相關活動，為海審會審查重點，環評審查重點為開發時應對周遭環境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等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各自審查。 2.有關廢棄物掩埋場，海審會以永續利用原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為有階段性開發時應設置廢棄物掩埋場。
	(七)保障公共通行第 4 項船舶航行部分，先由行政機關各自審查，如風場等,先由各行政機關決定再由海審會審查,除了有明確規定的部分,有些還是不這麼清楚,會有浮動性的調整,建議是否以聯席審查的方式,表示各機關都有存在之必要。 海管法以特別法的規劃管理方向,但是事後的衝擊影響則由環境主管機關來考慮，甚至未來國土計畫的部分。	1.申請人於提送海岸管理說明書時，一併檢附相關有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應不需作聯席審查。 2.海管法為前期規劃法令，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會將此部分內容納入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五、郭委員一羽	(一)關於議題一部分,永續利用原則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的範圍已經是陸地,這樣怎麼去填土？已經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

	在潮間帶的上面這樣填土要填到哪裡去？另外第 3 項監測計畫，非都作業規範規定較詳細，但短期卻以海審會為主，為何短期不依照規定比較詳細的來作業，如果以海審會為主但是本身規定不夠清楚，短期應以詳細的為進行。	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關於議題二部分，海審會注重海岸地形變遷、生態等問題，與環評有很多重複。就各自審查的建議應將重複的部分作內容權責分割釐清，以利未來審查。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六、林委員宗儀	(一)海管法為特別法，適用於海岸地區；區域計畫法則適用於整體國土部分。就時間序列上，過去在立法審查作業規範時，因時間不同對於海岸地區理解也不同。針對區委會與海審會議流程圖，建議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區委會直接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同時須送海審會及區委會之案件，先海審後區委之精神進行審查程序。
	(二)關於議題一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離島跟無人離島為不同範疇與尺度，並無重疊之問題，此部分就各自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三)關於永續利用原則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此部分並非為填海造地，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因地而異，以報告來說有的大概至少後退 100-200 公尺是必要的。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
	(四)關於議題二與環評審查重疊部分，歷次審查是有碰及審查項目重疊，但事實上兩者關注的角色不同，海管法著重生態補償，審查項目並非得完全切割，可在意見相異時與各委員一同討論。	併環保署(一)建議辦理。
七、吳委	(一)海管法範圍包含近岸海域及濱	以先海審後環評之精神進行

員全安	海陸地，海岸地區會受到自然因素影響呈現動態變化，為高度敏感性。 在法律位階上，海管法與其他相關法律屬特別法，開發案件位於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應優先適用海管法規定，如海管法未規定事項則回歸各自相關法律審議。 另海審會與環評為不同審議目的，環評為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海審為先期環境保護規劃，兩者為互補並非衝突。 就程序方面，目前採平行審查，如未來以先海審後環評審查程序，另已完成審查案件，若實質開發計畫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啟動替代方案，如觀塘工業區案例。此部分為分工原則。	審查程序。
	(二)議題說明的部分，表一本計畫建議提到短期建議以海審會審查為主，此部分建議修正為: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另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技師簽證，此部分本計畫應有誤解，應該為檢附技師簽證後再給予海審會作審查。 由於海管法為特別法，建議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海審會審議項目內容不足，則依照其他相關法律作補充。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三)永續利用原則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本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內容惟開發時略以…，此內容為開發單位去執行，是否再參酌修正。	海審會為永續利用原則；區委會因應開發行為而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並說明其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主體不同，各自審查。
	(四)會議議程 p.12，降低開發強度部分，本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補充降低開發強度說明。 就提請討論部分，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果項目沒有再由區委會作審	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建議修正條文：增加「總編」三十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降低開發強度說明。

	查。環評部分，皆以剛才建議去做修正。	
八、陳委員璋玲	(一)基於海岸管理法相較區域計畫法具有特別法性質，建議大方向採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開發案件(包含填海造地開發)，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於海審會並未審查部分(申請者須於報告中呈現)，則由區委會審查。依此原則，建議將作業規範中涉及填海造地條文，合適地納入並合適地整合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如作業規範第 29 條在修正草案中已有相關條文，則可整合於修正草案的永續利用原 1.。在二者法規未整合前，原則上採海審會和區委會平行審查，但以海審會為主未重疊部分，由區委會審查。	本計畫建議程序面-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就實質審查面建議對策： 1.就區委會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二)和環評法關係部分，建議原則上以環評在海審，送至海審會時，需審查內容部分，原則上若在環評已有審查項目(由開發商彙整，海審會認定)，則以環評審查為主，不另行審查。	重新檢視兩者立法精神後，於程序面建議先海審後環評；實質審查面對策: 1.就環評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就名詞重複部分，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然而重複審查項目針對主體不同，則各自審查。
九、陳委員紫娥	(一)針對兩議題，第一個議題將來會取代區委會的部分，採互補的原則，第二個議題為環評的部分。 關於議題一從保護原則來看，海管法比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更嚴謹。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前並未有完整的基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複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礎資料庫可提供，將來爭議點會存在，如觀塘工業區。	
	(二)針對防護原則的部分，海管法比較有彈性，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有明確規範，如會議議程 p.6 提及填海造地的部分，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的資料，如有類似的情形建議以互補的現象。	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明確資料，建議將此資料作為修正條文依據。
	(三)補救措施的部分，海管法第 26 條有彌補復育，以另地彌補的話就從另一個區域來談，如果是生態、敏感問題可能由環評審查較為妥當，如為彌補區為範圍則在海審會審查上說明。	建議審查規則修正條文，以強調海岸防護、保護原則方向作調整。
	(四)有關長期監測計畫，填海造地編有蠻詳細的說明，可考慮作為海審會審查內容。	長期監測計畫部份，本計畫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修正條文：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跟環評部分，觀塘工業區案例環評與海管法衝突。如從空間部分是相容性問題，海管法探討其合不合法，空間是否有相容性問題;就環評為開發時，施工營造對生態影響。可從此部分區隔。	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為互補不衝突。
	(六)會議議程 p.18，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在環評部分為有階段開發，應規劃設置，這部分有所區隔應當沒衝突。	各自審查。海審會以永續利用原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環評為有階段性開發時應設置廢棄物掩埋場。
	(七)會議議程 p.19，海岸生態衝擊其性質不同，應當無衝突。	重新檢視後，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八)會議議程 p.20，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方面，其影響對象各異，應當無衝突。	影響對象各異至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各自審查。

十、交通部航港局	(一)海岸工程設施應後退 50 公尺此部分,建議是否有其他按理可循或可找相關學理依據，佐證是否應退 50 公尺。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會議議程附件一審查規則草案內容，建議 p.24 第 2 條第 3 點第 4 項提到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已突出具體可行調適措施。在字義上看似模糊，語意上需做調整。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三)會議議程 p.26 第 2 條第 2 點第 2 項提到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前項有提到一比一之彈性作法，是否可提供另一個方案，讓此條文句有彈性。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十一、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一)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係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惟p.5「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以海審會審查為主」乙節,建議補充說明海審會審議上開重疊部分之審查機制或事項等。	海審會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較屬保護原則不允許開發，則以海審會審查為主。(一級海岸保護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及敏感地區細目詳表 5-1-2)
	(二)有關部分規定業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規範,建請釐清是否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說明之項目，將納入審查規則修正條文。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議題一,有關重複審查項目以海審會審查為主者,建議後續區委會審查應尊重海審會審查結果。另議程附表 1(p.7 第 3、4 項),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原則上以修正條文(草案)內容為主，再納入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相對較明確文字。
	(二)議題二,針對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項目,建議採切割審查項目之作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

	法。	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附錄六　相關法令原文

• 海岸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八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

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 三十 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之利用行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公告，應包括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
前項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並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但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代替範圍圖。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所必要之測站及設施。
前項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第一項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之功能。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統籌商請有關機關持續維護測站及相關設施，並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並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及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七）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許可條件，並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第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修正或變更。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如下：

一、開發利用：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於施工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六條　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格式如 附件一），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辦理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第十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如 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審說明書符合規定後，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二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前，得受理其他申請許可案件併同審查。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查期間，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查外，其他申請許可案件應俟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完竣後，始予受理。

申請許可案件依前項規定併同審查者，其許可之順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依審查決議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定其許可期間。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許可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許可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

六、變更許可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如 附件二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三、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影響之虞。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

三、未依許可內容執行避免或減輕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具體策略。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生態環境損失彌補或復育之具體策略。

五、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六、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七、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八、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壹、總編

一、本規範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準。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

（二）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全國區域計畫所定下列條件劃設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免依本編第三點之一、第三點之二辦理：

（一）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二）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三）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三之一、申請開發計畫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經徵得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一）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四）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之二、申請開發計畫應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前項規定之調查事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申請開發行為情況特殊者，其調查範圍得以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之範圍辦理。

四、本規範計分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部分，專編條文與總編條文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專編條文規定為準。未列入專編之開發計畫，依總編條文之規定。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六、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計畫書圖。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七、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 附表二之一 、 附表二之二 ）；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應依總編第三點、第三之一點、第三之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規定，並應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開發基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無設置必要性或區位不適宜者，得不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八點規定受理第一項申請開發案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申請人應就民眾或相關團體陳述意見做成紀錄並研擬回應意見，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之一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十、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四）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前項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則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免依本點規定辦理。

十三、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嚴格究辦執行。

十四、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五、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

（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

（三）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四）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

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十七、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三）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漁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四）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五）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六）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且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得調整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不得大於保育區面積百分之五十。

十八、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一）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

（二）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三）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四）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五）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六）特殊地質地形資源：指基地內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自然地標及明顯而特殊之地形地貌。

（七）坡度陡峭地區：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大理石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大理石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二十、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非屬山坡地之整地排水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

（二）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有須變更原有水路者，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二十一、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氾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二十二、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洪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洪設施。

基地經過整地而改變集水區之範圍者，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審議之基本單元，並須經主管水土保持、水利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認為該設施容量無法負荷瞬間暴雨量之虞者，申請人應收集鄰近地區氣象局測得之雨量氣候值統計資料，提出相關分析及因應對策，於同意開發許可時，作成附帶條件，納入規劃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審核。

二十三、基地開發後，基地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據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據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

二十四、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潛在地質災害之分析資料如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受前項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限制。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二十五、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二十六、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

（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D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二）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有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基地開發應視需要規劃或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

二十九、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十二、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十三、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三十四、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管線如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三十五、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使得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能與保育區相連貫，而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但天然植被茂密經認定具緩衝綠帶功能者，不在此限。
前項緩衝綠帶與區外公園、綠地鄰接部分可縮減五公尺；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四十一、申請開發，需於基地季節風上風處設置防風林帶者，其寬度比照緩衝綠帶標準。

前項防風林帶得配合緩衝綠帶設置。

四十二、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前項樹林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

四十三、全區綠化計畫應涵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前項綠化計畫範圍應包含基地私設之聯絡道路。

四十四、開發區位於下列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一）以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兩側二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二）以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如附表七）兩側一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四十四之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發計畫書應敘明土地使用性質及相關防洪計畫之相容性，開發計畫應符合河流流域之整體規劃，以維持原有河系流向、河岸之平衡及生態系之穩定，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區土地利用應採低密度之規劃使用，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並依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且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鄰近地區需要，適當配置相關排水設施及防汛通路，以供防汛搶險之公共安全使用。

（二）開發計畫中應包含築堤造地計畫以敘明土地利用強度及堤防設計關聯性，並檢附於河川新生地開發築堤造地計畫摘要簡表（如附表六）。有關堤防結構型式之規劃設計應先考慮新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安全、經濟與河岸景觀、生態保育並重為原則，宜採親水性及生態工法之設計。有關堤防之興建及排水工程設計，並應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施工前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開發計畫中應研訂環境維護計畫及土地處理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者，並應說明開發各期與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因開發致可能影響鄰近地區之安全或對既有設施造成之損害，所採取之河岸防護措施，其防護計畫成本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所稱河川新生地開發，係指涉及築堤造地及堤後新生地之開發者。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四十四之三、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

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時，得視個案之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賦予開發建築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十四之四、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

四十四之五、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基地整地、排水、景觀等相關設施之規劃與配置，宜以尊重生態之理念進行設計。

四十四之六、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

四十四之七、申請開發基地為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得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各種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區內土地依使用性質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

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說明各分區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及管理方式，必要時應說明各種不相容使用行為產生衝突之解決方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留設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四十五、本規範實施後，尚未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受理審查者，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四十六、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四十七、本規範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一之一、申請填海造地應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部分書圖文件，但為便於申請人作業需要，得先擬具開發計畫送審，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其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四。

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

二、同一區域內如有數件開發案件申請時，應一併審查，並以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許可之。

前項情形無優劣差別者，以沿岸土地所有人之填築申請，且對其土地利用效益較大者為優先，次以申請書之受理時間在先者許可之。

在受理申請機關受理同區域內第一件申請案報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受理之申請案，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三、填海造地其造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調查蒐集之基本資料如下：

（一）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波浪、潮汐、潮位、海流、漂沙等）、水深與地形、飛沙、地質、土壤、水源（地表水、地下水、伏流水、水庫供水情形及各標的計畫需水量）、水質、動植物生態等及其他敏感地區。

（二）海岸性質及既有海岸設施現況。

（三）開發區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四）工程材料來源資料。

前項第一款水深與地形圖，應為最近二年之實測圖。

地質鑽探應製作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鑽孔深度，抽沙區內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內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鑽孔原則應均勻分佈於填築及抽沙區內，且填築區外圍鑽孔應位於規劃之堤防線上。

一百公頃以上之填海造地開發計畫，應有累積鄰近測站之實測氣象、海象資料，並以每季之平均分佈資料為準。其觀測規定如下：

（一）氣象資料主要為雨量與風力，風速站必需設置於海邊，不受建築物與林木遮蔽處，觀測作業按中央氣象局規定辦理，累積資料五年以上。

（二）波浪與潮汐觀測與資料統計參照中央氣象局觀測作業規定辦理，累積資料五年以上。

（三）海流觀測每季辦理一次，每次觀測應測得大潮與小潮（約為十五天）資料，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四）漂沙及飛沙調查在冬季季節風及夏季颱風過後各辦理一次，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海象觀測資料必須能滿足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計算所需驗證資料。

利用鄰近測站海象資料推算設計水位者，須符合二地潮汐性質與地理位置相近之條件。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以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計畫。申請填海造地開發，其地點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認定不影響其目的事業計畫之實施及保護標的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公園區域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二）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四）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五）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六）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七）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八）重要濕地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九）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十）人工魚礁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十二）活動斷層五百公尺之範圍。

（十三）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十四）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五、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於海底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十，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得克服潛在災害，並經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在此限。

開發區位在低潮線以外海域者，其工程應經前項相關技師之簽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面積以適用為原則，面積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者，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內陸排水需要設置隔離水道，其寬度應依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結果決定。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佈置應以安全及經濟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臨海堤線之走向宜與海底等深線走向儘量一致，以配合當地自然條件，避免過度影響海岸地形。

（二）堤線應力求平直圓順，不宜曲折佈置，以避免波浪集中。

（三）堤址位置應選擇海底地形變化小、坡度平坦與灘面穩定處，以確保安全。

（四）堤址位置應選擇地質良好之處，情況特殊須於地質不佳處興築海堤者，應以挖除或其他方式進行地盤改良。

（五）堤址水深之選擇，應能避免盛行風浪在堤址前破碎。

八、堤防堤身須耐浪壓、土壓、上揚壓力及地震等外力作用，為確保安全應進行堤身安定性計算及基礎承載力分析。堤防結構型式之選擇，應考慮各種結構型式之特性，宜採用緩坡式或消波式海堤，並依下列事項決定之：

（一）當地自然條件：如海岸地形、水深、海灘底質及堤前波浪狀況等。

（二）堤線佈置。

（三）消波設施。

（四）築堤目的或重要性。

（五）施工條件。

（六）材料條件。

（七）維護難易。

（八）工期。

（九）工程費。

九、堤防結構設計時，應以第三點規定之實測資料及模擬颱風資料為依據，相關暴潮位及波浪之復現週期或迴歸期至少以五十年為標準，或以模擬颱風配合各種可能颱風路徑推算設計波浪。堤防之設計條件依下列各項決定：

（一）波浪：包括季節風浪與颱風波浪。

（二）潮位：包括天文潮與暴潮位。

（三）水流：包括流向與流速。

（四）地形：包括海底與海灘地形。

（五）地質：地盤及堤身土壤之土質條件。

（六）地震震度與係數。

（七）材料。

（八）載重：分自重與外載重。

（九）堤內設施重要性。

（十）工程之環境影響。

十、堤頂高度得由設計潮位加波浪溯升高或容許越波量決定之，並應預留可能之地層下陷高度。

堤頂寬度應依波力、材料特性、堤岸構造高度、堤後設施或使用之重要性、堤頂通車要求、地層下陷後之加高方法及施工維護方法等因素考慮。

十一、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三十公頃以上，或開發區位於侵蝕海岸者，所興建之堤防應辦理水工模型斷面試驗，並依試驗結果，修正堤防斷面及堤線。

前項水工模型試驗至少應包括：安定試驗、溯升或越波試驗，及堤基沖刷試驗。

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一百公頃以上，且開發區為沙質海岸，應辦理漂沙水工模型試驗或採用數值模式，且經由實測資料校驗，以推算開發區及鄰近海岸之地形變化。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時，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均應辦理，以相互驗證。

十二、潮口應依地形、地質、風、波浪、潮差等因素，預先規劃其位置。

潮口長度、封堵方法、預定封堵時間與日期、所需材料及機具數量等，應納入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書圖。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十四、取土區應考慮公共安全因素，避免破壞生態系或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使用海沙造地，除潮汐灘地應予保留外，以優先使用淤沙區、浚渫港灣、航道或預定水道之土沙為原則，其浚渫深度不得影響堤防安全及邊坡穩定，且於下列地區範圍內禁止抽取海沙：

（一）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向海延伸二公里或水深十五公尺以內所涵蓋之範圍。

（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第四點之各項資源保護區內。

（四）現有或計畫堤線向海延伸一點五公里範圍內。

十五、取土區內應進行地質調查及海底等深測量，以確定沙層性質、分布、走向、與厚度之變化情形。海沙抽取之品質與地點，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海象條件。

（二）開發用途。

（三）水深與地質調查結果。

（四）填方材料性質與填方數量。

（五）施工期限。

（六）排泥距離與浚挖船作業能力。

（七）堤防安全。

（八）海岸邊坡與海底地形穩定。

（九）交通阻塞與海難預防。

（十）生態繁殖及其他環境影響。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土沙採取、輸送及填埋施工時，其作業場應採減低污染措施，並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空氣及水質標準。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如屬廢棄物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及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及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與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與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十八、造地高程應依填築區之潮位與海象情況、堤防構造、區內土地使用、填土層及原地層之沈陷量與區內外排水需要等因素審慎決定。

前項高程依潮位計算時，除採機器排水或適當補救措施者外，應在大潮平均高潮位二公尺以上，或依暴潮位酌加餘裕高。考慮區內排水因素者，造地高程應為大潮平均高潮位加上最大水頭損失。造地完成至建築使用前再依使用目的及地質條件酌予加高。

十九、堤防應設排水設施。堤後之排水設計應同時考慮堤頂越波量及至少十年之區域降雨頻率，並取其和為計算依據。

設排水抽水站者，其抽水量設計須考慮區內排水水位及潮位高度。

二十、填築之新生地須有定沙工作或鋪設覆蓋土，以防止細沙飛揚飄失。

前項覆蓋土以粘性土，塑性指數九至二十，厚度十五公分至二十公分為原則。

採用化學製劑定沙，其品質須不造成二次公害。

二十一、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護林帶及種植定沙植物。

前項保護林帶與定沙植物，應選擇數種耐風、耐鹽、耐旱、耐溫度突變，而易於海濱迅速成長之樹種或植物，且以當地原生種植物優先考慮。

第一項保護林帶應配合風向、道路及堤防系統栽植，其最小林帶寬度（縱深）在主要受風面，主林帶以不小於五十公尺，總寬度以不小於一百公尺為原則，新生地供農、林、漁、牧使用者，保護林帶寬度得減為二分之一。在次要受風面，應視情況需要規劃設置防風林。

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地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二十二、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區域整體發展觀點，區分道路功能，建立區內與區外完整之道路系統。基地應依開發之面積、人口規模、產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需求預測，設置足夠之聯絡道路。

主要聯絡道路容量設計，以尖峰時間不低於C級之道路服務水準為考量，且道路等級不得小於標準雙車道公路。

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二十三、開發區內應依使用性質適用本規範其他專編及相關法規規定，劃設足敷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停車場。

二十四、水源供應應說明消防及各類用水需水量預估、給水方式、路徑、加壓站、配水池位置與容量、水質處理方式與標準。開發地區不能供應自來水，而須自行設法取用地面或地下水源時，須依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水利及飲用水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五、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土地使用目的與造地填築材料性質亦應併同考量，以符合承載力要求。

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核定之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其使用類別與使用強度及結構工程之設計建造，依本法、建築技術規則、本規範其他專編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供住宅、工業、商業及遊憩使用之填海造地開發區內，綠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公共設施與必要性服務設施合計者，其合計面積不得小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供農、林、漁、牧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開發區內工業區與區內或區外之集合住宅或聚落，應有五十公尺以上寬度之綠帶，作為緩衝區。

前項緩衝區之寬度，得將道路或隔離水道併入計算。但其中綠帶寬度應至少有二十公尺。

建築線與堤防胸牆外緣線間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二十七、開發區內以重力排水為原則。採離岸式佈置之填海造地，其隔離水道規劃依下列規定：

（一）不變更陸域現有水系及現有排水功能為原則，且陸域相關河川及排水之計畫洪峰流量均能納入隔離水道中宣洩。

（二）開發區內之排水，得視需要納入隔離水道中排放。

（三）隔離水道內所容納之實際總排水量，其抬高後之最高水位，應在堤頂高度一公尺以下，且其迴水不能影響現有堤防之安全及陸域洪泛排洩。

基地儘可能於規劃排水時，選擇適宜地點設置淡水調節池，以回收利用水資源。

有關排水工程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依水利法及下水道法向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侵蝕情形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海岸防護措施，侵蝕防護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防護措施，包括興築突堤、離岸堤、人工岬頭、及養灘工程等。侵蝕嚴重之海岸，宜併用數種工程方法，以提高海岸防護成效。

三十、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三十一、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詳列開發計畫各項費用金額，各項費用之估算應依開發工程直接費用、工程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費用情形訂定估算標準。

（二）說明開發計畫總經費所需之資金籌措方式並予必要之評析。

（三）檢具土地分區圖並編製土地處分計畫書，計畫書內應說明或記載土地分區編號、面積單位、處分方式（讓售或租賃）、處分之預定對象、處分之預定時日、以及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處分計畫中若無特定之預定對象，則須記載候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四）就開發計畫之施工時序及土地處分計畫，編製現金流量分析表，並說明開發各期及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

（五）就整體財務計畫之損益平衡性給予必要之分析。

三十二、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書其編製應注意或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開發工程直接費用應按各項硬體建設工程之施工成本估列，間接費用除須包括因硬體建設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外，亦須包括廢棄物填海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監測設施費用，以及整個開發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

（二）財務成本費用應依開發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所載融資條件分列其利息費用。

（三）土地處分計畫書所載之土地分區編號應與所檢具之土地分區圖編號相符，所列處分之特定預定對象，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址及其被選定之理由。

（四）土地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應以單位面積估算之，並應附有估算方式或推算基礎之資料。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 4 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

第 5 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經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第 8 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　　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第 9 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第 10 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第 11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 12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第 13 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第 14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第 15 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第 16 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 17 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

第 18 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第 19 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第 20 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1 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3 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 24 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 25 條　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6 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 27 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 28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第 29 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 30 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1 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2 條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3 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第 34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5 條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基地特性說明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說明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第 36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

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 37 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 38 條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第 39 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 40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第 三 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 41 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 42 條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環境保護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生態棲地切割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 43 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4 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5 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其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 46 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環境保護對策。

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排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 47 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8 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9 條　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第 50 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

第 51 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

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且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第 52 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園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園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第 53 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54 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其核能電廠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55 條　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發，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第 56 條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行為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第 57 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 四 章 附則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第 59 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60 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草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二)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三)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四)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五)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六)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七)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八)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3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4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5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6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

	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